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目次

- 一、抗戰重要文獻選輯
- 二、抗戰英雄題名錄
- 三、抗戰五年來大事日誌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目次

前言

抗戰五週年了，我們循着時輪的轍痕，回顧着過去五年間的成績：敵人速戰速決的迷夢，已歸粉碎；國際反侵略的戰線，已經展開，憔悴的國魂，喪而復蘇；莊嚴的國格，彰而彌遠。要知道這一抵抗偉偉與民族的偉績，決不是偶然的倖成，而是全國上下在本黨 總裁領導之下，嚴厲執行國策，堅決長期抗戰的結果。

由於 總裁的卓識遠見，自始即立定以不變更萬變的抗戰國策，領導全國軍民共同奮鬥，對內則加強國家的統一和團結，動員人力和物力，奠定戰時經濟和金融的基礎；對外則粉碎敵人的陰謀詭計，倡導反侵略陣線，使多數友邦，由對我同情進而成為和我共患難同生死的盟邦。五年來我們經過幾許風波，遭遇多少艱難，終於一一安全渡過。種種重大事件的經過，原因，意義和影響，在抗戰第五週年紀念的今天，恐怕是大家所急要了解的罷！因此本紀念冊選輯抗戰以來的若干重要文獻，請讀者閱後對於抗建國策的一貫性和正確性，得到一個深刻透澈的認識。

其次我們期待着新中國之誕生；對於過去五年間在血泊中的創造者，犧牲者——抗戰英雄，首先要為無限的感念和景仰。我們崇拜他們的忠貞，紀念他們的功績，所以復有「抗戰英雄譜名錄」的編纂，使我們忠勇將士的英雄史跡，長留青史。

抗戰第五年週紀念冊

二

至於大事日誌的編纂，係依時日的先後，將五年來國內外發生的大事略予記述，以供讀者查閱，俾於五年來的大事變遷得到一個輪廓的認識，與重要文獻選輯參閱，可收互相印證之效。

抗戰重要文獻選輯

抗戰重要文獻選輯

- 一、總裁申述對日一貫的方针和立場
- 二、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 三、國民政府自衛抗戰聲明書
- 四、外交部發言人爲中蘇簽訂不侵犯條約發表談話

附中蘇不侵犯條約

- 五、國民政府徵兵令
- 六、總裁爲共黨共赴國難宣言發表談話

附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 七、比京會議宣言
- 八、國民政府移駐重慶宣言
- 九、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 一〇、抗戰建國綱領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二十六年八月六日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一一、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附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一二、總裁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一三、總裁斥近衛荒謬聲明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四、總裁談海南島日軍登陸問題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一五、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六、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一七、國民政府通緝汪逆令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一八、總裁暢談歐戰前之國際大勢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九、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

二〇、總裁對歐戰之表示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二一、縣各級組織綱要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國府宣言偽組織與他國訂立文件概不生效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二三、外交部否認汪記偽組織照會各友邦文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四、中央決定國民大會延期舉行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五、中國對日德意同盟之態度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二六、外交部爲日汪簽訂條約之聲明

二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二七、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僞組織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二八、軍委會爲解散新四軍通令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二九、總裁講整飭軍紀之意義

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三〇、八中全會通過鑄幣鑄鹽糖菸酒等消費品專賣案

三十年四月一日

三一、八中全會通過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確立戰時經濟體系案

三十年四月二日

三二、八中全會通過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濟案

三十年四月二日

三三、外交部爲蘇日共同宣言發表聲明

三十年四月十日

三四、中美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五、中英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三十年七月四日

三六、總裁講「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

三十年六月十六日

三七、國民政府對德義絕交宣言

三十年七月二日

三八、中國發同羅耶聯合宣言之聲明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附羅邱宣言

- 三九、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 四〇、國民政府對日宣戰文
 - 四一、國民政府對德義宣言立於戰爭地位文
 - 四二、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 四三、總裁對九中全會開幕致詞
 - 四四、反侵略國共同宣言
 - 四五、中美五萬萬金元貸款協定
 - 四六、總裁告別印度國民書
 - 四七、總裁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 四八、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
-
-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
 -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 三十年十二月九日
 - 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二日
 - 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
 -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編輯例言

一、抗戰以來中央與 總我發委關於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文化等之文獻不下千百萬冊，雖以當時之條件抗戰中且有戰時代性質與歷史意義者擇要彙輯但材料之搜集不易遺珠在而不為奇閱者原諒並謝敬

二、本例言之彙編擇取一二例於外均以發表時間之先後為序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一、總裁申述對日一貫的方針和立場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淞滬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難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事之幾點要義，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政府的一貫主張

第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二月三中全會宣言，於此更有明確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向前努力，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態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外都可共見。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係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和平未到根本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跟着今年二月三中全會，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

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國要得苟且偷生，決定有割地降，這固絕亡的條件。今日對長最要認清所謂最後關頭之意義。雖然目前一到，我們只小信倭國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徬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降。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蘆溝橋事件是否解決是最近關頭的境界

第二，這次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為偶然突發的，但一月來對方輿論與外交上直接間接的表示，都使我們感到事變發生的徵兆。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夜，還傳播着種種的新聞，說是什麼要擴大塘沽協定範圍，要擴大冀東偽組織，要驅逐二十九軍，要逼逼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可想見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的。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一心裁意的謀我之計，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有讓人的軍隊無限制的人到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或是人家向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就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已快要落到這個人費盡心機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那能容忍的。我們的東四省先陷，已有六年之久，繼之以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麼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

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北四省，北平者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盛衰的問題，北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我們是應戰而不是求戰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具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國是弱國，又因爲維護和平是我們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個弱國，但不應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視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破端既開之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量宜盡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國最後的勝利。

希望和乎解決但固守我方立場

第四，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希望繼續之關係，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溝的解決。

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二

，監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黨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爲東方民族作一遠大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製造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至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蘆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針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

到最後關頭只有抗戰到底

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其戰端一開，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以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二、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國家當存亡絕續之際正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讀總理遺訓聖賢遺書所立何志所學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遵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爲人民之先驅則國家之生命絕本黨之歷史毀生負全國之寄託死爲總理之罪人吾同志素敦志節久歷艱屯赴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信約俾共凜依

一、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二、先入民而犯險後人民而退息

三、泯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四、率先人民應戰時之一切徵發

五、絕對服從前在總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六、整飭各級組織一律黨事化

七、嚴守軍事秘密協同各方秩序

以上信約七條應由總局發給各段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三、國民政府自衛抗戰聲明書

中國爲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迫，茲已不得不實行自衛，抵抗暴力。

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一致所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中國曾參加簽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爲「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待而相成也。乃自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鎮，淪於兵燹；繼以熱河失守；繼以長城各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以冀東偽組織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非法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受鉅大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盜匪，使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非人道之慘境。此外無理之要求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受一於此，已足危害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爲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以迄於今，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於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幾微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

點施行演習。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致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以種種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絕不能爲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十三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九日，我外交部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并會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接受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處理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符。

於此之際，中國地方當局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央政府亦以是次之窘忍，對於此項解決辦法，未予反對。乃日本軍隊於無可藉口之中突

然在廣溝橋慘案發生後，再有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哀的義演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應予雙方商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爲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竟不爲所動，於滬無空室之商，以猛力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聚要樞之天津。南河附近，我民衆爲日本戰炸機及坦克車所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公共教育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察省各部，當我軍官口，告警乃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豎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聽外勢的諮詢之下，執惡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爲東方重要都會，中外商業及其他各種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乃八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自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法令之制止，乃致發生事故，死中國保安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一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立即提議以外交途徑和平解決；而日本則竟派遣大批戰艦陸軍以及其他武裝隊伍來滬，並提種種要求，以圖解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以及其東海沿海口岸，任意飛射威脅，其爲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昨（十三）日以來，日軍竟向滬上海市中心區猛烈進攻，此等行動，與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運轉大批軍隊，均爲日本空軍宣傳流的侵略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淞滬停戰協定爲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常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卽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避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爲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爲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盡其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迨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國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理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四、外交部發言人爲中蘇簽訂不侵犯條約發表談話

中蘇二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此舉不獨對於中蘇兩國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爲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之保證謀安全之嚆矢。

中蘇兩國現已重申一九二八年華俄公約之原則，即兩方再行聲明，不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策之工具。雙方信守此項原則，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又兩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他方約定不得對於該侵略國予以任何協助，或有不利益於被侵略國之舉動。故此項條約之內容，實爲備軍，純係消極性質，卽以不侵略及不協助侵略國爲維持和平之方法。約文簡賅，而宗旨正大，實爲非戰公約及其他維護和平條約之一種有刀的補充文件。

世界各國在最近十年間，締結不侵犯條約者，不知凡幾，卽雙方所抱主義迥然不同之國，亦多締結此約者。中蘇二國簽訂之不侵犯條約，與各國締結者，並無異致。雖在太平洋各國間實屬創例，而與世界確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國今日雖受外侮極度之侵凌，不能不以武力抵抗武力，然酷愛和平爲我國人之特質；今日以武力侵凌我者，苟能幡然覺悟，變更其國策，則我人亦深願與之簽訂不侵犯條約，共維東亞之安全，而謀

人類之幸福。是中蘇二國不侵犯條約之締結，或為東亞大局好轉之朕兆；我人所企望，在於此耳。

附 中蘇不侵犯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為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護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穩定而永久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公約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駐中華民國大使鮑格莫洛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重行鄭重聲明，兩方斥責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為施行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照此項諾言，兩方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

(第二條) 倘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彼締約國約定在衝突全部期間內，對於該第三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

何協定，致該侵略國得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為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兩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上列各國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雙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定為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王寵惠，鮑格莫洛夫。

五、國民政府徵兵令

東鄰肆虐，侵我疆土，自非全民奮起，合力抵抗，不足以保衛國家之獨立，維護民族之生存，在此非常時期，凡屬兵役適齡之男子，均有應徵入營履行兵役之義務，茲特依兵役法第三條之規定，着由行政院轉飭各兵役主管機關，得隨時徵集國民兵，俾資服役，而固國防，此令。

六、總裁爲共黨共赴國難宣言發表談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會說明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即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爲挽救國家存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不能真誠一致的信仰，對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礙，國力固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遂令外侮日深，國家益趨危殆。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即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銷蘇區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於與平黨三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足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個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無不信奉三民主義而爲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咸使有救患圖家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願在

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接納，咸使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為總理創備之三民主義，此為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守不偏不倚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救，以抵抗強敵，挽救危亡。中國不但為國際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為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瞭解之也。

附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姊妹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爲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爲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提，亦已創設了，中共中央特爲我

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變爲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鞏固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爲全國的急需，以此懸爲奮鬥之鵠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爲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爲着解除一切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被羅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向全國宣告：（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中國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綫之職任。親愛的

同胞們！我們這種光明磊落大公無私與委曲求全的態度，早已向全國同胞在言論上行動上明白表示出來，並早已獲得同胞的贊許，現為求得與中國國民黨的結誠團結，鞏固全國的和平統一，執行神聖的民族革命戰爭，我們準備把這些語言中在形式上尚未實行的部分，如蘇俄取消，紅軍改編等，立即實行，以便用統一團結的全國的力量，抵抗外敵的侵略。寇深矣，虜急矣，同胞們！起來，讓全國四萬萬同胞，更親密些團結起來罷！我們偉大的悠久的民族，是可戰勝的，起來為鞏固民族的團結，為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而奮鬥！勝利是屬於我們中華民族的，抗日戰爭勝利萬歲！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萬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七、比京會議宣言書

南非、美、澳、比、玻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法、英、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葡萄牙與蘇聯，見日本仍以中日衝突不在九國公約範圍內爲言，並一再拒絕不允交換意見，以圖和平解決，咸有遺憾，日本對此問題及衝突所牽涉之利害所抱之觀念，與世界其他各國所抱者完全不同，已可顯見，日政府堅持中日衝突，僅與中日兩國有關之說，而上述諸國代表，則認此次衝突，與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六年巴黎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咸有關係，即各國之列於國際社會者，亦皆有關係焉，簽訂九國公約者，曾在該約內聲明其願探行規定的政策，俾遠東情形得臻安定之意，並依允在對華與在華關係中彼此適用某種規定的原則，而簽訂非戰公約者，又依允釐清無論何種性質或何種起因之爭執或衝突，永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方法，以謀解決，凡此皆莫可否認者也，目前中日衝突，不獨使各國權利，且使各國物質利益，皆受不良影響，此亦爲無可否認者，第三國人民間有此喪生者，更有許多因此受絕大危險者，國際交通爲之阻滯，第三國人民之產業遭其損害，國際貿易被其擾亂而受損失，而各國人民，且因此發生恐慌憤懣之情緒，舉世亦莫不因此而起惶慮不甯之感想焉，上述諸國代表，並認此次衝突及其所造成局勢，爲與不獨與會諸國且與全世界咸有關係莫可避免之事件

2. 在上述諸國代表觀之，此問題不得視為僅僅遠東兩國間關係之事，但為法律與程序，世界安全與世界和平之事，日政府曾聲明日本對華施用武力，亟欲使中國放棄其現行行政策，上述諸國代表，於此不得不指出者，任何國家在法律上絕無施用武力，以干涉他國內政之理由，苟一般人對於此種權利，予以承認，則衝突將從此不休矣。日政府又謂應由中日兩國單獨進行解決，然此種解決方法，決不信其能成立於兩國垂久之解決也，日本武裝軍隊，現以極大數額集中中國土地，而佔據其廣大重要之區域，日軍當局宣稱，日本目的在摧毀中國之意願與能力，使之不能抵抗日本之志願與要求，日政府並謂行為與態度違反九國公約者，厥為中國，然中國現已與簽訂此約之其他各國，從事于完全而坦直之討論，而日本則拒不與他國討論焉，中國當局已屢次聲明，不願且在事實上并不能與日本單獨作解決之談判，故在上述環境中未有根據可信中日兩國如此時聽其單獨為之，能在最近將來成立對於兩國和平可予以希望，對於他國權利及遠東政治上與經濟上安定可予保障之任何解決，不獨不能如是，且有理由，可信如此聽令中日兩國為之，武裝衝突，將繼續進行而無已時，而生命財產之摧毀，秩序之混亂，事態之不定，一切之不安定與痛苦，以及仇恨之愈深，與全球之擾亂，亦將隨之發生，日政府在其最近來文中，請出席北京會議之各國，依據時局實際作助成東亞安定之貢獻。在與會各國代表觀之，時局中之真正實際，即為上述之事件，各國代表確信因上述理由，中日直接談

判，不能有變遷發生而遂久。希望，前此所以致文日政府，請其與各國代表商洽，庶幾意見之交換，可導成諸國代表約於旋之接受，而助成圓滿解決之談判者，卽以此故，與會各國代表，現仍相信如中日兩國先停止敵對行爲，俾給與試行此種手續之機會，則成功未始無望，今中國代表已依此手續，表示辦理之準備矣，各國代表對日本之始終堅不討論此種方法，咸覺費解，上述各國代表，雖期望日本不再堅持，然不得不考慮何者爲其在此局勢中所應有之共同態度，此局勢爲何，卽簽訂國際條約之一國，不願其他各國約國之意見，始終以爲其所應之行爲，不在此國際條約範圍之內，而蔑視其他簽約國認爲在此環境中仍然有效之該約條文是已云。

八、國民政府移駐重慶宣言

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平津淪陷，戰事蔓延，國民政府鑒於暴日無止境之侵略，爰決定抗戰自衛，全國民眾敵愾同仇，全體將士忠勇奮發，被髮各省，均有極急劇之奮鬥，極壯烈之犧牲，而淞滬一隅，抗戰亘於三月，各地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其在前線，以血肉之軀，築成濠塹，有死無退，暴日傾其海陸空軍之力，連環攻擊，陣地雖化煨燼，軍心仍如金石，陷陣之勇，死事之烈，實足昭示民族獨立之精神，而奠定中華復興之基礎，邇者暴日更肆貪黷，分兵西進，逼我首都，察其用意，無非欲挾其暴力，要我為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國自決定抗戰自衛之日，即已深知此為最後關頭，為國家生命計，為民族人格計，為國際信義與世界和平計，皆已無屈服之餘地，凡有血氣，無不具寧為玉碎，不為瓦全之決心，國民政府茲為適應戰況，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此後將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戰鬥，以中華人民之衆，土地之廣，人人本必死之決心，以其熱血與土地，凝結為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離，外得國際之同情，內有民衆之團結，繼續抗戰，必能達到維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目的，特此宣告，惟共勉之。

九、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在正處存亡絕續千仞年歷史所未曾有民族危亡，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地，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轉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勢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即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慰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中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先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爲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爲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爲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爲原則，則將成爲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領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廿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弃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廿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爲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卽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爲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普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竭，至於物產，不特是民食之爲人民所資以爲生，鹽、煤、如煤、如鐵，尤爲中國工業之所必需，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爲現代之國家，卽無以同

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莫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放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備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憤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

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能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儀，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燹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僅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閉識之士，其寧愴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戰大戰以後，各國惟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職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

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絕戰爭之手段，斷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爲捍禦外侮，爲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爲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爲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得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爲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爲，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爲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爲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爲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曲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爲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

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艱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常爲世界各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分之利害，卽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卽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裁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固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卽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卽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捍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

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我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由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為之混亂，意志為之散漫，情緒為之薄弱，其間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為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吾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為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滿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諾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

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衆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齟切之，樹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如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二、民權主義 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當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任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組織，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

練，必常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國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意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澆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之指導原則，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籌重際開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應危局變，有所應付，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

於國之建設，則抗戰勝利之甘，結束軍事，而捕進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為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只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為墟，田圃生產，化為燼餘，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將茶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為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物之搜括，煤鉄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永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即於彫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為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為例者也，中國為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為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其理，經緯

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興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情各有不同，然覆巢之下斷無完卵，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自救，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凡事業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節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交通網之發達而遂其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使最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續，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力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為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

生，抗戰勝利以後，其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其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遺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當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勉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時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然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陽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國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

，無以爲生，其意將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意，每一念及，心血澎湃，不能自已，吾同志惟有更提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感吾同胞之望，吾同志嘗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充實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發於自任刻苦精勤之處，萬事勇敢犧牲以常危難，責已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人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迴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自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入於人心，而感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展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爲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立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爲政黨，

集會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以此皆是證明，倘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嘷其鳴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憐時艱，共維國是，此皆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若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見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於對軍閥之姿唯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成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人人有甯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齊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所喁喁而望，不獨本黨同志應各踴躍而已也。

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歷八九月之久，節節進迫，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特精神為甲冑，特血肉為堡壘，前仆後繼，始終不渝，生產份子，通力合作，

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况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爲廣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難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聲勢語諸，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進，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倒懸，關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奠定且發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充其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互爲世而不易者也，國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者偷生

奮海，瀕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勸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勵，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捲住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絕無一人爲之搖動，凡此皆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更能深造，則本實既茂體用并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期間亦爲最要，蓋抗戰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動員，亦爲全國心力物力之總決裂，必當以沈毅勇壯之精神，腳踏實地，從事於心力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提高自然科學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施行之於教育者，宜知戰時科學需要，較平時爲尤急，科學的探討與設備，爲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文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力物力乃能日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爲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一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壹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爲國効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佈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實貴之經驗，爲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爲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使此至艱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于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十、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首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負擔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捐棄成見破除畛域策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願伏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為

丙、軍事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責義一致爲國效命
-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効力戰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 (一〇)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其牽制敵人之兵力
- (一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總動員之鼓勵

丁、政治

(一三)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導行

(一四)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

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一五)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一六)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

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一七)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一八)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

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一九)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導水利

(二〇)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一) 推行戰時稅制，徹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二)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 (二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 (二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 (二四) 嚴禁奸商囤積居奇及橫徵暴斂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民衆運動

- (二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 (二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 (二七) 救濟贖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 (二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滾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 (二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進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 (三〇)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 (三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 (三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二一、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國民參政會成立於抗戰週年之日，同人等深知在此國家民族興亡榮辱之交，惟有整個民族，精誠團結，堅苦奮鬥。故以本月十二日以全場一致鄭重決議，擁護本年四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之抗戰建國綱領，作為國民政府抗戰時期施政方針，共同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取得最後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茲當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之日，更本全體公意，作下列之宣言。

我中國民族立國東亞，自古以和平為國是。民國以來遵奉 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期以自由平等之中國，與世界各國共保和平。不料鄰邦日本，竟以征服中國為國策，以武力侵略為手段。九一八之變，佔我東北四省，撕毀公約，拒絕調解，否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使我雖欲委屈退讓，和平解決而不可得。迫濬沾停戰後，我政府忍辱負重，仍以和平外交，冀其轉圜。全國各界，亦勉抑悲憤，服從政府之指導。乃日本軍閥，更變本加厲，蠶食冀察等省。盧溝橋案之起，證明敵國用心，必欲步步併吞，使我完全喪失立國自存之憑藉而後快。我政府至此，始萬不得已，決定為生存自衛而抗戰。去年七月蔣委員長在廬山之演詞，即代表政府與全體國民最後之決心，永遠守之弗渝者也。我中華民國本為統一完整之國家，國民政府實全國國民共戴之政府。自九一八以來，國難

願重者不但一般無黨派之國民，更望其擁護統一之心，即各黨各派亦咸捨小異而趨大同，翊贊統一，共同救國。一年以來，我全體將士忠勇赴戰，壯烈犧牲，我全體國民，包含邊疆各民族，無分黨派宗教職業，一致決心，忍受艱苦，奮鬥到底。蓋中國於敵寇憑陵之日，反得發揚其整個民族之愛國意識與犧牲精神，故日本軍閥，雖恃其海陸空之暴力猛烈進攻，而決不能屈中國民族自衛之意志。同人等膺選來會，集議經旬，本深知全民之公意，更熟察時勢之要求，除決議及建議各案，提送國防最高會議依法處理外，謹再披瀝悃誠，宣告中外。

其一：中國民族從不敵視日本人民，至今依然。中國抗戰之目的，純為自衛。中國必須恢復其領土主權行政完整，此乃任何國家立國自存之最小限度立場。中國全體國民，誓以一切犧牲達此目的；惟根據一年來之事實，不得不向全世界主持正義之各國人民，與良知未泯之日本人民，切實宣述日本軍閥萬惡之罪狀。當戰爭發動之始，敵閥猶詭稱對中國無侵併之野心，且不與中國民衆為敵。乃交戰經年，萬惡畢露，凡所占領之地，莫不殘戮我人民，淫殺我婦女，焚掠我城市鄉村，奪據我公私產業；且一年以來，敵機轟炸，肆意逞兇，老弱婦孺，日死百千，學校醫院，並成焦土。綜其兇行，不但志在消滅我國家之獨立，并將毀滅我一切文化，奪取我一切資源，使中國民族，永遠淪於無羞恥，無智識，無生活的奴隸地位而後快。本會茲特代表我全體國民莊嚴宣布：中國民

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物力人力，爲自衛，爲人道，與此窮兇極惡之侵略者長期抗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爲止。

其二：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得到世界公論之熱烈的同情與援助，此乃我全體國民所感謝弗忘者。中國對世界本有其一貫的理想方針，卽中國民族，遵奉 孫中山先生遺教，相信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自去年抗戰開始以來，世界多數國家之政府，與其最大多數之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而譴責日本。在政府方面者，如美國與國聯會員國政府當局之仗義執言；在人民方面者，如各國輿論與人民團體發華反日，使我國民得精神之安慰，信正義之不孤。本會茲敢鄭重聲明：我四萬萬五千萬之中國國民，必永遠擁護國際和平組織，及一切國際和平條約；必永遠贊助世界人士，爲增進國際和平，人類進步之一切努力。同時則希望各友邦政府及人民，熟察世界和平不可分之事實，而各自實踐其對於和平公約與人道之上責任；今後更繼續的並擴大的同情中國，援助中國，而以一切可行之方法，孤立日本，制裁日本。此不但爲正義計，且亦爲利害謀。日閥有征服世界之野心，中國則爲世界和平而奮鬥。此各友邦朝野所深悉，應不待同人等之瀆陳。

其三：更有特別聲明者：敵國於北平及南京擅設傀儡組織；又稱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並詆毀蔣委員長不遺餘力，同時，則以中國行將赤化之說肆意宣傳。凡其顛倒是非

，造謠煽惑之用心，無非欲欺誑世界，以達其併吞中國之目的。本會同人，茲據實宣布：南京傀儡政府乃敵國之俘囚，吾族之敗類，雖潛稱政府，而無任何政權，僅供敵國名義上之利用，決無言論行動之自由。此在國際法上，且遠遜於喪失獨立後之被保護國之地位；夫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國家也。神聖不可侵犯之統治大權，既以國民公意托之國民政府，而蔣委員長則我國家之最高統帥，而全國軍民所公認爲代表我國家意志之領袖也。今敵國否認我政府，仇視我領袖，大兵進攻，百端摧毀，一面則揚言將興兵自設之偽組織提攜，此徒證明其決心併吞中國，完全消滅中國之獨立。一言蔽之，否認國民政府，即否認中國國家，而仇視我蔣委員長，即爲仇視全中國民族之國家意識，而欲我全國軍民投降屈服，甘爲亡國之民而後快也。至於赤化之謠，亦屬不攻自破，中國今日，全國一致，各黨各派，在抗戰建國綱領基本方針之下，共同奮鬥，綱領具在，事實甚明，敵國亦非不知，特爲便利其侵略之計，不惜昧良造謠，以冀隱蔽世界於萬一耳。

以上三端，彰吾族之決心，布敵國之罪狀，蓋將以增加世界公論之認識，而根本消滅敵國在文明世界隱蔽煽惑之一切陰謀。然於此更有向我全國同胞掬誠相告者：九一八至今，敵國對中國之侵略，乃吾民族之奇恥巨痛。今南北淪陷區域之同胞，方忍垢含羞，日盼祝國軍之勝利，而我前線軍民之浴血抗戰者，方前仆後繼，英勇犧牲，此誠存亡榮辱成敗利鈍之繫於一線。熱察大勢，敵國在軍事上，經濟上，外交上，日陷窮途，覆

亡可待，然其暴力猶在，正圖最後一逞。故我全體國民，惟有繼續並加強一年來之奮鬥精神，更絕對認清國家民族之利益所在，以統一與團結爲一切行動之準繩。在軍事上，更森嚴軍令，砥礪技能；凡我將士，更恪盡任務，視死如歸；凡我壯丁，俱踴躍從軍，以爲後繼，務須繼續求建軍之完成，並發動淪陷區域之一切軍事組織，以疲困及殲滅敵人。在政治上，須本抗戰建國綱領，力求庶政之革新，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目前施政中心，尤在救濟組織難民與失業失學者，使之貢獻於抗戰。在經濟上，則務須厲行節約運動及勸募公債運動，一面集中一切智力資財，增進生產，加速建設，務期鞏固金融，開發資源，以求軍需之自給，並爲民生之保障。凡此諸端，僅舉概要，皆長期抗戰之所必需，惟有全體國民一致努力，方可奏效。夫國難之險，險於覆舟，應戰之急，急於星火，凡我同胞，安危相關，生死與共。惟有盡一切努力，忍一切犧牲，以求貫徹抗戰之惟一目的。本會同人乘比休會之日，特聲明今後願與全國軍民共同誓約：擁護國民政府；擁護最高統帥；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一一見諸實行。茲乘此機會，代表國民，致謝蔣委員長及全體將士之勞苦；敬慰一切爲國犧牲之英靈；奉慰傷病殘廢之戰士。其次，致謝在前方後方忠誠盡職有功抗戰之一切公務員上，與服務各項抗戰工作及參加自衛遊擊之各界男女老少同胞。再次，致謝海外全體僑胞關懷祖國援助抗戰之熱心，與中外慈善團體或個人對於救濟事業之努力。同時代表國民再鄭重致謝各友邦政府及人民，對中國

民族抗戰之同情與援助。此外，同人等更代表全體同胞慰問一切遭難流亡同胞及陣亡將士家族。而最後聲明：凡爲抗戰建國之個人犧牲，皆爲換取民族萬代之自由及人類共同之福利，代價無窮，光榮不朽。至於撫卹善後一切事宜，國民誓共永遠負其全責。同人等僅以至悲至痛之心懷，宣布至大至剛之公意。中外共鑒，生死弗渝！謹此宣言。

附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公佈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第一條 國民政府在抗戰期間，爲集思廣益團結全國力量起見，特設國民參政會。

第二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三十歲暨第三條所列甲、乙、丙、丁四項資格之一者，得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第三條 國民參政會置參政員總額二百四十名，其分配如左：（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而言）公私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員中，共遴選一百六十四名，各省市所出參政員名額，依照附表之規定各省市參政員不以具有各該省市籍貫者爲限。（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機關或團體服務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各該地方政治社會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丙）由曾在海外僑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諳僑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八名。（丁）由曾在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

體服務三年以上，若有信譽，或努力國事信譽夙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第四條 國民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尙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二）在臨時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議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指定一人爲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列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銷其候選人資格。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

政會議決，前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宜。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二）促進業經成立決意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該會參政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爲本省市參政員。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

爲限。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爲主席。第十七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	湖南	浙江	江蘇	廣東	安徽	河北	山東	河南	湖北	江西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以上各出八人			
陝西	福建	廣西	雲南	貴州	山西	甘肅	遼甯	吉林	察哈爾	綏遠	新疆	上海市	重慶市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以上各出六人
青海	西康	甯夏	黑龍江	熱河	南京市	北平市	天津市	青島市	西安市	以上各出三人	以上各出二人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一一、總裁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

三民主義青年團茲已制定團章，開始組織，中正受命於黨國艱危之際，負責於民族存亡之交，視本團之組織爲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所繫之唯一大事，特於組織之始，以本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及所希望於我全國親愛之青年者，臚舉而明告之。青年爲革命之先鋒隊，爲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動，以爲其主力。證之我國近代歷史，如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民國十五六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多數皆以青年爲主幹，其犧牲奮鬥之光榮史蹟固與吾中華民族共垂不朽。況當強寇侵擾，抗戰經年，非常之大時代業已降臨之今日，欲完成抗戰建國之艱鉅事業，自必更有需於全國青年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夫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歷史悠久，誠能集中力量持久奮鬥，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吾人固深信而無疑。抗戰建國原爲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國民革命最後必達於成功之域，而究竟何時成功，則全視乎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尤視乎繼續奮鬥者之精神如何。中正獻身黨國，個人之成敗，早已置之度外。嘗念中國革命爲久遠而艱鉅之事業，對吾富有革命精神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換言之，中正實視吾青年，卽爲余之生命。蓋必有無量數之革命青年結合而成一偉大的力量，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而後可以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以達成國

民革命最後之目的。中正之於全國青年，期望之殷切既如是其甚，對於吾國全國青年前途之成敗，更覺所負責任之重大。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之，使能盡成爲真正中國之青年，真正足以担当抗戰建國幹部之青年，則中正無可旁貸之職責。本團之成立，即爲欲盡重大責任而產生，亦即鑒於國家民族當前之迫切需要而組織，今先約言本團產生之主要意義如次：

第一本團之產生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 欲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其基礎，而此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者，即全國青年之覺醒與團結是也。已往青年之犧牲奮力，努力革命者固不在少數，而就一般言之，則因教育散漫之結果，無恪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以致縱有愛國之精神，仍多不明愛國之途徑。及今正須澈底改革，以尊重紀律，嚴格訓練，矯正舊日之惡習，務使青年受本團之訓導而後，盡成爲現時代之國民，一洗舊時代殖民地式人民之生活與習慣，而充實其現代國民之獨立的新精神，與自強的新生活。青年在本團之內，職務縱有高下，紀律一律平等。必如是，則青年之日常生活可以完全改觀，思想行動可以歸於一致，然後本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其愛國盡忠之良知，乃能產生無窮無盡之深厚力量，爲國家民族之復興也，築成堅固之基礎。

第二本團之產生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 革命力量原貴團結，青年既爲產生

革命力量之源泉，則此新的革命力量，尤應堅固而集中。本團之於青年，必使其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薰陶，並鍛鍊其體魄，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當此國家民族存亡一髮之時，若復任令青年散漫分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抵牾，一旦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故吾中國青年，處此抗戰建國之艱苦環境中，斷不須效法并世其他國家，任多種不同之政治信仰與行動並存而發展。中國今日之所以作育青年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之所以爲國盡瘁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一般領導青年之知識分子，不問其爲何黨何派，苟真正爲國家民族着想者，亦必當珍愛青年之前途，相率而集合於本團旗幟之下，爲作育青年而努力，爲完成革命而努力。如此則新的革命力量，必將因本團之產生而完全集中，而永久集中，不但目前可憑衆志成城之偉力，攘暴寇而保國族，即在百世之後，亦必可保證我全民族之精誠團結矣。

第三本團之產生爲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總理手卮三民主義，原爲吾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在今日抗戰期間，尤爲舉國民衆一致之信仰。然三民主義之所以可貴，乃在於適合中國之需要，而切實能行，故三民主義之信徒，不當以僅僅信仰爲滿足，而必須以實踐力行爲要務。總理固嘗以知難行易之哲學，勸導後進，卽爲針對國人向來畏難偷安之惡習而勉人以力行。本團自當以力行最勉青年，務使人人組織訓練之中，養成

排萬難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尊氣，躬行實踐，貫徹始終，無論他日環境如何艱危，前途如何困難，決不能喪失其所守。更使此篤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成國家之新細胞，担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並為國家社會一般民衆之模範，且進而使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之中，受嚴格的組織與訓練，發生無限之活力。誠使吾中國革命青年，盡為三民主義之篤信力行者，則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如操左券。本團產生之意義，具如上述。今日中國必須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更必須培養繼起的革命力量，本團對於國家所負之重大

使命，厥為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俊秀革命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二點，能盡此二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獨立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是故組織本團之作用，一方面固為適應目前戰時總動員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尤為樹立最近將來國家社會建設之幹部基礎也。為欲達成此艱鉅之使命，則凡參加本團之青年，必須整齊嚴肅，至誠純一，負起下列特殊之任務！（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根據全國總動員計劃，青年必須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防產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任勞耐苦，始終不懈，視奮鬥為天職，以犧牲為當然，青年有此志氣，抗戰乃必勝。（二）實施軍事訓練。在抗戰過程中，青年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俾每一個團員，皆具有保衛國族之技能。而此軍事訓練，且須包含忠黨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強種之體格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與迅速確實之行

動訓練。青年受此訓練而後，必能革除文弱萎靡之頹習，再進而感應社會，乃可使一切建設皆以軍事部勒之精神，達到共同一致之成功。（三）實施政治訓練。青年皆須受政治訓練，使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須之政治素養，及行使四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智能，并須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與領導羣衆之必要方法，必如是則青年在思想上對於三民主義能起真誠不拔之信仰，在行爲上對於現代民治國家之公民權，自可行使而無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乃可以實現。（四）促進文化建設。國家之強弱，繫於一般國民文化水準之高下，我國民衆智識程度與並世列強相差實遠，智識青年必須自動奮起，一致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務使在極短期間，加強一般國民之政治認識，而提高其文化水準，庶幾可以走上現代國家平等自由之大道。（五）推行勞動服務。青年必須體會總理「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遺訓，在一週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疾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之信任。（六）培養生產技藝。青年一方面須注重科學之修養，使意識言行一切皆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密，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須以最大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技能，俾得有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路礦電氣等各種極重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完成。凡此諸端，皆爲今後本團

開身發力執行之任務，亦即本團認為革命青年所應共同驅勉之信約。惟欲達成此任務，必須吾國青年以滌除舊染與振作生機之精神，澈底改造其生活，不惟限制享受，躬行刻苦，更須於日常生活上養成整齊清潔簡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慣，革除凌亂污穢繁複奢侈遲鈍虛浮之惡習，務使社會風尚皆能因吾青年實踐極端的節約與勞苦的新生活而煥然一變，全國同胞皆能為吾青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之團體生活的精神所感應，而進為現代之國民。總之，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間兵工農商學，而與以一貫之訓練，集之於同一之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律，由明禮義知廉恥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以進於羣策羣力一心一德，負責任，守紀律，共同建立三民主義現代最新國家之基礎。本團之創設，非為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要求吾青年貢獻其能力自由與生命以為國家民族謀出路，非為吾青年策安樂，圖享受，而欲吾青年共甘苦，同艱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中國今日之恥辱危殆，可謂至矣，吾偉大之河山原野，遍受敵軍之踐踏，五千年綿延之歷史，處於存亡絕續之危機，吾革命先烈與抗戰將士赤血白骨無量數之犧牲，嘗有待於吾全國青年繼起努力，以竟其全功。是以吾人今日必須猛省過去不能保育青年領導青年之罪愆，而應急起直追，為吾全國青年造成一革命的實踐的組織，更為適應國家民族當前迫切之需要，應使此組織成為網羅全國優秀熱烈青年及革命份子之唯一組織。中正深信全國無量數富有革命精神之青年，認清自身之

責任，與國家民族之前途著，必能激勵奮發，一致集合於本團之內，遵守本團之約律與命令，接受本團之訓練與指導，以增進其貢獻國家之能力，而發揮其神聖偉大之使命。中正受命黨國，負荷重責，誓當提攜吾全國親愛之青年，同艱共苦，死生以之，以踏上新中國光明成功之大道。黃帝子孫，中華青年，盍興乎來！

一三、總裁斥近衛荒謬聲明

各位同志：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最近屢次指明過去十六個月可名爲第一期的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我們現在無論南北各戰場上，前方的士氣和戰鬥精神的旺盛，實爲自開戰以來所未曾有的好氣象。一般官兵都明瞭這一次中日戰事，在敵人是要整個的滅亡中國，在我們是要從抗戰上救起中國，所以意志都異常強固，精神更是十分積極，而一般國民，也都能認識敵人非貫徹他侵略毒謀不止，非滅亡了中國不罷手，我們非從死中求生，就無倖存之理，所以環境儘管苦痛，而各地民衆意志愈趨堅定，祇要前方後方一致認識國家的危機，萬衆一心，向着最後勝利的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懈怠，不屈服，深信必能達到抗戰的目的。

在敵人方面，因爲看到我們抗戰的堅決，和全國意志的團結，他就於軍事行動之外，出以種種威脅許誘的方法，自從十一月三日敵國政府發表宣言，接着他的首相及陸海外當局陸續發表了許多離奇怪誕的謬論，五光十色，矛盾百出，意在內欺其國民，外欺世界友邦，更對我中國國民，妄想肆其麻醉恫嚇之毒計，一方面他們的公私輿論，硬軟兼施的在旁吶喊助威，到了最近十二月二十二日，乃有其首相近衛文麿所謂與「更生中國」調

整國交的聲明，可算是敵人玩弄玄虛的一個總結局，使我們整個的明瞭他的陰謀的全貌。

近衛的這個聲明，本來不外是陳腔濫套，在我們一心抗戰的期間，不但沒有駁斥的必要，並且沒有駁斥的價值，但是綜合敵方這幾月來的所言所行，略為分析一下，就知這他表面是空泛支離，而骨子裏是暗藏着陰謀，實在萬分毒辣，我可以說一句，這是敵人整個併吞中國獨霸太平洋之野心與計劃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在字面上，巧言詭辯，放出烟幕，貽害世人，本是敵國擅長的慣術。試看他發表了談話之後，接着又有所謂日本政府發言人廿四日的談話，簡直說，這就是必需向中國提出的條件，但又自命為溫和派的見解，這是如何狠毒的手段，又是如何滑稽的姿態，我深恐世上或者還有一小部分人不明瞭他這種烟幕後面所包藏着的禍心，還以為他所提出的並不怎麼樣苛刻，所以特地將敵國日本的用心，整個的揭露一下，讓國民知道警戒，也讓世界友邦明瞭日本的野心陰謀，充其極量，將要攪亂世界貽禍人類到什麼地步，我要促起大家注意的，是日閥的兇悍，日閥的狂妄，日閥的自欺欺人，和日閥的愚昧無知，而最急要的，是要大家認識日本目前有整個吞嚙中國的決心。

現在就以近衛十二月念二日聲明為中心，再追敘日本這幾個月來輿論所盛倡和實際所進行的各種陰謀和口號，以分析的方法，提供一種綜合的認識，為講述的方便，首先要請大家注意下面的四點：

(一) 建立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田十二月十九日的解釋，「東亞新秩序」云者，即在「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於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為基礎」。

大家要注意德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連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排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控制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下，包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個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二) 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造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義，更普及，也更進一步了；他是要

以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爲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合爲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言「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爲家長，而滿支爲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爲治者爲主，而後者爲被治者爲奴，大家想想這不是吞併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消滅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一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一句極驚心怵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到枷鎖上的鎖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像鎖鍊般牽曳我們整個民族降到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遠不能自脫。

(三)所謂「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在日本倡導多年了，最近此論依然盛行，而且也猛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攜，有時稱經濟合作，其政府十一月四日宣言，則稱爲「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跟着講「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位，今後將禍福與共」，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田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爲「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爲經濟吞併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了不止一次了，他的所謂金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後，作成「日滿支生產力量擴充計劃案」

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全國生產和貿易，獨攬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進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得不到一些自由，生殺予奪，唯其所欲，整個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笞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

(四) 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着「關關」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過去曾經一度計劃，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爲「興亞院」，「對支院」已還是夠侮辱夠可怕的，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亞洲人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破碎，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洲，這是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說是「要組織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機關依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爲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了罷？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集日本徒前在中國到處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特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爲時機未至，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和擺出來正式的成立起來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該明白日本當我們中間作什麼看待？他所要的是什麼？他的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長期建設」，他所要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吧。

就是他長期的執行滅亡中國的計劃，不達目的永不停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圖窮匕見，絲毫無隱了吧！

明白了上述幾個概念以後，再來看近衛十二月廿二日的聲明裏有些什麼內容，就可
以得真確的認識，不致為字面上的烟霧所蒙住，我現在再列舉其可注意之點：

第一：他這一篇聲明的骨幹，依然是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套，他說是向中外宣明他的政府之真意，目的當然就要訴諸歐美與世界，所以他在辭令上安排得特別謹慎，似乎說他所要求於中國的，既非領土，也不要戰費賠償，並不為他一國之私，而是為着東亞大局，並且還說是要中國成為完全獨立之國家，所以更表示考慮取消治外法權與歸還租界等等，似乎他不但是對中國無所取，而且還要對中國有所與，他這種打算，好像世人都沒有明瞭他的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諦，以為隨便可受其迷惑。其實他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所謂東亞「新秩序」，野心昭然，已如我上面所說明。他扼住了這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主軸，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所支配的領土，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既然席捲以去，還要求什麼枝節的割地和賠款，他所要求的既在整個土地和人民，大欲在前，自然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世了。

實際在我們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然先要弄清楚戰爭的責任所歸，

這本勝明是他發動兵力來到我們的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昭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上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將中國的租界成爲日本獨有的大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整個滅亡，成爲日本的附庸，而形成「偽滿第二」，所以近衛聲明發表後，就再沒有一個明大義識事勢的中國人，再存和平妥協之想了。

第二：他的聲明中主要之點，除了日「滿」支協力以外，便是「經濟提攜」和「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內容，我在上面講明經濟集團時，已充分說明，不必複述。所謂共同防共，是要中國和他締結防共協定，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劃內蒙爲防共特區，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共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要以共同防共的名義，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國政治文化，以至於外交，這一點，便是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遂而懷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爲不願上他的圈套，甯使忍受着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頭，甯可以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共同防共的要求，可以應允，還待今日嗎？世上一概輿論，或者以爲日本之所謂防共，其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

的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有對俄的意味在內，也祇佔一小部的成分，而其大部成分則在於滅華。不然，他如果爲了國防，或真是對俄關係，那麼今年七八月間，當張鼓峯軍事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重光葵向蘇俄外長如此卑視却步，而最後終於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我國提出所謂防共云云，祇不過外欺世界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要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老實說，如果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劃爲特區，我們也不會有七七的抗戰，如果中國因害怕日本，而允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的繼續向前挺進到北平，早可以被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他宰制了，唯其中國在革命期中，而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三民主義一經發展，無論如何是必然會要排除萬難，以奔赴於目的地，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當的，所以他提此要求，實在對現代中國認識太不充分，他既不知己，亦不知彼，更不明現在時代是什麼時代，現在中國是什麼樣的中國；同時他聲明書中公言非駐兵華北內蒙，不足以實現「東亞新秩序」之建築，那麼，所謂「東亞新秩序」是什麼，世界友邦和我國人士不更可以瞭然了嗎？

第三：聲明書中後段，要求在華北內蒙與以特別開發的便利，這是他借共防共名義而壟斷中國經濟，並且要扼制我經濟心臟的企圖的自白。

此外，他更提出中國應給與日本臣民以內地住居營業之自由權，這一點，看了似乎

是很平凡，可惜他沒有知道中國人對日本過去在華所造的罪惡，是留有怎麼樣一個深刻的普遍的影象，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爲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嗎啡，製造白面，銷售海洛英，包賄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餒養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降化的陰謀。所以開放內地的居住和營業自由，在中國船來法權完全獨立以後，對其他國家，不是不可以討論的，而對於日本，除非我們願意受其毒害和擾亂，除非放棄維持治安的權利，除非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善良風紀被其敗壞，將我們的經濟管區受其吮吸，就沒有有人會應允的。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住居營業自由，不就是和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的性質嗎？當民國十八年的時候，他現在的外務大臣有口，以東亞局長的資格，奉他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南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堅決拒絕，不肯答應這種商租權的要求，迫使他就拿軍事來佔領我們的東北，而決不肯與他訂立這種禍國喪權的不平等的條約。爲什麼？就爲的日本給我們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選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果有居住營業自由，同地的中國人就要沒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當時的高租權問題，猶不過是東北一隅局部的事情，我們尚且不能應允，現在他竟要擴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之下，試問我國民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第四：除了上面的幾個具體要項，已經依次說出來外，再要引起大家注意這層要明

中兩句極狠毒的話，這就是：

(一)「完成兩民族的融和」

依我們的理想，民族與民族間平等親睦到和諧的共存，這纔是正軌，可是日本所要求的是融和，這與他的所謂「只融不不可分」「日滿支緊密聯繫」「樹立互助環關係」等語相對照，就可知他追求的什麼。再說以「東亞協同體」是「立體關係」的話，則其所謂「融和」，明明是要我中國民族「消融」或「溶化」於日本民族之內，而與之「合併為一體」，這不就是要求永遠消滅我民族的獨立存在嗎？

(二)「完全無缺之提攜合作」

他所要求的提攜合作，是在歷一門或幾門聽了我上面的解釋，已可以明瞭，但他還要求「完全無缺之合作」，這其目的，不但是絕對的作伴是不行的。什麼纔是完全無缺呢？譬之香噴，要剷去那竹節的毒根才去，纔能其香欲。亦就是要中國人完全處於奴隸地位，奉獻一切所有，勿論於本身努力一輩子，使其奴隸罷了！這上面就是他聲明內主要各點，其毒辣如此，而近為同胞加以一句「此項要求，實為日本對中國最低限度」。這樣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試問超過這最低要求以上的，更還有什麼？這和以前廣田的三原

賄賂對地，不知要廣泛籌謀到多少危險，敵人還妄想利誘中國接受，試問在開戰以前，我們何且不能接受廣田三原則，到今天還能妄想中國接受此等亡國條件嗎？扼住了人家的命脈，要得鄰邦整個國家民族的性命而甘心，敵人的毒計陰謀，都由這一紙聲明中整個暴露出來了。

而且還不止如此，敵人從前一向百計遮蓋的所謂「開治遺策」和「田中奏摺」的內容，都證明了。田中說「如欲往其異身，必先征服支那」，近衛十二月一日在樞密院報告說是一決以中國建設工作將形為根據，確定專件結束之期限」。所謂中國建設工作情形，就是滅亡吞併到了什麼階段的意義，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中國不滅，日本的侵略工作是不停止的，世界各友邦，這也就可以明白了罷，日本的政策，現在已經是由他的大陸政策擴充到海洋政策，由他的北進政策改到南進政策，備言之，日本現在的侵略政策，是大陸與海洋同時並進，雙管齊下了，在吞併中國的企圖中，同時更要推測國際秩序攪亂與國際秩序的紊亂，這一次姑定以後，將要實行什麼，已不啻肺肝如揭。

總之，日本已好幾十年來動搖不定的大野心狂想和計劃，整個的提出來了。我們從前提一階梯島日本野心的話，大體是說：日本野心狂想的危險，以為日本不致於如此，從今以後，敢許自中所以至於世界，對日本的危險，沒有人不洞若觀火了。近衛的這個聲明，我們可以斷定日本是巨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而決不在

於所謂中日合作或經濟提攜等形式。至於割地賠款，在這個大欲之前，當然更非侵略者之所重。拆穿來說，他們的所謂經濟集團，就是要將中國整個的財力資源，受日本之統制，以代替其所謂不要賠款。他們要求華北內蒙駐兵，要求中國全領土內自由居住和營業，就是要使中國全部土地受其統治與支配，中國全部人民任其壓迫和奴使，以代替其所謂不割寸土。我們記得朝鮮未被併吞以前，日本人也嘗以「日韓一體」「日韓不可分」等等語謂，麻醉眩惑朝鮮的人民，今日他又盛倡「日滿支不可分」的「東亞協同體」的名詞，我們給他明白揭穿了罷。什麼是「東亞協同體」？乾脆的說就是「中日合併」，就是把整個中國歸併於日本，就是「日本大陸大國」告成，而他還有一套「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作為掩蔽陰謀的煙幕，以為世人皆愚唯他獨智，欲一手掩盡天下耳目，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人民族的新發明新方法。

現在他滅亡中國之計劃與工具，已經一切齊備，其變態併吞之手段與心事，已暴露無遺，所缺者，祇待中國受其欺蒙，受其威脅，而向之屈服，上其圈套罷了。事勢已經明白顯露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還要想在虎狼之下，苟求餘生，想以和平妥協的方法，求得獨立的生存，那就無異於病人一樣，精神已經屈服，就將萬劫沉淪，鎗斃已經套上，百世不能解脫。

一個明白存亡至理的政治家，坐聽一般軍人壞法亂紀，支離破碎，他就在去年七月，在安，他早就安排好了整套的羅網，使中國無法自救。我全國同胞，幸而在去年七月，奮起抗戰，使他不戰而屈的慢性陰謀，不傳而退，並且一步一步的暴露出他的陰謀，到如今，他就不得不盡搗鬼惡的肺肝，以陳於世界之前。如其我們去年還不起而抗戰，讓他步步蠶食，那麼，在世界固然是受其欺蒙，在我們中國更將給慢性痼疾，隱而不發，體力則逐漸消蝕，神經愈麻木不仁，不過三年五載，也必淪胥以亡。試看他當時滅亡韓國的手段，還不是一方面以親善提攜扶持獨立的美名，他方面用脅迫誘引麻醉分割的毒計，最後收之於不知不覺嗎？現在我們既從一年半的抗戰中，提高國民的敵愾心和警覺心，更由於前方百餘萬將士後方數百萬民衆的死傷犧牲，堅強奮鬥，始終不屈，使敵不得不整個暴露他兇獠的面目，這一來，不但中國沒有被吞併滅亡的危險，而且也使世界及早警覺到這一個野心難測的國家任其猖狂，將要危害世界和平到什麼地步。我們固然是犧牲很大，但我們這一次抗戰，不但消弭了國家滅亡的危機，也消弭世界的慘禍與浩劫，我們慘酷的犧牲，實在是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始終不撓不屈的精神，已為我國家民族生存建立了堅強的保障。

同志們！必須認清這一點，更進一步，盡到我們的責任。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

，發現了敵人的兇狠，也發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真不明白敵人何以失去理智到這樣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而可以消滅一個有五千年歷史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土地的外國，豈有一個有主義的革命政府，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於放棄了革命救國的使命？敵人欲以其國防共的名義，並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打算將我們「敵人一再整言」「日滿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文化的不可分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原則各方面來支配東亞，其設計也算是周到極了！但實在說來，東亞的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為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什麼東亞的經濟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唯有中國親善鄰邦忠孝仁愛和平信義的政治思想，是為東亞的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纔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什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今日的政治，是怎麼樣的一種政治，日本不知道自己反省，反以世人為可欺，以滅亡中國為建設東亞與復興東亞之手段，這簡直是背理悖義，倒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日因滅亡中國的行跡堪憂，必然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中國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

憂危險，我們祇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和精神，纔造成了這一個強盛的國祚，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腐敗沒有節操和識見，坐令少數少壯軍人例行逆施，妄用了國力，毀滅了國本，徇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逞，率隊食人的路上走去。在少壯軍人的心目中，不但沒有中國，也沒有世界，不但沒有紀綱法律，也沒有他們的政府，貪殘暴戾，爲所欲爲，長驅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堪危萬分，不堪設想，我們和日國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同宗，究竟是鄰邦同文的民族，由他的不堪設想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他們可惜！

各位同志！要知道俄國現在已經是猖狂，行兇恣意，趨於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却自己歷史，忘却自己地位，外若不見世界，內看不見自己的危機，對面又不認識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昧，就是妄想，以殘酷的条件，迫我屈服，就是要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震懾世界，攫取便宜，這真是自己愚昧，而以世人嘗爲愚蠢可欺，自己殘暴，而認爲世上有勢力支配一切，即如近衛這一次聲明內所列举的幾個條件，他就是以「建立青洲新秩序」來回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約體」與「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在遠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内蒙特區」復活他向袁世凱要索的「廿一條款」。整個的說起來，他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我們自己來破壞國聯盟

約九國公約，以至於中蘇不侵略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縛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中國跟着他背背義，助成他稱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爲立國的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我們中國的立國精神，就是不齋高富，不畏強禦，尤其是不肯背盟棄信，以破壞人類相與維繫的正義。會記得民國初年，田中義一到上海會見我們的總理，那時節，正歐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脫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別造一個新禮勢，總理就問他，這樣豈不要破壞國際條約，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不平等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回答他道，廢除不平等之，也要堂堂正正，循合法的正當手續來做，如果不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雖於支以有利，亦所不爲。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着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道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着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總之：這一回爭端，在日本是精神道德整個崩潰沒落的暴力橫行，在我們是毅然担起世界正義責任的義戰，日本現在的軍閥，正是失了理智逞其獸性，奔騰騷突，可以衝破一切軌範，摧毀人類的一切文明與福祉。本來世界上負有條約責任的各國，爲要打開黑暗，重見光明，都應該有制裁強暴維持國際條約的責任，但大家都相顧逡巡，中國就祇有不惜一切犧牲來担起了這個正義絕續公理存亡關頭的大責任；我們這一次抗戰，在

本國是爲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在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重建和平秩序；我們這一次抗敵戰爭，是善與惡，是與非的戰爭，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是守法和毀法者的戰爭，也是正義和暴力的戰爭，我們古語有云：「德不孤，必有鄰」，世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一切善良的人類，終必爲正義而合作，我們只要守定立場，認定目標，立定決心，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繼續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我們，只希望我們同志和全國軍民格外眼勉，以底於成。

(完)

一四、總裁談海南島日軍登陸問題

(問)日本此次進窺海南島，其真意究竟何在？

(答)海南島日軍登陸問題，吾人應就遠東海洋整個局勢上觀察，乃可認識其意義與影響之重大，蓋海峽在東亞為太平洋印度洋間戰略上主要之重心，敵軍若佔領該島，不僅可完全阻斷香港與新加坡間之交通，切斷新加坡與澳洲間之聯絡，而且使菲律賓亦受其控制，此不僅直接威脅法屬安南，實為完全控制太平洋海權之發軔，該島若歸日軍掌握，則日本海軍向西可自印度洋以窺地中海，而在東面，即可以斷絕新加坡及檳榔嶼珍珠港與美海軍根據地之聯絡，故日軍此舉，顯係對於去年美艦訪問新加坡之一種答復。

(問)何以日本此舉為控制太平洋海權之發軔？

(答)吾人皆知日本在太平洋上有三個最重要之戰略據點，在北為樺太島，在西為海南島，在東為關島，日本欲取得這三個據點，則此三地皆不啻忠懷，如云吞豈落日本之手，則其欲消滅夏威尼而為太平洋新領主，亦在極易島能吞其寧，今又企圖佔領海南島，以遮斷其西面交通與美海軍聯絡，若此種計劃不受阻止，則日本進一步，勢將更謀佔領關島，如此不僅可阻止美國海軍之向西，且將隔絕與菲律賓

濱聯絡線，日本爲遂行其南進政策，且獨霸太平洋，其欲造成此三大據點之聯絡線，處心積慮，已有三十年之久，當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日本製造所謂北海事件時，其用意即在作爲窺視海南島之藉口，終因顧忌各國，不敢發動，今竟毅然不顧一切而公然進逼海南島，若非有意挑撥世界戰爭，即爲其發華軍令最爲冒險之一着，以數十年遲遲不敢輕發者，一旦決然實行，此不僅爲中日戰爭開始以來事件最大事件，實爲三十年來太平洋局勢改變之唯一關鍵，日本既已不惜揚破其野心，則凡與遠東有深切關係之國家，自不能聽任此種危險的企圖之橫行無阻，要知道在日本整個海軍形勢上說來，南海島是其在太平洋西面第二道門戶，而關島則是其在太平洋東面第二道之門戶。

（問）然則日本在東西之第一道門戶，即最前衛何在？

蔣委員長對此笑而答曰，此在歐美人士皆已明知，而美國人士，必知之更審，無待贅言。

（問）日本佔領海南島，將影響遠東和平至何種程度？

（答）要解答此問題，須知日本今年（一九三九）二月十日之進窺海南島，即等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之佔領瀋陽，換言之日本之進攻海南島，無異造成太平洋上之九一八，地區容有海陸之分，影響却完全相同，回憶瀋陽爭變發生時，除美國當時國務

鄭史汀生以外，其餘各國當局，均不予措意，日本乃得繼續擴大其侵略，迄今八年，竟造成其悍然獨霸東亞之形勢，增長其征服世界之氣燄，今日本又進取海南島，如任其佔領縱橫，吾料不及八月，其設計中之海陸空軍根據地，即可初步完成，於是太平洋上之情勢，必將突然大變，法國縱欲在安南設置海軍根據地，美國縱欲從事關島之設防，亦屆時不及待，故日本之決然南進，并非欲藉此以求中日戰事之結束，而實證明其不惜最後之冒險，以造成太平洋戰局之開始也。

(問) 中國對於海南島方面有何佈置？

(答) 中國因無海軍，故不能專守海岸線，但早已準備一切陸上之佈置，在島上必與敵軍盡力週旋，決不使其輕易佔領，至對於日軍進犯北海一層，我方早有週密佈置與戒備，必予以堅強之打擊，且此舉在敵人侵華戰事之本身上并無如何意義，祇有陷入於更大之不利地位，此在一般軍事觀察家，均所洞悉也。

(問) 日軍在海南島登陸，對於中日戰爭有何影響？

(答) 日軍在海南島登陸，對於我國抗戰，並無多大影響，因中日戰爭之勝敗，必取決於大陸上軍事之行動，一島之佔領與否，根本無關重要。

一五、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轉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

左列各款爲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運送及銷售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輸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直轄官署轉報經濟部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是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之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視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行辦理或委託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應商議規定日用必需品應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應擬具籌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

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銷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

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由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囤積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

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

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

金計算其數量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等項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爲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

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品必需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品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六、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一、緒論

二、共同目標

-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救國之道德

四、建國之信仰

五、精神之改造

- 甲、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 乙、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 丙、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六、動員領導

(一)黨員與公務員

(二)全體軍人

(三)全國各界領袖

(四)全國青年

七、動員實施辦法

甲、實施之主體

(一)黨部方面

乙、政府方面

(三) 軍事方面

(四) 社會方面

(五) 家庭方面

(六) 負責主幹

乙、實施之步驟

(一) 擬定具體計劃

(二) 貫徹所屬分子

(三) 利用固有團體

(四) 注意聯絡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一) 宣傳與指導

(二) 訓練與改進

(三) 督促與勸勵

(四) 研究與進行

丁、實施之事項

抗戰第五週五紀念冊

- (一) 關於改正生活者
- (二) 關於養成朝氣者
- (三) 關於革除惡習者
- (四) 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 (五) 關於糾正思想者

八、結論

-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
- 二、精神總動員之效果必求其持久不渝
- 三、民族精神之樹立必求確實不拔貞固不移

一、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年半，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摧挫敵寇之勢，消耗敵軍之力量，國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

之精神。吾人熟讀中國歷史上慘痛之深，皆坐朝野士大夫精神上為敵人所屈服，至不能發揮國民雄厚之力量。如宋如明，皆為殷鑒。則今日之所宜致力者，尤當注重於精神之振作與集中。質言之，前期待戰，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三期及後期之抗戰，則精神尤重於軍事。非提高吾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不足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毒計。吾人回撫十八個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失，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而精神條件之乏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物資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為發揮有組織之力量，始用有組織之物質。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士為空前絕後之無上艱辛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其真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自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其中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力量於一個方向而提高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

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然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戒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況在軍事？況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應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亦將加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闡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為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與（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割切分而劑之，繼必奴辱而漸滅之，其野心毒計，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為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事之利益，為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為一切之犧牲，而為國民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智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勝利乃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為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皆當以此為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

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護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兩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致為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進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敝，攘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 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為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本，五千年來先民所遺留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

祭其至孝，對民族行其大孝。請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講孝，不唯養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一國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闡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驟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幸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擁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之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樹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洩敵背法紀，以滅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忠對國家盡忠，則抗戰建國之使命卽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孝忠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發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戕

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責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爲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爲勇邁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卽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逐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爲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爲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爲總理孫先生所手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爲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閱，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卽得永久之樂利。故吾國民於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促成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

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八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卽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一趨，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兼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肩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博大的中華民國奠其堅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卽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卽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不朽。前途光明，歷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道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適

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耗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其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蠱賊者厥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已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亟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敢擔當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族，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之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氛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貽意薄弱。究

（丙）與動機。則實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開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溢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莫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自利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行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輿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

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眾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觸，此之目標，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為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為（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為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為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眾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志於救國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為完成。

六、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雖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為不遑各類之人員：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勤儉，更節約廉介，亦更能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 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上，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

我軍人，絕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界，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老賢父老，均同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爲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爲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諸戰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後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爲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尙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爲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景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收精神總動員之使命而爲其精神奮鬥以爲斷。

(四)全國青年 青年是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曾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論

重否先學或失業，均特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固全賴青年之担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為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之青年，殞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為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渴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棄業，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動員實施辦法

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纏，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懇切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資簡便迅速與隱密，力避官樣文章與繁瑣之手續，運用自然之方式同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辦法，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之全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一、黨部方面，一、可分黨部之職責，以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面領導各級黨部與黨員，進行文化機關，利用種種方法，以向全體黨員宣傳精神總動員之要義，准備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一、可改革社會上頹廢與腐敗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促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一、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并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由各級游擊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章等，應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義協助黨部精神總動員之工作，俾能普遍徹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一、可通過推行精神總動員妻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儉與衛生早起等）一面以父詔兄勉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族利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其次、負責主幹，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動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進行。

二、貫徹所屬份子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方面即對於其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察，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

三、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商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注意連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爲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宣傳與創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賴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闡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訓練與改進 宣傳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爲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已宣傳導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衛生之講求，新生活之推行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

(二) 中央黨部、軍政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做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對身份相侔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以勤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以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導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2 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4 勸導機關及民生新式車，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 關於養成勤儉節約之風氣者：

1 愛惜光陰及勞務人力；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之增進產量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勤儉節約隊，專以進行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 關於掃除苟且偷生之習業者：

1 宣傳敵未攻取戰略失敗與我立戰愈強之實情；

2 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之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 關於打破自私自私之企圖者：

1 切實加強食污之檢查；

2 鼓勵居民毀棄絆難，以他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搜集一切雜項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推行以精神為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 關於糾正紛歧錯誤之思想者：

-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 4 糾正各種報章刊物之言論傾向。

八、結論

如上所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尙有三義，須爲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卽（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爲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于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途閑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事事驗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奮鬥不絕於筆端。（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有一遇外來之擾迫輾轉卽發動焉，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竣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求其並備，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動員其實抗戰能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

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一七、國民政府通緝汪逆令

汪兆銘遠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漢奸之例，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叛國之所為，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辦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尙曲予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一八、總裁暢談歐戰前之國際大勢

一、問：最近國際形勢，變化甚劇，委員長如何觀察？

答：自蘇德締結互不侵犯協定以後，國際變化，至爲迅速，其如何演進，自不易遽加判斷，但余並不如一般所感想者之驚異，認爲係循其必然之道路演進，且最後必歸向於世界與人類有利之方向，而與吾人抗戰之目的，必相符合。中國兩年餘抵抗日本之侵略，實已促起世界人士對和平之重視，而不敢輕易破壞，國際形勢，正在環繞此一事實而演變，現時國際潮流中，雖波浪起伏，跡象不一，但總之，德蘇然已締結協定，以爲歐洲國際演變所必循之趨勢，此即反對侵略戰爭與樹立國際正義之趨向。而中國兩年餘之抗戰，實爲造成此種主流趨勢之一個主要因素，余則使中國當前年七七之時，不能毅然抗戰，則今日東亞成何局面，本非吾人所能預料，況不知戰後狀態，此固有所不難揣想而得也。故吾人於此，當益堅自信，意欲速之方針，奮鬥到底，以乘此最後之目的。

二、問：以委員長之觀察，歐洲戰事，可以避絕否？

答：除非有意重慶和平之侵略者日本軍閥，才會希望世界發生戰爭，余甚望歐洲和平不致破裂，余對於羅斯福總統及其他政治家爲斡旋和平而盡甚大之努力者，

表示十分興奮與感佩，而甚望其能成功也。

三、問：目前演變中之局勢，對於吾國抗戰前途之影響如何？

答：目前一切變遷，其主要趨向，既與吾人在抗戰開始時之預期相合，即此後國際演變，亦必與我國之抗戰有利，余以爲此時，我全國軍民應有下列數點之基本認識：（一）兩年來國際上逐漸有利之形勢，實爲我無數軍民犧牲奮鬥所造成，今日可謂已達預定目標之大半，而欲全部達到吾人之目的，尙須不辭艱苦繼續努力，故吾全國軍民，不必專重於國際形勢之演變，而當力求無愧於先烈，無背於三民主義，以善盡吾人抗戰之責任。（二）吾人抗戰，首爲自衛生存，故自始即以獨立自主與自力奮鬥之決心從事抗戰，既不稍存依賴之心，更無利用國際形勢之念，吾人祇須循平實之正當大道做去，以一定不變之方針，應付瞬息萬變之時局，不必能達到吾人之目的，亦余以不屈不撓之自主自強，不背信義，不畏強權，爲我外交唯一之基礎，亦吾革命抗戰一貫之方針，中國抗戰之特點及其萬眾之強項，即在於此。試觀兩年以來，國際形勢無論如何變遷，中國抗戰之精神，不受絲毫牽動，不感如何困難，即由吾人不僥倖，不偏倚，不存利己取巧之念，祇是理直氣壯，求其在我之所致也。（三）吾全國軍民應知前途光明之獲得，尙待吾人盡最大艱苦之努力，秉既定目標而奮鬥，國際局勢之變遷

無常，在我長期抗戰之過程中，未必能每一變遷均屬有利於我，故吾人於今日局勢有利時應當戒慎，應當格外努力，不可因樂觀而稍有懈怠，則雖遇至不利時，亦不致因悲觀而動搖也。總之，我國抗戰乃有一貫不變之方針，且有固定不移之目的，決不因國際形勢之利害，而稍有更張，此後吾人更應重視自身對國家，對世界所負重大之責任，軍民一致，貫徹始終，則最後勝利必屬於我。簡言之，我之國策，早經決定於抗戰之初，深信其必能貫徹最後勝利之日也。

一九、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甲) 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 二、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實，暨駢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贍養公費，不再折扣。
- (丙) 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一四

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 吸收社會遊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存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二〇、總機對歐戰之表示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凡爾賽和會開幕大會休會致詞

歐戰爆發，爲人類一大不幸，而追原禍始，則日本自八年前今日破壞公約，侵略中國，實爲其罪魁焉。我國本三民主義以建國，其一貫之外交方針，爲尊公約，守信義，反侵略，愛和平，故尤重視對於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等之義務。自九一八以來，不幸各友邦未能充分發揚各國際公約之實效，以制止日本之侵略，以致在東亞則侵略戰爭日益擴大，在歐洲則日受東亞之波動，而崇尚武力侵略之風，遂亦大起。今日歐戰之發生，其受東亞之影響者，蓋甚大也。本會同人，此次集議，對於外交局勢，更加檢討，愈以爲我國過去方針，甚爲適當，茲願我全國軍民，特加注意者，利害與是非，實際必歸一致。我國以道德爲立國之本，而三民主義則爲我國道德精華之表現，所以民族主義之原則，爲自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尊重其他國家民族之自由平等，因而反對一切侵略戰爭，擁護一切爲建立世界和平之努力，此人類是非之公，即我國立國之利。自抗戰以來，我國深得世界之同情，本會第一次大會宣言，業已表其感慰，去冬迄今九國公約主要簽字國，多已聲明堅決護約之立場，而在國聯會議，担任援助中國者，亦頗能實踐其諾言，歐戰雖起，此種形勢毫未變更。中國對於歐洲問題，當務盡其國聯會員

國之份子之義務，而其尤願負責者，則爲加強抵抗東亞侵略國之陰謀暴行，不但擊破其侵略中國之計劃，並阻塞其操縱國際，壓迫各國之野心。我輩民須知，中國之國際地位與僱用，已因兩年英勇自衛之結果，而不斷提高，而中國具有世界四分之一人口，實爲世界和平之一大柱石，尤其東亞未來之治亂興衰，全以中國爲其樞紐，同時深望英美法蘇各國，常認識中日問題，實爲世界之中心問題，而中國國民，深信中國抗戰建國之完成，乃世界和平與進步之最重要因素也。無論國際情勢如何轉變，我中華民國所努力負荷道德上之責任，始終不易其趨，此則可以公告於世界者。

二二、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總則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 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置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內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省委辦事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
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工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
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個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

增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費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決議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鎮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為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一一三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任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

辦戶籍田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

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僱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逐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之事項有關之

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

（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尚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興辦財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興辦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產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

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爲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之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製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製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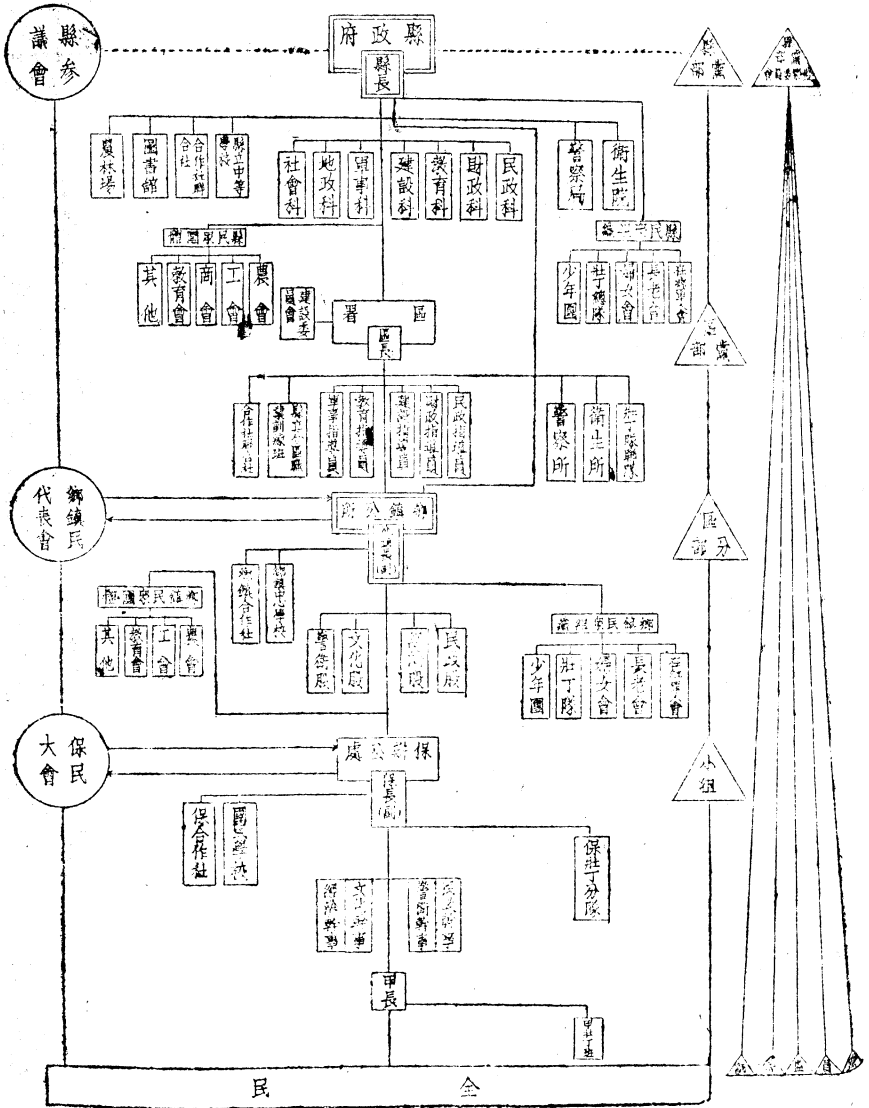
癸、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二、國府宣言偽組織與他國訂立文件概不生效

而承誤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懷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懲數義，揚我軍民。溯自蘆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數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區內，發現任何偽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申，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一三三、外交部否認汪記偽組織照會各友邦文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不惜使用種種方法，以達其征服與控制亞洲暨太平洋之目的，姦掠屠殺與空中之濫施轟炸，使平民受生命之殘害與財產之毀滅，難以數計。凡此種種，以及其他野蠻行爲，更擊中國人民抵抗暴力之意志，以維護人道正義。

中國抗戰將及三年，日本軍閥既已陷於絕境，乃在南京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組織，純爲日本軍閥所製造與控制之傀儡，日本顯欲利用此項組織爲工具，以侵奪中國之主權，破壞其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藉以推翻國際間之法律與秩序，毀滅九國公約，而將第三國在華之一切商務與利益排除淨盡也。

所有構成偽組織之人員，不過爲日本之奴隸，其喪盡道德廉恥與愛國天良，自不待言。此輩危害祖國助長日軍侵略，中國政府與人民視之爲國賊之尤者，應依法予以嚴處。中國政府於此願以極端鄭重之態度，重申屢經發佈之聲明：卽任何非法組織，如現在南京成立者，或中國他處所存在之其他偽組織，其任何行爲，當然完全無效，中國政府與人民絕對不予承認。中國政府深信世界自尊之國家，必能維護國際間之法律與正義，對中國境內之日本傀儡組織決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承認。無論任何行爲涉及任何方式之承認，既屬違背國際公法與條約，自應視爲對中國民族之最不友誼之行爲，而承認

者應負因是所發生結果之全責。

中國政府與人民，不問日本在中國境內所採之方法如何，始終堅決抵抗日方之侵略，直至日軍完全驅逐於中國境外，公理戰勝強權而後已。

二四、中央決定國民大會延期舉行

(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通過)

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並已由政府責成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對一部份尙未辦竣，與前次報告到所之選舉，續予調查，並設法完成各項手續。近據該所報告，上項調查等手續雖已大體辦竣，惟各地交通因受戰事影響，頗多不便，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本會詳加考慮，認爲國民大會之召集日期，應俟另行規定。至一切未完選舉事宜，仍應由政府責成該選舉總事務所積極辦理。所有關於會場建築，以及代表招待等事宜，並應由該選舉總事務所迅即擬定規章，特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負責主持，該項籌備會應儘本年十月份成立。

一五、中國對日德義三國同盟之態度

日德義三國已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簽訂同盟，由日本承認德義二國在建立「歐洲新秩序」中之領導地位，而德義承認日本在建立所謂「大東亞新秩序」中之領導地位。此種規定，對於歐亞兩洲其他各國之合法地位與權益，以及歐亞兩洲以外國家在歐亞兩洲之合法地位與權益，完全漠視，並企圖摧毀，至為顯然。中國政府素來之目的，在擁護合法之國際秩序，使世界各國均能以平等地位友好相處，對於一切以「新秩序」為藉口，而實行侵略破壞世界合法秩序之行動，中國政府必按照過去一貫之政策，予以堅強之反對。中國政府與人民，決定繼續為世界合法之秩序努力奮鬥，中國政府決不承認所謂「大東亞新秩序」，尤不能承認日本在所謂大東亞之領導地位。他國彼此間所簽訂之約章，不但不能影響中國的法律上之地位或權益，亦決不能絲毫影響中國政府之態度與政策也。

二六、外交部爲日汪簽訂僞約之聲明

日本業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爲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繼續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日本始則製成機構以遂其欲，今則與之訂約，藉以助成其獨霸與侵略之政策。實則此種機構，不過爲東京政府之一部移置於中國領土之上，而爲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迭經宣示其態度，茲再鄭重聲明：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罪魁，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爲中外所共知，無論其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所簽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

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心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蓋自由與法律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

一七、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僞組織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要將上一週的重要戰事，以及敵人承認汪逆僞組織，並與之簽訂僞約的情形，及其今後可能發生的影響，簡單的報告一下。

上一個月，敵人爲準備簽訂日汪僞約，並承認汪逆僞組織的關係，乃從各戰區湊集他殘餘部隊，自二十三日，開始向我鄂中鄂北發動攻勢，企圖以軍事進攻，來壯敵僞的聲勢，以掩飾其一幕卑劣無恥的醜劇；不到十日的時間，遭受我軍各路迎頭痛擊，截至前天爲止，全線敵軍已被我軍完全擊潰，其死傷之慘重，甚於上次鄂西戰役，我軍又獲得一次重大勝利。此外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乃於敵閥承認汪逆僞組織的當日，同時宣佈貸與我國信用借款與幣制借款共一萬萬美元。在今年這八個月之中，合計美國借給我們中國的各種款項，已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美金的數目。其國務卿赫爾亦即嚴正聲明：美國決不承認僞組織，而始終認定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英國方面亦已有此同樣的表示。至於蘇聯援助我國抗戰的一貫政策，及其堅決與積極的行動，更是始終不變的。這是近日來國內外對於我們抗戰有關的幾件最值得注意的大事。

其次，講到敵閥於前天承認汪逆僞組織，並發表敵僞所簽訂的僞約，這是敵人於最

近和平謠言攻勢失敗之後一種倒行逆施，荒謬絕倫的行動。其僞約中有所謂「基本條件」，「附件議定書」與「諒解」等各種的名稱，都是早爲高岡所發的「日汪密約」中敵僞認爲可以發表的部份；而其整個內容，並無任何奇異不同之處。這種「國賊紙的僞約」及其對於毫無自由意思甘爲日本奴隸的僞組織之承認，根本沒有一絲的價值。但在中日兩國仇恨史上，則將成爲一種重要之資料。而且由於這一張僞約，要使中日兩國延長了無窮的戰禍，並使中日兩民族結成百世不解的仇恨，這是近衛內閣最大的罪惡。大家須知：近衛文磨乃是中日兩國歷史上千古的罪人。請各位看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以及本年一月爲「日汪密約」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和友邦書，這幾篇諄詞與文告中，就可以完全明瞭敵人利用僞組織簽訂僞約，來滅亡中國的種種陰謀毒計，更可以知道敵僞這次所演的承認汪僞的滑稽劇，並非現在纔發生的新事件，而是去年十二月日汪訂立的所謂「調整日支新關係」的賣國密約，與今年三月末日汪傀儡成立僞組織的一幕齣戲的重演。我嘗以去年日汪密約訂立之日認爲是漢奸汪兆銘死期的宣告，今年日汪僞組織之設立，乃是汪逆尸首入棺的大殮。而當時阿部信行之赴南京，就是來爲汪逆奔喪，等到這次近衛內閣簽訂僞約，承認汪逆僞組織，不過是爲汪逆發帶文，報喪期；約阿部之重返南京，亦不過是來了結這回葬事，證明漢奸汪兆銘已葬入墳墓，一切後事，皆由他辦理完了。所以敵僞這次搬演的一套，都業已成過去的醜歷史，並

不是一伴釀發生的新奇事，無須我再來多說了。我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近衛內閣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的原因，以及其將來的影響如何，結果如何。

◎今年七月近衛內閣第二次登台的時候，有許多朋友推測，以爲他這次再度登台，一定抱有很大的決心，要來結束中日的戰事。因爲中日戰爭是在他第一次任內發生，繼經平沼，阿部，米內三度內閣，都不能解決，等到歐戰急劇變化，他認爲是有機可乘的時候，當然仍要在他手裏來了結，以期解除他戰爭禍首的責任。當時不僅一般人如此看法，就是近衛內閣本身亦滿懷着這種雄心，想乘此圓其侵略的迷夢。但本席當時判斷，以爲近衛個人，不論日本朝野把他看作是一種如何第一等的大人物，但他決不能脫離軍閥的束縛，來解脫戰爭的桎梏。聖經上說：「壞的樹木之上，結不出好果子」，就是這個道理。因爲這次中日戰爭的發生，原來是○本軍閥恣意其行猖狂侵略的結果，亦就是近衛內閣所種的禍根，如果這次近衛依然執政，日本軍閥依然存在，則敵人絕無悔禍的誠意，如此，中日戰爭自無結束的可能。當蘆溝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已明確宣示中國外交的根本立場，並認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我曾說：「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如果臨到最後關頭」，「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再沒有中途妥協的機會。」更會剴切指明：「蘆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

希望絕續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盧事的解決。」最後並列舉解決盧案的我國最低限度的四點立場，警告當時近衛內閣說：「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的立場，應該不致於漠視」。現在我們抗戰快到三年半了，我國最後勝利確已曙光在望了；然而回想日本今日陷於泥沼深淵而不能自拔的原因，就不能不追原他的禍首，這就是近衛內閣所不能辭的罪惡。我在二十七年底駁斥近衛聲明中也曾說過：「日本軍閥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要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的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憂危險，我們只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了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精神，才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見，坐令少數少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退率獸食人的路上走去。……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危險萬分，不堪設想。」這話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大家看了我這一段話，就格外可以斷定我所說的是完全沒有半點錯誤。現在近衛內閣看到暴力併吞已經絕望，和平攻勢又不能得逞，只好承認汪逆傀儡組織，與之簽訂偽約，來欺騙他日本國內的國民，假裝着中日戰爭似乎已經結束。

但這種掩耳盜鈴，欺人自欺之所爲，實在不僅是侮蔑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格，而且對於他日本民族本身的人格，更留一種莫大的恥辱與污點。因爲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逆的關係，更降低了日本的地位與國格，從此事實上不僅不能結束中日戰爭，而且更足以延長戰爭，結成中日兩國百世的仇恨，到最後終將陷日本於完全毀滅的絕地。

我們觀察他兩度近衛內閣一切舉動措施，證明他完全是日本軍閥的傀儡，而造成重重的罪惡，一天天引導日本走上崩潰毀滅之途。他在第一次近衛內閣期間，他作了三件事：第一是發動對華侵略戰爭，犧牲日本無數的生命財產，至今困陷泥沼，迄無自拔之時；第二是強化防共協定，要以他鄰邦的蘇聯爲敵國，妄想達成他大陸政策侵略的迷夢；第三就是發表他「東亞新秩序」的聲明，這個聲明，他不但要滅亡中國，而且要驅逐歐美各國勢力於亞洲之外，妄想獨霸亞洲，進而征服世界。這三件事，實際上就是種下了他毀滅日本最大的因素，尤其是一「東亞新秩序」的發表，更是日本國家的致命傷。現在他二次組閣，不到四個月，又來作了三件事：第一件就是首先在他國內施行所謂新體制；第二件是加入三國同盟；第三件就是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簽訂偽約，發表「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這三件事的目的何在呢，我可以說：他第一任內閣的三件事，是要戰勝中國，滅亡中國；而現在他第二任內閣這三件事的總目的，乃是想要結束中日戰爭，要解決他所謂「中國事變」的桎梏。

現在就拿他第一件事來說：因為他要解決中日戰爭，所以不能不統一他國內的輿論，集中他全國的力量來應付。大家要知道：自從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國內的輿論固然是靡爛異常，而他國內的民心，更是徬徨無措。到了現在，戰爭的時間愈久，他們國內的矛盾愈多，前方後方厭戰反戰的空氣愈加瀰漫，不僅人民與軍閥之間裂痕極深，就是軍閥本身主戰主和，緩進急進，聯蘇反蘇，親美仇美，和南進北進等等的論調，更是應難。這種少壯軍閥用武力所不能克服的矛盾，而近衛現在反要借所謂新體制來清除，事實上當然不會發生效果。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日本自從明治維新六十年來，一般忠臣志士艱苦締造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以及軍事上的基礎，却為他根本推翻，破壞淨盡了。這就是近衛文麿不惜毀滅他本國的一切，以求得結束中日戰事而來達成他無形滅亡中國的懷抱，然而到了現在，結果適得其反，他的滅華陰謀都成為泡影了。

現在再講到此次近衛內閣第二件事，就是締結三國同盟。關於三國同盟的內容如何，與其同盟國之中各國的目的與立場如何，我們不必於此加以論列，固然他們同盟國內，自必各有各的立場與目的；而日本加入同盟的目的，也決不就是其他同盟國的目的。我現在單說日本此次加入三國同盟的目的和他的作用所在，我可以肯定的說：日本這次加入三國同盟，其作用決不是日本軍閥有愛於他的盟邦，更不是他對盟邦要有什么麼貢獻和援助，而是他想藉着他盟邦的聲勢與關係，來脅制蘇聯，恐嚇英美，阻止英美與蘇

聊對於我們的援助，不來阻礙他侵華的行動，而他的用意，就在「一面想要攫獲遂行其進政策，一面又想要達到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他這個損人害友欺人自欺的作用，事實上當然不會成功的。於此，我們回想到他第一次近衛內閣時代強化防共協定的作用，也就可知他的目的，只是想藉他盟邦的聲援，遂行他北進政策，預備對中蘇兩國同時作戰，來貫徹他大陸政策的迷夢。他的目的，只是這樣自私，而決不是他真有什麼誠意要幫助他的盟邦而加入協定的。後來因為蘇德成立互不侵犯條約，防共協定的效用，自然無形消失，因之日本這個損人利己自私自利的陰謀，亦就全被粉碎了。於是他乃回轉頭來，一方面從敵視蘇聯的政策，反而要來親交蘇聯；一方面想要獻媚美國來威脅英國，然而其真正的作用所在，依然是要求蘇聯與英美停止侵華，使他得以達到解決中國事變的總目的。但一年以來，他這個投機自私的政策，全為我國所看破，所以仍舊是完全失敗。因之他重行要來加入三國同盟，想轉而來脅迫英美與蘇聯，並且他加入三國同盟，還嫌不足，而乃還要來一個「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和承認汪偽訂立偽約；而他偽約的第三條，更明白規定「日本為實行共同防共，得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屯軍隊」，亦就是他始終不變的，一定要達成他反蘇侵華聯帶一貫的傳統國策。這明明是違反他三國盟約的精神，他日本在盟約中的任務，不言可喻的，是在南進。然而他在這次訂立偽約的精神，仍舊是不肯放棄北進政策，難道他真能割蘇脅美雙管齊下，實

行他南北並進政策麼？這豈不是將他三國同盟的協定又是無形的消失了麼？這豈不是他不顧友邦，違反盟約，甚至存心貽害盟邦，只求達到他投機自私的目的麼？否則，豈不是就要將他同盟原本整個的性質與他的宗旨又要根本變更了麼？他日左這種欺人自欺害人自害無信無義窮極鮮疏的自殺政策，國際上以後還有那一個能再相信他，認他可以真正做一個盟友呢？

至於講到他二次內閣第三件事，就是前面所講的，上月三十日他與汪逆簽訂偽約，不認偽組織，並發表所謂「日滿文三國共同宣言」，一幕荒謬而滑稽的醜劇，這當然不值一顧。我在去年曾經早已說過：「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但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種偽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他是日本的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不過大家要曉得：敵人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事先實在還有一個黑幕。他這個黑幕，就是妄想利用偽組織來奴隸我們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要拿偽組織為名，來結束中日戰爭，無形的來併吞我們中華民國整個的國家。試看最近兩週以來，敵人的和平攻勢與他的謠言攻勢真是無奇不有。他們一方面散播種種和平的謠言，一方面欺騙他國內的民衆，說我們國民政府拒絕他們的和議，甚至說日本已經提議撤兵，而我們中國依然置之不理，因此，他就不得不承認汪逆偽組織了。但我可以說：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不但沒有聽到敵人有任何和平的提議，而且也

沒有看到敵人有絲毫放棄侵略蕪求和平的象徵。何況近衛內閣在二十七年一月已經宣佈他不以國民政府爲交涉的對手，從此不僅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我們中國全國人民，也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近衛內閣還有與我們國民政府講和的誠意，更不相信他這種軍閥的傀儡內閣有什麼實現和平的能力。所以他最近散佈的種種和平謠言，雖是中國小學校的學生，也不會被他欺瞞，而貿然置信的，僅是欺騙他日本國內自己的人民，妄想混淆世界的視聽罷了。

最後，敵國此次承認汪逆僞組織，簽訂僞約，並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中，開宗明義的就是「大日本帝國政府」，接着稱「滿洲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他這種種的滑稽，當然是對我們中華民國一種很大的侮罵，使得我們皇帝子孫都能刻骨銘心，永矢不忘，但敵人這種卑劣幼稚的行爲，實在是不值一笑，事實上更不能損及我中華民國於毫末。須知我們三年半艱苦的奮鬥，就是爲了我們國民政府不受敵國的威脅和屈服，爲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格，不受敵人的侮罵和污辱。我們的抗戰，現在不僅是要貫徹到底，而且是要由此一戰發揚我們國家獨立自由的光輝，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這回敵國承認了汪僞之後，只有使我們民族的精神更加發揚，國家的人格更顯偉大。這豈是輕舉妄動的日本軍閥所能污損得了的麼？然而反過來說，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僞的舉動，對於他們日本的國格和政府的地位，倒是真正污辱到了萬分。自從他

們此次聯合偽滿和汪逆發表所謂三國共同宣言之後，日本政府和他國家的地位就降成爲與偽滿汪逆一流奴隸政府一樣的東西了。大家要知道：這不是「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而乃是「日滿支三僞一體」也就是「二衛合流」的實現例。他們往昔在發表「東亞新秩序」的時候，有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又有所謂「東亞協同體」的夢囈，原來就是這樣一套「三僞一體」。「二衛合流」的東西，真是笑話。即此一點，就可以知道近衛內閣登台執政，實在是他日本歷史上的奇恥大辱。至於敵人此舉，對於我們現在抗戰建國的影響如何，我可以說：他此舉只有更加深我們全國同胞的憤慨，更加深我們前方將士的戰意，正如我在爲日汪密約告軍民書中所說的「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從此更要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抗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凌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瀟恨，求取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人既到了這日暮途窮窮途窮七見的絕境，只要我們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打擊，就可以促成他最後的崩潰。待到我們抗戰最後勝利，日本軍閥被我們驅逐消滅之後，汪逆偽組織與偽滿也要變成像往昔蘇俄革命時代曾被帝國主義者所承認的傀儡台尼金·柯爾卡克·蘭格爾等一流叛逆悲慘的下場一樣。這般萬惡的漢奸，自然就要隨日閥之失敗而無從寄生，終究是要受我們國法伏誅的。

總之，這次近衛內閣出上台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結束中日戰爭，所以他不顧一切，要

施行他的所謂新體制，雖將他日本半世紀以來所建立的立國命脈——憲法與政體完全摧毀解消，在所不惜；甚至加入三國同盟，反使日本處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亦所不辭。然而今日他的結果是什麼呢，只是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和發表「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增加了一個「三偽合流」的新名詞，不但不能達成他結束中日戰事的目的，而且激成了中日兩國百年的仇恨，這是他近衛內閣侵略罪惡的總結果，也就是日本軍事政治失敗的總表現。很明顯的，敵國的根本大法與他立國精神之所在的憲政和政黨，既都被他解消，那他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軍事等各種基礎自然要隨之動搖。而毀滅無遺了。我所以說汪逆精衛的偽組織，不過是一個盜賣中國不成的賣國機械，而近衛內閣倒是真正變成了毀滅日本的毀國內閣了。各位同胞們：敵人侵略的行動，到了今天承認汪逆偽組織的一天，已經是到了他整個失敗決定的一天了，也就是我所說的他墮了漢奸汪兆銘共岡爬進到他墳墓裏去陪葬最後的一刻了。自然敵人侵略的失敗，就是我們抗戰的勝利，這實在就是我們全國軍民三來半來共同努力犧牲奮鬥所得來的代價。所以這次敵國承認汪逆偽組織，對於我們不僅無所損失，只有促成我們最後勝利的提早到來。各位同胞們：我們的最後勝利，已在目前了，只要我們加緊奮鬥，作最後的努力與犧牲，就可以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了。大家奮鬥殺敵罷！大家努力雪恥罷！

二八、軍委會爲解散新四軍通令

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卅（十五）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線，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潛向南移，竟於四日胆敢明白進攻我前方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爲敵作俵，喪心病狂，莫此爲甚。我前方被襲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忍痛反擊，不僅前線各軍之將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國策亦必被其破壞無餘。瞻念前途，痛憤無已。職爲應付危急，伸張綱紀，不得不爲緊急處置。關於該軍叛變全部陰謀，業於元（十三）日將全獲該軍參謀處長之供詞，電陳鈞管。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葉挺於當日就地擒獲，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未獲，正在飭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置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遵等語。據此，該新編第四軍抗命叛變，逆跡昭彰。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完成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番號卽予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卽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卽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訊辦，藉伸軍紀，而利抗戰。特此通令。

二九、總裁講整飭軍紀之意義

今天已是 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年的元月快要過去了，在這尙未過去的五天當中，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無論事務如何繁忙，應該將過去一年工作的經過切實檢討一番，如期報告，而對於今後一年內工作的計劃程序，更要具體確定，努力推進，使我們今年所作的事業，比去年更有進步，更有成績。大家要知道，我們抗戰到了今年，已經臨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頭，因此我們格外要戒慎恐懼，奮發努力，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成功，如此我們纔不致因循坐誤，以致功敗垂成，纔能報答我們一般爲國家爲民族而流血犧牲的將士和全國同胞，纔可以上慰 總理和一般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

關於最近一月以來國際的形勢，可以說是一天一天好轉，對於我國抗戰更趨有利，而敵人方面最近他的國會雖已開會，可以說是寂然無聲，所謂憲政軌範者，皆毀滅殆盡。我們看了近衛與松岡對議會所發表的演說，更可以知道敵國崩潰的危機已迫在眉睫。而松岡更揚言什麼「大東亞共榮圈」應包括南洋各地。昨天他甚至說日本應統治西太平洋全部，這就是違菲律賓、關島、中途島、澳洲和海参崴、北庫頁島以及濱海洲一帶都要劃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他這種狂妄侵略的迷夢愈暴露，就是他崩潰失敗的末日愈接近，這是可以斷言的。

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恣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來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他這種種的謠言，大別之可分二項：一則說自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國家將從此發生內亂，重召分裂；一則說國際上同情並援助我國抗戰的各友邦，將因此而轉變其對我國的態度。但我們如果將新四軍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敵人所造各種謠言的內容仔細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種造謠的伎倆，徒然表示他因為看到我們能整飭軍隊紀律，增加抗戰實力，因而發生一種內心的恐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抗戰以來，全國軍民在革命軍紀與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一致，奮鬥犧牲，只有少數漢奸敗類如汪逆兆銘之流，甘心自投於敵閥宰制之下，進行他賣國降敵的傀儡組織，拿分裂或內亂的名詞來掩護他萬惡的罪狀。但是他這種漢奸傀儡完全依附在敵人勢力之下，只要我們中國一心一意來戰勝敵人，便可以速帶消滅這漢奸傀儡組織。除此以外，在抗戰中的中國，就只有執行紀律與服從軍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沒有內亂可言。即就我們此次處置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軍紀的問題，性質很明白，問題很單純，事件也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必懲，至於稱兵作叛，襲擊友軍，佔防地，妨害抗戰的軍隊，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治軍的天經地義，除非像無法無紀的敵國少壯軍人，纔會把這件事看做一種特殊而不尋常的事件，故

意來作誇大的惡意宣傳。再從國際上來說，我們抗戰迄今將近四年，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再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法抗命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疑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關凌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賢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能整飭紀律，使我們國家和軍隊更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贊助的。因為各友邦肯來援助我們抗戰，原是希望我們民族有自立自強的精神，就要注意我們政府有沒有執法治軍的能力，如果我們國民只知自暴自棄，我們軍人任意毀法亂紀，不從命令，不聽調遣，則這種沒有紀律的軍隊，沒有精神的民族，誰還肯來援助我們，而且我們自身也更談不到抗戰了。因此，可知敵人所造的種種謠言，凡屬稍有常識的人，必能明瞭其用意與陰謀所在，而決不致受其搖惑。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罰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已不止一次。這次新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稱吳作儂，破壞抗戰，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爲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夾雜其中，這是大家都能明白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當時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是將他們三個負責主管長官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爲什麼要將他等處取消，部隊解散，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各位說明，因為當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管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

並沒有稱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應該都已知道，當時中央命令要韓復榘堅守山東，他却守不山東，而偏要擅自退往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服膺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却，他却不遵令前進，反要擅自後退，甘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部命令他移駐豫西，他偏抗命不動，盤踞豫東，騷擾地方，勒索人民。但這三個人雖然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叛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僅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皆能深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要愛護保全。但這次新四軍一案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年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按兵不動，到了最後期限已過，他還要自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目張膽，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之一例而已，並且過去因為違反命令與紀律的部隊長官——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的將領，現在尚在軍法執行總監部審判之中的，還有十餘人，而其中也尚有作戰很艱苦曾經立過相當戰績的，但因為後來觸犯了軍律，不能不忍痛的交付軍法裁判，這就是表示凡是不服從命令，不遵守紀律，不履行作戰任務的軍人和軍隊，必須嚴格整頓，依法制裁。爲了全軍的生命，爲了國家的生存，爲了抗戰的勝利，是決不能姑息寬宥的。同時我們又決不輕易判定部下的罪

案，致誤了我們將士，使枉遭不白之冤。但自去年以來，新四軍違抗命令，違反紀律的條件層出不窮，中央雖一再寬大爲懷，剴切告誡，促其覺悟，無如他怙惡不悛，竟至稱兵叛變，襲擊友軍，中央在此情勢之下，就再不得有所姑息，再不能不嚴加處置。但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痛與慚愧，因爲部屬的罪惡，就是我所長官的責任，也就是我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這不是一件什麼可安慰的事，這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新四軍事件雖然已經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污點，我身爲統帥，我的傷心實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復次，我們爲什麼要如此嚴格整飭軍紀，因爲軍紀是軍隊命脈之所在，亦即國家民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能否澈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的最大一個關鍵。因此，我這次乃抱定決心，要嚴肅軍紀，以挽救全軍的危亡，保障抗戰的勝利，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整飭軍紀，任令部隊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律，那末，軍隊失敗，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家付托我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希圖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致陷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們全軍官兵和一般已經爲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言之，這就無異我統帥容部屬軍隊違法亂紀，陷他們于滅亡自殺之途，那這就是我統帥莫大的罪過，因此我當使不顧一切犧牲

性，必須澈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將士，必須明白軍紀重於一切，軍紀一律平等，決不能稍有偏袒不公之處，亦不能因為姑息一二少數人而置軍紀於度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三點。

回憶七七事變發生，抗戰初起的時候，有幾位朋友聽我說：「現在我們國家的統一還沒有穩固，國防的準備還沒有充實，國際環境更是惡劣，有許多人表面上要求政府抗戰，而實際未必是誠意來擁護抗戰，所以我們還不能對日作戰，否則就是冒險，怕要失敗。」我當時就答覆他們說：「諸位對於抗戰問題不能作這樣看法，須知現在我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我們的軍隊乃是革命的軍隊，我們國家與軍隊的力量，不是單靠武器，裝備來與敵人較量，我們的抗戰也不能顧慮到抗戰以後可能發生的困難，而主要的關鍵，是要問我們有沒有革命的主義，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我們革命的精神如何，決心如何。如果我們自認是有革命的主義，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我們自認是誠心誠意為國家為民族生死存亡來抗戰的，那我們就可毅然決然的對日抗戰，而且這個抗戰必然是勝利的。至於國際形勢之優劣，這就全看我們本身的奮鬥能力如何。如果我們只待國際形勢好轉，方敢抗戰，那我們革命就永無成功可能。須知國際環境是要由我們革命行動來創造來轉移的，如果你只待機緣守，那我們國家既到了如此危急存亡的地步，就無異束手待斃。因為我們對日抗戰，乃是革命，而不是投機取巧的。我當時還

簡切明白的告訴他們兩句話：「我們既要對外抗戰，就不怕國內變亂，如怕國內變亂，就不能對外抗戰」。他們知道我既下了決心，也就贊成我的主張，再無絲毫疑慮。到現在抗戰將近四年，敵人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

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際始終要自愛自重，不辜負友邦的期望和援助，而對國內只有森嚴紀律，加強實力，以求自立自強，絕不致發生內亂的顧慮。如在抗戰中萬一不幸發生軍隊叛變之事，那也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依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信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懷疑。我們政府不僅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有整飭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唯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纔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也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大家都曉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政府是能嚴整法紀，並能打破任何險惡環境與鎮攝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為止，如果我們因畏懼內部叛變而放棄革命的職責，那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根本無從北伐。凡真正的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世界無論那一類的革命軍隊，皆難免有叛變之事，最緊要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真正的

革命政府，有無制裁叛逆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能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紀律，將叛逆——尤其是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

本席今天可以明告各位：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逆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寇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在拚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寇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效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真是整個一體，除了如汪逆兆銘漢奸之流，以分裂與內亂的形式來進行他降敵賣國的罪惡以外，再無如此喪心病狂者來破壞抗戰，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還有一點，我們此次之所以制裁新四軍，有其不得不執行的原因。自從此次新四軍事件發生以來，敵閥造作種種幸災樂禍的謠言，極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總括他們的意思，就是希望我們中國的軍紀廢弛，軍隊變亂，以致國家根本動搖，而自陷於滅亡的地步。因此我們此次對於新四軍如果不能澈底制裁，整飭紀律，那不僅我們全國軍隊的抗戰將無所依恃，而且更要使敵人輕視我們民族正氣，侮蔑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更將增高其侵略的狂燄。但是我們現在用事實和行動公開的來答覆他，這就是無異對敵閥作一次最嚴重的打擊，使他們無所施其挑撥離間的伎倆，使他們知道我們全國的軍隊是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有民族的觀念，決不是如他希望的無精神無紀律，可以被他們

利用，來助成他們侵略的迷夢的。我可以正告敵閥：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新四軍，你們斷不能收到什麼乘火打劫侵略的利益的。反之，我們的紀律從此將更森嚴，我們的抗戰精神必更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緊密，更統一，也必更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你日寇有利的。所以從這一點說，我們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寇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至於就我們國內而言，我們爲了增加抗戰的力量，森嚴抗戰的陣容，對於違犯軍紀，不從軍令的部隊，當然要依法制裁，否則政府姑息隱惡，不致伸張紀律，以致是非不明，功過不分，那我們抗戰的力量，就要完全瓦解，我們軍隊的精神，就要完全喪失，所以我們爲增加抗戰力量，團結全軍精神，與求得最後勝利，對於此次新四軍的叛變，自不能不嚴加制裁，來維持我們抗戰革命的紀律。

講到這裏，各位就可以得到明白的概念，就是新四軍事件的處置，本是極平常極普通的一件事，也是我們抗戰治軍中必要的處置，所有一切誇大的宣傳和惡意的推測，乃至企圖發動國際視聽的謠言，我敢說完全是出於敵寇日閥之所爲，我並且相信我們衷心想愛國効忠抗戰的任何國民，不但不爲敵謠所迷惑，且亦斷沒有一人會跟着附和，以爲是怎麼樣一件了不得的事。在這一火解散令快要發表的時候，新四軍方面爲要減輕他們的罪惡，也曾輾轉設法，造出種種的危言和怪誕不經的傳說，我當時就派人間接的剷切

勸誡他們，一錯不容再錯，既爲中國國民，就必要擁護抗戰利益。新四軍在江北江南所作違令干紀的罪惡，政府事前不來宣佈，乃是愛護你們，而不是姑息，更不是怕事，現在你們已犯了稱兵作亂，攻襲友軍的大罪，如果還要無中生有，誣蔑上官，詆毀政府，不惜毀壞國家在國際上的地位，這種行爲，這種企圖，我們同胞一望而知是敵人和漢奸之行爲，不然也正是敵人之所喜。這樣不但不能掩飾你自身的罪惡，而且必爲艱苦抗戰的全國軍民所唾棄，你們更無立足的餘地了。吾人真愛國家，就要誠誠實實，尊重法令，接受紀律，補過自贖，以求有利於抗戰，纔不愧爲中國國民。我說這一段話，實在是指示我們以國民應有的義務和必守的本分，後來這種危言也就絕跡。我相信黃帝子孫，斷沒有一人甘心爲敵人張目。所以在今天，如果還有將已解決了的新四軍問題輾轉傳說，誇大其詞的，那就只是爲敵人的造謠作應聲蟲。凡是我愛國軍民，是斷不會受其迷惑的。而且我相信一定是斷然予以唾棄的。

大家要曉得，我們爲什麼過去不將新四軍這些違法亂紀的事情宣布呢？因爲新四軍乃是國民革命軍之一部，而本黨乃是國民革命軍的統帥。我常說：我們革命軍就是一個大家庭，所以平時看待自己的部下，猶之於家長之看待他的子弟，子弟良好，固然是家長的榮幸，如果子弟不良，亦就是家長的恥辱。因之新四軍過去雖然有種種罪惡，我總認爲我統帥的責任，爲了克盡自己的責任，爲了愛護自己的部下，我祇有不斷的警告

「隨時的償責，總希望他們覺悟自新，能走上革命成功的道路，真正爲國家民族來努力，而不願將他們的罪惡暴露出來，以致纏繞他們自新之路，而使他們爲全國軍民所唾棄，這是我所不忍的。可是我這種苦心並不願感動他們，而以爲中央是毫無能，其所以爲我對他們有所忌憚，就其影響國際視聽與分裂內戰爲宣傳，更不惜使敵人知道我們內部的弱點，用這種手段來相威脅，試問一個部下的行動放肆跋扈，荒謬絕倫，其用心之惡劣，乃至不惜以對敵人揭發本軍弱點爲工具，來恫嚇上官，如此倒行逆施，還可容忍嗎？其實新四軍在長江南北種種對中央違法亂紀的行動，敵人何嘗不知道，而且我們決不是爲憤敵人或國際而知道而不敢宣布他的罪狀。我之所以始終隱忍，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社會無論對朋友對部下，向來有一個最重要的道德，就是「穩惡攝善」。本席平時待人，向本此旨，何況自己的部下，於公誼爲袍澤，論私誼如家人，部下的榮辱，就是我上官的榮辱，部下的功罪，就是我上官的功罪，所以他們的過失，只有由我自己担負起來，非到萬不得已，決不情願宣佈。但是他們違法抗命，破壞抗戰，到了如此程度，那我還能隱忍姑息麼？如果再不加以斷然制裁，就妄動搖抗戰國策，國家就有滅亡的危險。大家看過聖經新約的都知道！基督的教條訓勉一般人對於罪人，須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的罪過，而現在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以耶穌的寬大爲懷，對於這種怙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

，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要成爲千古罪人了。

大家更要知道：軍紀是全軍上下共守心理所公認共守的信約，沒有階級的原別，沒有特殊的例外，也不能有偏差的待遇。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在軍紀之前一律平等，如果有人違犯軍令，破壞軍紀，而統帥因循苟且，甚至姑息養奸，不能依法制裁，那統帥就不能辭其責任，全國軍隊亦就無法抗戰，所以我們爲求得抗戰的勝利，爲保障國家的生存，不能不尊重軍令，整肅軍紀，使全軍上下一致瞭然於軍紀的森嚴，大家在森嚴的軍紀之下，共同効力於神聖的抗戰，來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大家都曉得，敵國——日本——爲什麼到今天要陷於泥潭的深淵，不能自拔，就是因爲他一般軍人目無國法，軍紀掃地，而他的政府又沒有維護國法執行紀律的能力，以致要陷敵國整個命運於今天這樣潰亂自殺的境地。他們發生「九一八」的事變，就是由於一般少壯軍人自由行動，不服從他天皇的詔令，不遵守他政府的指示，肆行侵略，漫無忌憚；而他們政府亦沒有制止的能力，因此，繼續的有他所謂「五一五」的事變，演成現役軍人慘殺他內閣總理的罪行；軍人壞法亂紀到了如此地步，而他的政府仍不敢執行法紀，不敢照法律槍決他的罪犯，因此，更有他所謂「二二六」的事件，竟在他的首都東京發動叛亂，殺害元老重臣與重要閣員，乃至佔領他的議會，搗毀他的政府；到了最後，所以就釀成七七事變，挑起東亞從古未有之戰禍，來摧毀文明世界的基礎，這都是由於敵國

軍隊敗壞軍紀，敵國政府不能整飭紀綱之所致。但是敵人到今天之所以還能暫維現狀，還能在我國繼續作侵略戰爭的原因，還是靠着他們軍部仍能保持着服從命令的習慣，敵軍官兵縱令心中厭戰反戰，不願作此侵略無益的戰爭，而仍舊勉強服從作戰命令。我們可以說敵國已紀綱蕩然，而他前線軍隊還勉強維持着戰鬥紀律，這就可見爭死生於呼吸的戰事，全靠指揮有效與命令貫徹。敵軍「師出無名」的侵略戰爭，而他的官兵尙且不敢抗命，何況我們此次抗戰完全是爲抵抗敵人的侵略，爲保障民族的生存而戰？我們全國軍民更應該如何自動覺悟，不惜生命，貫徹命令，達成任務，來維持國家紀綱與軍紀的尊嚴，然後纔能保障我們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平等。只要我們全國各部隊從此以後，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遵照統帥部所規定的計劃和指定的任務，切實執行，我們政府必定一視同仁，扶持愛惜，使他們都能在抗戰歷程中有所貢獻，而獲得光榮的成功。現在新四軍番號既已取消，這個問題自然是完全解決，再沒有其他問題了。我們政府向來是寬大爲懷，對於任何部隊無不加以愛護。至於我個人，居全國統帥的地位，好像看到自己的子弟受到這樣不名譽的處罰，只有悲痛，只有慚愧，希望全軍上下，大家要把此次事件視爲我們國民革命中最大的恥辱，視爲我們抗戰史上最可傷心的一頁；要以新四軍爲殷鑑，從此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不侵犯友軍防地，不妨礙友軍任務，不勾引友軍的士兵，不劫奪友軍的械彈，不收繳民槍，不收沒收民糧，不騷擾地方

，不殘害人民；而且更進一步要全軍皆能保護人民安定社會，尤其對於在淪陷區的民衆，格外要全力愛護，使得我們全國軍民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那末，由於此次新四軍事件所留給我們的悲痛而激發我們全軍上下，抗戰建國的信心，自能因禍得福，更可以造成我們國民革命全軍將士的功業。

總之，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而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爲加強抗戰。語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敗壞，內部分裂，以減弱抗戰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爲所觀感而振奮自愛，爲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因爲第一點，如果敵人知我國有自由行動，妨礙抗戰，殘害友軍的軍隊而不與制裁，則其輕侮我國家，藐視我軍人更將益甚，而侵略野心亦必將從此更熾。現在我們斷然執行紀律，加以制裁，依法解決，敵人就沒有幸災樂禍的餘地；第二點，如果我們所有的軍隊都知道政府以前隱忍的苦衷是爲了抗戰，今天執法如前，也是爲了抗戰，大家都以此次事件引爲殷鑒，就不會再有違令干紀的行動，從此全軍一致在擁護軍紀，服從軍令一條心之下來抗戰，再不會延玩命令，再不會襲擊友軍，以至吞併防區，擾亂地方，陷害人民，那就是國軍精神上走上進步的道路，而加強了團結，也加強了抗戰的實力。要知道命令的貫徹和軍紀的執行，是保證抗戰勝利最要的關鍵，也就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關。政府有沒有抗戰的能力，是不是具備革命性，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

軍隊有沒有保衛國家和抗戰的誠意，亦要看他能否遵守紀律與接受紀律而定。唯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真正力量，必為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愛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蔑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侵襲友軍，侵佔防地，減少抗戰力量，此種軍隊若聽其存在，則國家就必致滅亡，不懂抗戰不能成功而已。

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此次制裁新四軍，既然完全為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純然為制裁違抗命令，危害抗戰的軍隊，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關連，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團體和黨派，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之自由與獨立之人格，而予以法律之保障。只要不是利用武裝軍隊抗拒政府法令的行為，就使偶有牽涉法律的問題，政府亦必根據法律正當手續來處置。我常常對一般朋友說：我們抗戰到現在雖然勝利日近，但還不能說已經脫離危險時期。當此生死成敗之重要關頭，全國上下格外要小心謹慎，不好有一事因循苟且，不好有一事輕舉妄動，否則就要使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功敗垂成。但是政府絕不能因小心謹慎之故，就事事將就，苟且偷安，甚至並責任也不追究，連紀律也不執行，這樣國家根本既壞，革命亦必無成功之望。政府這次所以忍痛制裁新四軍，其原因就是在此，其意義也就在於此，希望全國軍民同心一致，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共同協力，克盡職責，卒完成我國革命的使命，達到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目的。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一六〇

。祇要我們大家集中心力，積極擔當偉大的抗戰任務，我相信我們抗戰光明的前途就在目前了。

三〇、八中全會通過籌辦鹽糖菸酒等消費品專賣以

調節供需平準市價案

人民日常消費物品，採行專賣制度，由政府合理分配，爲節制私人資本，改善社會經濟，實現民生主義方法之一種。蓋專賣制度，係由政府管制產銷，保障生產運銷者之合法利潤，而使消費者不增加過分負擔，以促進生產，節制消費，調節物價，安定民生，而政府對於專賣物品，寓稅於價，使居間商之利益歸公，財政上可增加鉅額收入，資爲抗戰建國之需。際此非常時期，一般工商業，每多利用時機，操縱市價，博取厚利，釀成社會分配不平之現象，施行專賣制度，抑制豪強，充裕國用，又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我國昔賢理財，亦曾着意於此，如齊之漁監，漢之平準，唐之鹽法，宋之市易，皆於對物徵權之中，寓有調劑供給之旨，實爲專賣制度之權輿，法良意美，堪資效法。近代各國，更應推行，如德國之火柴專賣，意國之砂糖石油酒精專賣，日本之煙草食鹽火柴樟腦等專賣，且均創自戰時前後，至今蔚成收入之大宗，並用以爲調劑產銷之策略。現我抗戰已入第五年度，一面須開拓稅源，充裕國庫，以供應抗戰建國之需要，一面須控制供給，防止壟斷，以貫徹節制資本之國策，選定若干貨品，及時實行專賣制度，實

爲常務之急。財政部業經決定設置國家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籌畫進行，惟此項設施，於國家財政經濟上均有重大關係，其詳細辦法，固待研究規畫，而重要方針，不能不先決定，俾有準繩，茲將辦法要點列左：

辦法：

- 一、政府專賣，擬先從鹽糖煙酒茶葉火柴等消費品試辦。
- 二、政府專賣物品，以統制產製整購分銷爲初步實施辦法，其零售業務，仍利用現有商店經營，但須經政府登記，給予特種營業證，並須按照政府規定辦法，經營買賣。
- 三、政府專賣，以使人民得公平享受，公平負擔爲主旨，專賣物品，寓稅於價，實行專賣以後，不再對物課稅。
- 四、專賣事業，有全國普遍一致之性質，應歸中央統一辦理，地方不得對於專賣物品課徵捐費。
- 五、財政部專賣事業設計委員會，對於專賣事業之一切制度章則，及其他必要事項，應於四個月內計劃完成，即籌設主辦機關，實施專賣。

三一、八中全會通過積極動員人力物力財力確立戰

時經濟體系案

國家在戰時，其經濟力之能否持久，爲最後勝利之關鍵，而經濟力之能否配合軍事以進展，又有賴於其機體之健全樹立，以及靈活運用。我國抗戰三年又半以來，對於經濟各部門之措施，已建立有堅強之基礎，現敵寇軍事久陷困頓苦境，惟有對我經濟封鎖，着着逼邊，而我後方物價，乃有逐漸上騰之趨勢。故今後對策，實應積極動員全國人財物力加強戰時經濟體系，以求生產之增加，分配之公允，並厲行消費節約，務使一切經濟之力量，得收全盤控制之運用，庶幾軍事之需要，無虞不給，而持久抗戰勝利之把握，確在於斯。是以目前要務，首在謀戰時經濟體系之確立，貫徹戰時經濟法令之實施，宜使一般服務於經濟事業之人員，自覺其責任之特別重大，而一般人士，亦應重視經濟人員之地位與貢獻，以積極提高經濟人員自強自重爲國奮鬥之精神。爲達到經濟戰鬥勝利之目的，亟宜先由大會決定基本政策，交由政府主管機關，切實擬具實施之具體辦法及組織，茲製訂確立戰時經濟體系綱領十則如左：

確立戰時經濟體系基本綱領

- 一、確立當前對敵經濟鬥爭，為勝利之主要關鍵，放棄一切陳腐不合時代之經濟觀念，而代之以軍事第一與經濟國防化之基本信念，確立戰時經濟體系努力之方針。
- 二、全黨同志，應深切瞭解新時代國防經濟政策之重要，領導全國國民不避任何艱苦與代價，全力推行達成抗戰最後勝利之目的。
- 三、決定統一步驟，限定最短期間，充實並調整各級經濟機構，特別注重基層組織，如金融及稅務機關，合作機關，運輸機關，緝私機關，鹽糧管理及倉儲機關等，務須建立健全之經濟有機體，以為實行全面經濟統制之據點。
- 四、動員全國專門人才，分配於各級經濟機構中，使之擔任管理及技術工作，確定其權責，保障其地位，使成為經濟抗戰之幹部。
- 五、動員全國優秀青年，施行短期訓練，充任經濟之戰鬥員，應認定其重要性，等於前線浴血苦戰之將士，國家當予以前方將士同樣之優遇與獎進。
- 六、動員全國工人農民及婦女，分期加以組訓，積極從事生產。
- 七、經濟機構，均依軍事部勒與科學管理，統一指揮，分層負責，簡化手續，以達軍令式之迅速切實化，並確定效率標準，厲行定期考績；對各級人員之待遇，應加調整。

，使其食糧化，必要時以實物支付之。

八、對人民經濟活動，從生產過程以至最後消費，應有有價系之計劃統制，並逐漸加強，使能全盤控制，以配合軍事之運用。

九、對於金融貿易運輸生產等關鍵事業，以擴大國營，聯合民營，加強聯繫等手段，使成爲整個經濟抗戰集體。並運用公營方式及財政手段，力求分配之公允；對於過分利得及不勞收益，實行收歸國有；對於人民生活最低需要由政府統籌平定物價，並以公營合作方式分配之；同時發動民衆厲行節約，並逐漸養成集體生活之習慣。

十、厲行對敵經濟鬥爭，凡軍事及後方迫切需要之物資，鼓勵愛國商人進過敵人封鎖線，售交公營貿易機關，不需要之奢侈品或敵貨，應由緝私機關，絕對嚴格予以查禁。

三三一、八中全會通過動員財力擴大生產實行統制經

濟以保障抗戰勝利案

抗戰迄今，瞬滿四載，在軍事方面，敵人已陷泥淖。今後戰爭當以經濟戰為主體，其目標，第一在爭取最後勝利，第二在謀國防永久之安全，故一切戰爭設施，不僅行之于抗戰時期，且必須延長至戰後，以達到國防絕對安全之日為止。今後一切經濟措施，均應循此原則，作根本之策劃與建設，並應求各部門工作之協調及各種事業之齊頭發展。

經濟抗戰之基礎，建築於物資之供應，欲求物資供應之充足，則非擴大生產不為功，而擴大生產，又以充裕財源，穩定物價，為其先決條件。查我國蘊藏風豐，不患資源缺乏，而在未能積極開發，不患生產不足，而患財力人力未能合理運用。不患供應不足，而在政府未能統籌掌握。故今日一方面財政收入欠佳，建設資金動感拮据，他方面則社會游資充斥，即昔稱枯之農村，今日亦呈資財活潑之象；一方面有人工缺乏之感，他方面則有人力浪費之實，取巧投機，操縱市場，不務正業之徒，尤展比比皆是。此種矛

盾情形，實由於戰社會財富之再分配，亦即物價上漲之惡果。如任其發展，將使財政愈益支絀，社會游資愈益充斥，工資愈益上昇，人力浪費愈多惡性，經濟循環既成，生產何能擴大，物資供應，必感困窮，物價狂亂，必無止境，非有正本清源之策，實不足以言經濟抗戰，而確保最後之勝利。我政府當局，處此情勢之下，懲前毖後，必須立下決心，負起責任，確定政策，集中一切政治力量，改造經濟敵象，以求其內容實質之充實。茲依據當前急切之需要，製訂辦法如左：

甲、動員財力

一、擴大直接稅體系並嚴格徵收過份利得稅 直接稅為最優良之稅制，不僅足以充裕稅收，且可以平均財富，無待費詞。我國直接稅之徵收，雖開始於戰前，然其確實推動，實在戰後，允宜藉此時機，因勢利導，擴大範圍，加強實施，（如房租地產之收益均屬所得稅範圍）使成爲今後稅收主要之泉源。過份利得稅，雖已開徵，但未普遍，尤應強化組織，精密放嚴，嚴厲執行，以杜絕偷漏之路，並遏止因濫圖戰時過份利得而抬高物價之惡果。

二、消費稅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制 我國過去財政收入，幾全依賴消費稅，戰後因重要商埠，相繼陷入敵手，此項收入，遂致銳減，目前欲圖增加，惟有改變徵收制度，過

去關稅據採從價從量方法，統稅則悉從量，最近新增之糖稅，（過去僅有糖捐係地方政府徵收）已採從價制，但局部施行，終不徹底，在戰時物價高漲，甚至數十倍於戰前，商人坐獲厚利而政府收入銳減，實不合理，應一律改行從價徵稅制，以裕財政而示公平。

三、試行國家專賣制度 可先選擇烟火柴酒茶食鹽乃至紗布等數項，試驗推行。專賣物品並可着重民生必需品類，杜絕操縱居奇，而收平抑物價充裕國庫之功。

四、加強公債之徵募並發行田賦之實物庫券 夫戰時國家一切戰費之籌措與國防建設之費用，仰給公債為一重要源泉，幾無例外。今我國自開戰以來，公債之確由民間購買者為數無多，一般工商業之獲暴利者，及坐收高價農產之地主富農，均多數未盡其合理負擔之義務，憤謂不平之呼聲，因之充滿社會，於此後加強公債徵募與發行田賦之實物庫券，實宜雙方並進。第一公債徵募以勸募與攤派二法並行，視其對象而異，對於公務人員及其他固定收入階級，則專重勸募，對於工商業之獲重利者，則公平攤派。第二由政府發行糧食庫券，就地主收租及雷農餘糧之多寡，評定應借給政府之穀麥數量，此項庫券，即以田賦担保，至還本付息時，即就各該戶應繳田賦之實物或銀兩，分期扣償，担保確實，人民自必樂於接受，預計後方各省發行之結果，可得巨額穀麥之收入。政府有此巨量之糧食掌握在手，則財政基礎，賴以

鞏固，軍糧賴以供給，糧價賴以平定，且以此供應消費都市之民食，法幣賴以收回，通貨發行克以回復正常狀態，糧價已平，通貨有節，則其他民生必需及國防建設之一切物價，自必趨至安穩，不難使人民回復低物價生活之康樂景象，不僅財政金融，資以起死回生而已。第一次歐戰後一九二三年，德國財政陷於絕境，時政府所發公債，因馬克跌價過速，而毫無補益，乃發行大麥公債，收效頗宏，可爲借鑑。今我國農業生產之豐厚，遠勝於德，其效果亦更優，蓋可斷言也。以上所舉四種方法，如能齊頭並進，必可確定吸收游資充裕財政之效果。

乙、擴大生產

一、擴大工礦貸款 今日社會金融，雖甚膨脹，但實際多數爲游資，工礦事業之資金仍不充分，同時因物價與工資過高，成本加重，擴充生產，實屬不易，直接有效辦法，必賴政府爲之扶持獎勵，現有之工礦調整機關，無論在人力物力上，似均未盡其用，茲後對於全國之工礦業，亟宜一面擴大放款，一面政府在有計劃原則之下，促進人民投資，發展生產，以期在一定期間，達成自給自足之功。

二、規定分期增產辦法並限制最低生產額 擴大貸款辦法，單獨行使，最易發生流弊，蓋生產者，因貸款便利，易將資金運用於不正常之途，故應同時嚴格監督其生產，

規定每一工廠或礦業，均須分期增產，增產計劃，須呈送主管機關核定，然後按其所需資金，予以貸放，其能按照計劃，如期增加產量者，則予以獎勵，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此外對於一般工廠，則採取限制最低生產額辦法，其法係就各該工廠過去生產狀況，指定某一時間之產量為標準產量，以後生產，只准比照增加，不得減少。

三、擴大兵險範圍減低保險費用 戰時風險為生產障礙之一原因，我國保險制度，尙屬幼稚，兵險範圍，尤為狹小，今後應設法促進，並減低保險費，使企業得有保障，企業家可以坦然從事，至於現行賠償調查公證辦法，流弊頗多，亟應改善，應由關係機關團體組織公證委員會，或公證行，担任調查評議，以確保雙方利益。

四、增加工作時間提高工作效率 非常時期工廠工作時間，不應少於平時，各國工廠，戰時無不日夜開工，以發揮機器最大效能，故各工廠除應分班輪流工作外，工作時間，亦應酌予加長，提高工作效率，並採用工作競賽辦法，由政府指撥的款，交由主管機關專作工作競賽獎金。

五、動員全國技術專才強制本位勤務 所有全國農礦工商各種技術專門人才，應切實調查登記，實施組訓，分配適當工作，使其效力本位勤務，不准野有棄才，亦不准用非所學，藉期組成強大而健全之經濟幹部，充實增進生產之人力。

六、曠工改業並利用女工 自曠工工人短少，社會散工，可以任意需索工資，曠工廠工人則收入固定，縱有增加，亦不及散工遠甚，工廠工人，往往改業，人數隨之減少，同時因技工缺乏之故，新興工廠，往往以高工資誘致其他工廠工人，以上兩種現象，均使工人不能安心工作，以致減低工作效率，亟應設立工役制度，凡國營事業或受政府統制之工廠交通運輸各業工人，准其抵償兵役，從而限制其改業與轉移，一面規定其合法工資與工作時間，一面增進工人福利，使其安心服務，並依業務之區別，得適宜利用女工，以擴大勞力範圍。

丙、穩定物價

一、積極暢通運輸 物價上漲之癥結，在於物品供給之不均衡，故各地物價上漲情形，極不一致，四川物價較湖南陝西等地高逾數倍，雖原因甚多，而物資供應，未獲均衡，要為其一，欲加以調整，惟有暢通運輸，以濟緩急，目前公路運輸以及驛運，似均尚未發揮其最大力量，亟應設法動員大批人力物力以宏發展，並修築水路運輸，亦應設法加強，以補公路運輸之不足，對於因運輸消耗最大之汽油，在本國油料產生未能自給以前，尤應盡量採用煤氣木炭瀝油等為發動原料，以求救濟。

二、嚴禁各省濫征通過稅捐 後方各省仰給外來物資，沿途各省政府為同補救其財政收

支，多不惜巧立名目，任意苛征厘金變相之遞進稅捐，甚至過一省境，即有一次加征，層層剝削，儼然省際關稅壁壘，于是每一物品運至後方，成本激增，刺激物價，此亦大因，實非統一國家所宜有，亟宜嚴令有此行為之各省，澈底取消，其財政之困難，應由中央與地方協力另籌抵補。

三、勵行管理倉庫 囤積居奇，為今日物價高漲之另一主要原因，而其儲藏所在，則為倉庫，故管理倉庫，限制儲存時間，為取締囤積居奇之釜底抽薪辦法，此外並可藉以明瞭全國物資數量，而於防止逃稅，亦有相輔之功。

四、嚴格檢查金融 金融不得正當運用，則為投機操縱之憑藉，欲導金融業于正軌，自非嚴格監督不可，監督之有效手段，則在檢查制度確立，此項辦法，財政部前曾頒有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亟應嚴格執行，以維法令，而彰效果。

五、公議價格 平價辦法，應採用公議價格辦法，由當地黨政機關會同工商團體及消費者代表會商評定，使商人無所藉口，觀望着漲之風，自可斂抑，以收分期斂價之效。

六、節約消費 穩定物價之根本辦法，雖在增加生產與暢通運銷，但戰時物質，究竟不及平時充裕，故同時尤應節約消費，以補不足，一方應樹節約制度，積極策進，擇要物分物分地逐漸試行，一方應鼓勵並檢查人民，力行節約辦法，以收減少浪費。

之類。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一七三

三三三、外交部爲蘇日共同宣言發表聲明

本月十三日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時所發表之共同宣言，內稱日本尊重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蘇聯尊重所謂「滿洲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查東北四省及外蒙之爲中華民國之一部，而爲中華民國之領土，無待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第三國間所爲妨害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任何約定，決不能承認。並鄭重聲明，蘇日兩國公布之共同宣言，對於中國絕對無效。

附蘇日協定全文

條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日本天皇陛下，深願鞏固蘇日兩國間之和平與友好邦交，茲特決定締結中立條約，因此雙方任命各自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員長維阿徹斯拉夫·莫洛托夫，日本天皇陛下任命榮膺一等神寶章之騎士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及榮膺一等旭日章與四等金鷲章之騎士日本特命駐蘇全權大使津川美次陸軍中將，爲各自代表，雙方代表互閱國書，均屬完好妥善，當即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締約國雙方保證維持相互間之和平與友好邦交，互相尊重對方領土完整與

國不侵犯他國。

第二條，倘締約國之一方成爲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敵對行動之對象時，則締約國之他方，在衝突期間，即應始終遵守中立。

第三條，現行條約自締約國雙方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定爲五年，在期滿前一年倘締約國雙方均未宣告廢棄本約，則有效期即自動再行延長五年。

第四條，現行條約當從速呈請批准。批准證件當從速在東京交換。

現行條約用俄文及日文繕寫兩份，由上開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昭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立於莫斯科，莫洛托夫（簽署）松岡洋右，建川美次（簽署）。

宣言 遵照蘇日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締結之中立條約精神，蘇日雙方政府爲保證兩國和平與友好邦交起見，茲特鄭重宣言，蘇聯誓當尊重「滿洲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日本誓當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於莫斯科。

蘇聯政 代表莫洛托夫（簽署） 日本政府代表松岡洋右，建川美次（簽署）。

三四、中美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二)郭外長致赫爾國務卿函：(上略)日前遣次訪晤，承以美國對於有關全世界之經濟政治問題所持之態度與政策見告，對於有關我兩國政治經濟問題所持態度與政策，尤蒙詳爲見示，際此舉世騷動，暴力橫行，水深火熱之時，獲聆宏論，欽佩無極。閣下前曾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公開發表聲明，闡明美國政府一般之政策，該項聲明內容爲本人所熟諳，是以閣下於前次談話中說明貴國如何重視世界法律秩序之原則，國際間待遇之平等，並認爲國際間應實現更自由之貿易，文化上應實行更大規模之交流各節，本人自能充分理解其重要性之所在。本國政府與貴國政府亦具同感，希望國際間可賴協議以求有秩序之進步。閣下所述之原則，必可獲國際間普遍之接受與實行。本國政府前曾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二日照會貴國政府，對於閣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聲明內列舉之原則，表示贊助，並說明中國之政策，因而與貴國政府之觀點適相吻合，此事想爲閣下所能憶及。當時中國之立場，已經闡明無遺，迄今仍未稍易。本國爲自衛而實行抗戰，將滿四載。四年以來，美國政府與人民素能對中國之政府與人民表示偉大之友誼與同情。美國政府之態度政策與行動，中國政府與人民深爲感激。吾等且信吾方之態度目的與政策，其演進也，與美國方面日益完全吻合。吾國人民夙信國際商榷關係中不應有

歧視之情事，且應進一步實行廣泛合作公正之原則，亦即應忠實履行國際條約。國際間一切問題，應由和平談判之程序及自由協定之方式求其解決。吾人對於商務機會均等及待遇平等之原則，甚表信仰與贊同。將近一百年前，中國與西方國家首度談判條約之際，我國政府即已有明顯之表示。在和平恢復之時，中國政府甚願並希望在本國經濟方面及對各國之政治與經濟關係上，力行上述之原則，至於最大之限度云云。

(二)國務卿赫爾復函略稱：閣下來美，吾人至表歡忭。尊函重申中國政府及人民信守一般基本原則之意志，展讀之餘，欣慰莫名。緣美國政府認為獨立國家彼此自由合作，互增福利之國際秩序，唯有以此各項原則為其基礎故也。閣下固知美國政府及人民所信賴之計劃，係根據並遵從各國間待遇平等之原則。此項原則包括之意義，在法理方面為國際關係之平等；在商業關係方面為機會之均等待遇之平等；在文化發展方面則為互利之交換。此項原則之含義，即係每一國家尊重根據條約而來之權利，以有秩序及自由談判之手續，而非由武力所造成之協定之修改，國際經濟關係中之公平交易國家生命與對和平有主要關係之發展，及彼此互利之國際貿易之成長。此項計畫目的之一，即取消經濟及其他方面足以引起政治衝突之錯誤。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之福利與進步，久抱深切之關心，亦為閣下所素知。中國希望修正國際關係間之變則，美政府業已採取步驟，適應中國之希望。本國及其他國家因規定治外法權及有關之慣例之協定，而在華久

享若干特殊性質之權利。美國政府將繼續所採之政策，希望於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迅速着手與中國政府用有秩序之談判及協議之手續，以期廢除上述之特殊性質之權利，自不待言。美國政府對於任何國家以和平安全安定正義以及一般福利各種情況爲標的，按照合法與正常程序所作之每一要求，均示歡迎與鼓勵。聞下來函曾明示中國擁護經濟關係方面待遇平等以及不作任何歧視各種原則之至意，是項保證於擾攘之現世界以及戰爭結束以後，均有良好影響。美國政府以致力於擁護全國人民所信仰之原理起見，對於本國與中國及其他各國所遵循途徑（即國家安全，國際間以公平交往相處和平與正義之途徑）之行將普及於全世界一節，自屬深具信心，而毫無保留之餘地云。

三五、中英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一)卡爾大使來照 「逕啓者，本大使茲奉英國外交都大臣命，特通知貴部長，候遼東之和平恢復時，英國政府願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相應照請查照爲荷，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郭閣下，卡爾，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二)郭外長覆照 「逕啓者，准本月四日貴大使照會，略以英國政府擬俟遼東和平恢復時，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領事裁判權，交還租界，並根據互惠平等原則，修改條約等由，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英國政府此種友誼表示，深爲欣感，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卡爾爵士閣下，郭素祺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

三六、總裁講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進行糧食

與土地政策的決心

(一) 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之使命是互相關聯的，大家與會同人應共同一致，完成使命。

(二) 此次財政會議之任務在注重國家財政之積極的建設。

(三) 以二十四年實行法幣政策之先例，說明我國經濟與財政之建設決無困難。

(四) 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應分別確立。

(五) 抗戰時期建國工作必須完成之基本政策：(一) 實行新幣制與推進地方自治；(二) 平衡國家收支，平均國民負擔；(三) 實行「總理土地政策與糧食政策」。

(六) 說明田賦劃歸中央徵收之理由及其效果。

(七) 糧食問題與抗戰建國的關係——應進行「總理關於糧食的意旨，澈底解決」。

(八) 政府實施糧食管制，完全為建國福民，國民必須「有糧出糧」，絕對遵行，竭誠協助。

(九) 說明戰時軍糧與民食的關係及其性質。

(七) 希望大家依照今天的指示，澈底研究，切實執行，來達到此次會議的目的，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今天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舉行開幕典禮。剛才主席訓詞，說明會議的意義與任務之重大，各體必能澈底認識。本人今天就主席所說的話，再補充幾點意思，對各位同志貢獻。

本交綏靖會議與財政會議的性質，有許多地方是互相關聯的，亦就是要後方的軍事與政治配合起來，共同一致的來鞏固抗戰建國的基礎。因此，我今天對於全國財政會議幾個根本問題所提示的意見，出席綏靖會議的各位同志，亦須留心諦聽，以期切實互助，一致進行。

自從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全國財政會議已開過兩次。第一次會議，為裁撤全國的釐金，第二次會議為廢除各地的苛捐雜稅，這兩件大事實行以後，使國民經濟排除了負重的障礙，民生得遂其自由發展，都是關係於國家建設的宏大改革；但這兩次會議所成就的還是屬於消極的性質，着重在「除弊」的一方面。今天我們舉行的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其任務與過去兩次會議就大不相同，而是完全要作積極建設的工作，要在抗戰期中將國家財政健全的建設，而且要建立國家財政永久的基礎；換句話說，就是對於全國財政要作通盤籌劃，與合理的支配，不使各省建設事業尤其是經濟建設，受過去有貧富肥

形勢不均的現象，而能使之普遍的平衡發展。政府因為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必須先要設定兩個目標：（一）國家財政收支之平衡，（二）國民負擔能使之平均，這兩點，就是政府抗戰建國的基本政策。所以大家要認清這次財政會議決非普通會議可比，其在軍事僅在實行田賦劃歸中央及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而已。這兩件事固然是此次會議的主要方案，但就會議所要貫徹的整個精神與根本性質而言，這次會議，實在是關係國計民生和建國前途最重要的會議。

我們回想到國民政府成立以來，財政上所經過的艱苦困難，不知幾多。到如今，抗戰已經四年，不僅對內對外國家財政沒有什麼允協的現象，而且只有一天一天的健全穩固。由此一方面可見我國國民經濟潛伏力量的偉大，一方面也足以表現我們政府所推行的政策之穩健與正確和過去艱苦奮鬥所得成績之難能而可貴。各位須知：我們現在持久抗戰下來，而財政之所以尚能維持到如此程度者，就是由於法幣政策之成功。這法幣政策是件歷久今日不妨明言之，就是我們「總理所主張的『錢幣革命』」的成功。我在民國二十四年視察各省與入川的時候，見到各省各地幣制之複雜，真是使人害怕，因此研究到民生之痛苦與社會之黑暗，各種繁雜的感觸，皆在於此，更由此並想到如果國家對外一有戰爭，則財政經濟更將混亂不堪；錢幣制國家的壽命，所以我國如想實行民生主義而且能夠應付內外一切艱危，惟一要務，就是在財政經濟上必須統一幣制，先使法幣能暢通

全國，乃可使人民不致再受過去剝削的痛苦，而戰時亦不致受金融財政紛亂的影響。所以我當時一到四川，除了四川先行撤消防區制以外，同時決定對中央已定之貫澈統一全國幣制政策。這種統一幣制的政策，是幾十年來大家都認為非常困難而不能作到的，亦是過去任何財政家所不敢做的，而我們財政當局乃能夠依照政府的政策，與總理優待革命的原則，不避勞怨，百折不回的努力奮鬥，到後來果能澈底完成，因此，我們抗戰纔能獲得今天這樣的成效。當我們法幣政策施行之初，國內財政界金融界及各行商業銀行常時都以爲幣制統一以後，必於他們的利益有很大的損失，在未開始以前，就有很多議論表示完全反對，而且發生了很多的謠言誹謗，幾使全國市場心理發生動搖，待到政府頒布命令，澈底實行以後，不僅金融界各銀行錢莊沒有受到任何損失，而且其一切營業反而突然猛進，商務亦格外發達，一切公私經濟事業都能蒸蒸日上。如果拿幣制統一前後的情形兩相比較，我國在推行幣制以後所有經濟實業的發展，實有一日千里之感，這是近年來最顯明的一個事實。我們抗戰雖到光榮勝利已經決定的今天，又是遇到一切最後的困難，要待我們克服突破的時候，我們要回到過去所歷的一切困難，以及民國二十四年能統一中國幾百年來所不能統一的幣制，打破歷年所不能打破的幣制，使法幣能夠推行無阻，使財政金融固之能盡量發展。過去這種財政完全困難及紛亂的一個大問題，尙且能夠圓滿解決，那以後財政上還有什麼困難問題不能解決。然而這完全是

時代的進步，亦是我全國人民的智識思想進步，以及全國金融學實業界，能夠識大體，明大義，一致擁護政府的政策，不惜犧牲小我的利益，而來貢獻國家，所以能夠得到今日抗戰建國這樣的功效。我們由統一營制的經驗，可以得到一個定義，就是「凡事有利於國家人民的，亦必有利於個人」，所以政府對於有利於國有裨於民的政策，無論遭遇任何困難，必求貫徹到底，而且這種政策是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我們現在要確立建國的財政基礎，必須將全國賦收歸中央經營，國家財政收支系統與地方自治財政收支系統亦必須劃分明確，然後國家纔可成爲一個現代國家。關於前者所說田賦一項，留待後面再加說明。對於後者財政收支系統如果能分別確立，一方面就可使地方自治事業的經費得有確實保障，新縣制就可如期完成，即不致如過去之有名無實；一方面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確立以後，不僅中央財政從此穩固，而且各省一切建設事業，尤其是國防經濟事業，亦可以切實推進，決不致再有過去那樣不健全的畸怪狀況，而使邊遠地瘠民稀的區域對國防重要事業毫無建設力量，反等於荒漠一樣。所以這兩件事實是目前整個國民生上亟應舉辦的基本要務，不止財政關係而已。無論此次財政會議與綏靖會議各位出席同志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負責主任，更要認清真不僅是關係國家財政經濟的問題，而且是關係於我們農工商學各界民衆生死存亡的切膚問題，所以大家對於今日財政政策，必須同心一致，貫徹到底，如此統籌方能功勝，建國自可必成。

本來抗戰與建國原是一件事體，我們因要建國，故要抗戰，而抗戰正是爲了建國，所以在抗戰初起的時候就已定下了建國的基礎，而在抗戰運行之中更要努力建國的工作。在此時期，我們因爲要樹立建國基礎，所以舉出三個具體的政策，竭盡全力，斷在必行。第一，就是實施新縣制，推行地方自治，如果新縣制能依照規定的計劃與目標切實作到，使地方自治辦有成效，那國家政治就有了鞏固的基礎，一切建國工作亦就可以完全成功。第二，是財政收支力求平衡，而人民負擔務使其平均。前者只要政府能夠遵原決議與預算，貫徹開源節流的原則，就不難辦到。至於後者關係實最重要。在此抗戰時期，我們決不能使一般富有的人不出錢，而反使一般窮乏的大衆來負擔國家的經費，這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今後必須切實改正，以求國民負擔的平均。但要平均國民負擔，首先就要整頓全國稅收，而要整頓全國稅收，又必須由中央政府規定整個計劃，統一施行，纔能達到這個目的。第三，是要實行「總理遺教」土地與糧食政策。本來在「總理遺教」中，關於建設國家財政與經濟事業，革命時期最大的要務共有三項：（一）是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實行「糧食革命」，就是要統一體制。（二）是無論平時戰時，必須厲行「糧食管理」，「專設糧食管理局。如果國家對於糧食不能管理，那長食軍糧就無意義，這樣國家決不能成爲現代的國家，更不能維持其獨立存在。（三）是「平均地權」，「推行土地政策，必須土地政策能夠澈底實行，然後三民主義乃能真正實現。這三件革命的業務，

總理皆有專講，故今日不多加細說。而其中之第一件——統一幣制，前而我已經說過，自從民國二十四年法幣實行以來，我們總算已經大體達成了任務，第二件，關於幣制糧食與平均地權的土地政策，不僅是平時，而且是目前戰時財政與經濟的中樞問題，尤為我們所亟亟努力完成的。如果此時我們還不能實行，那以後更沒有實行的時候了。而且大家要知道，如果土地政策不能實現，糧食管理不能實行，這不只是國家經濟沒有基礎，就是整個國民生活計亦必由紛亂而陷於絕境，所以我們現在無論要忍多少樣的困難與痛苦，大家必須把這兩件革命要務當作國家民族與社會個人生死存亡所關的樞木大事，而以民國二十四年統一幣制的精神來推行，來擁護，來達到「人我兩全，家國並利」的目的，如此我們國家纔能建設起來，我們全國各界領袖不愧為抗戰建國大時代的中堅，而我全國男女同胞亦纔不失為現在時代堂堂正正的現代國民。不然我國政治經濟皆要永遠停滯於次殖民地的地位，不僅我們本身永遠要受敵國外方的統制壓迫，就是我們子子孫孫都沒有出頭的一日。所以這次全國財政會議以後，不僅田賦與財政收支系統問題必須澈底實行，尤其是土地政策與糧食管理能否貫徹，就是我們全國國民能否知幾一個完全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的試金石。希與我們黨改革各界同志，以及全國各界領袖，要切实明白這個道理，大家一心一德，併力以赴，來完成此次會議的使命。

其次，關於田賦問題，本座也有一點意見，簡要的對各位提說一下。我們田賦問題

能不急起直追，盡力期其實行了。我剛才說過，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乃是積極的建國會議。各位要達成建國的任務，必須對於當前土地與糧食問題澈底解決，並訂定具體辦法，要能澈底實施。但有一點要特別提醒大家注意的，就是此次要提出賦稅歸中央，論其動機與目的，完全是為整個國家財政與國計民生着想，而並不是完全要藉此來增加中央財政的收入。因為抗戰以來至今已足四年，照普通各國戰時財政來說，那早應該破產了；然而我們中國財政，憑着財政當局與各位共同努力，以及各友邦的同情援助，始終能夠維持，而且到今日財政基礎更是穩定。過去四年的財政既然如此，今後的財政自然是更無問題。所以大家在研究討論的時候，必須將賦稅改制與確立收支系統兩件事同時看作今後國家建設的根本政策，而不可視為單純的財政問題。

至於糧食問題，也要趁此機會簡單的對各位略一說明。目前我們各地士紳民衆，對於糧食問題都有許多不同的意見。但無論中央與地方長官與民衆，大家的意見都認為目前的糧食問題是我們抗戰建國事業中生死存亡關鍵之所在，必須有一個實質解決的辦法。但是大家所注意到的，還祇是如何徵購糧食，以及徵購標準如何等問題，而沒有切實認清問題的重心之所在。本席對於這個問題，今天可以發表一點意見。我認爲目前糧食問題，不是徵購多少的問題，而是應如何遵照 總理遺教合理的實施糧食管制，來實現利國福民的民主主義的問題。我們一般同志同胞必須明瞭，這個問題不僅是抗戰建國成

敗之所繫，而是我們一般國民尤其貧富戶禍福生死之所關，如果目前這個糧食問題不能解決，不僅是有關於抗戰與建國的問題，而且是社會問題亦無從解決。如此，試問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在旁人都沒有飯吃的時候，你一人一家獨能安穩吃飽嗎？所以我們一般有田有糧的人特別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在前方後方，尤其在後方的地主富戶，更是全靠我們抗戰軍隊來保障，與政府法令來保護的，大家纔能過着現在這種自由的生活，可以自由發表意見。你看現在在東三省、河北、察、綏、魯、晉等省，以及沿海沿江各地淪陷區的同胞，關於其個人生活與糧食問題，還有那一個人可以自由說一句話？不僅對你自己生活所必需的糧食要加以限制，而且要將所有的糧食全部沒收。這種苦痛，不知我們在後方的一般地主與富豪有沒有想到。如果我們抗戰萬一歸於失敗的時候，那我們無論在戰區與後方的民衆，就都要失去其保障，豈不大家都要淪陷區敵僑奴持下的無告之民，與今日東北過着亡國生活的痛苦同胞嗎？這個道理，大家必須透澈了解。各位同胞須知道，我們現在一切生命財產完全是由我們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來保障的，不然如果你不能聽從政府命令，或不擁護政府的政策，那你就自撤藩籬，就要受敵僑的宰割，就要作不自由之民，作亡國之奴隸，連到你子孫孫永遠要作外國人的奴隸牛馬了。更須知我們政府艱苦抗戰雖到了如此地步，然而軍事仍是爲全國民衆利害來着想，而且更是要爲受難的窮苦同胞來着想，所以要盡量容納大多數民衆的意見，尤其

要盡量勸導富戶地主，使他們知道政府現不征購他們十分之一二的糧食，並不是要他們受到什麼特別的損失，而正是想保護他們去盡高利益。否則如果硬逼他們，則十分之一二的糧食都不願繳納出來，而坐視軍民之敵，抗戰必敗，那糧食問題更難解決。沒收，不僅其生命財產要喪失了保障而已。必須提高糧食價格，使富戶地主能了解今日政府的政策，完全是要保護糧食，並不是要征購糧食。富戶地主，如果一般擁有糧食的人，只圖一己的私利，而置國家民族於不顧，不遵守政府法令，那無論他們用什麼方法囤積居奇，或隱蔽藏匿，政府必然能執行法令，嚴懲不貸，決不怕任何惡劣勢力的阻擾，亦決不患因為糧食的問題而使我們抗戰失敗。我對於這個糧食問題，早有最後的辦法，所以決沒有一點顧慮。至於軍糧，自是更無問題。須知我們西北西南這樣一個農業生產的大後方，決不怕沒有糧食，更不怕沒有徵收糧食的辦法。但是政府在今日仍是希望地主富農能遵照政府法令，自動向上進自效，而且大多數地主富農皆能深明國家大義，無盡到不效。所以政府決不採用特殊辦法，亦不採用特殊辦法，以期糧食政策能夠順利推行，而計民生皆能獲得出路，所以決不患其不效。困難與危險發生。我們政府是本着個個人民福的政策，與大不無我的政策，決不決定現在糧食政策，尋求澈底實行。故在今年秋收時節，無論上征下忙已否完納，政府所定糧食政策必須按辦執行，而決不能延到明年。過去我們黨對窮農救濟的口號，是「有

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而有糧不出的地主富豪，就是只顧自私而不顧國家的民族罪人，其罪惡實等於土豪劣紳，貪官污吏，且有過之，所以政府決無寬容的餘地。

談到糧食管理，爲便於征集起見，將來或者要發行糧食庫券。現在大家對此已有許多議論，尤其是不識大義的地主富戶，就將糧食庫券拿來與法幣斤斤較量。當此國家危急存亡之秋，我們不能激發輸財救國的熱忱，以爲社會民衆倡導，而還在計量個人私利分毫的得失，這實在是一種可痛可恥的現象。要知道我們現在無論採行糧食庫券徵購，或實行征收實物，明白的說，就是要征收一定數量的糧食，來調劑軍糧與民食。不過這種征收，將來仍由國家來憑券償還，這亦可以說是「征借」，可是不能拿來與法幣計算較量。總之，在此抗戰非常時期，我們要挽救國家與本身目前的危亡，要不愧爲獨立自主的堂堂國民，要爲世代子孫造成永久的幸福，那就要對於政府的法令，必須絕對遵守，切實奉行。

無論管理糧食與推行土地政策，政府既於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而又在國計民生整個政策之中，決定極公平極妥善的處置，一般國民就天公地道的有服從的義務。尤其對於糧食管理的各種方法，政府實已審慎周詳，歷盡苦心，對後方一般地主糧戶要求更爲寬大。凡在戰時各國所有征糧法令，與我國一加比較，亦可說是仁至義盡了。

。希望我們一般同胞，尤其有糧的地方富豪，必須深望政府這番苦心，從而誠心誠意，盡忠竭力，來奉行一切政令，共同一致來實現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

我們國民政府現在的職責，就是一方面要帶領國民革命軍全體將士在前方抗戰，來驅除侵略的倭寇；而一方面則要領導廣大的痛苦民衆，在後方努力建設，來鞏固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基礎。所以決不避任何艱苦和犧牲，也決不容任何阻礙與破壞，希望我們黨政軍同志切實明瞭這個道理，並轉告一般有田有糧的富豪與全國愛國的同胞，大家必須本此革命大義和愛國精神，來推行我們政府糧食與土地有關的一切政令，切不可再有陽奉陰違之事，更不容再有袒庇放縱之弊。今後只要我們田賦與糧食問題能遵照政府法令獲得根本解決，則其他戰時一切軍事政治財政經濟以及社會諸問題就可迎刃而解。古人說：「足食足兵」，這兩件事，原是要兼籌並顧的。我們現在抗戰，要獲得最後勝利，如只知「足兵」，還是不夠，必須要能「足食」，所以我們還要提出「有糧出糧」的口號。而足食之道，亦斷不能只顧軍食而不顧民食。要知道戰時後方的人民，無論農工商學的服務，其性質都是與士兵一樣的。尤其戰時全體人民的糧食，更不能不由政府來統籌兼顧。這凡是有現代常識的國民，所皆知道的。就以今日所要解決的糧食問題來說，大家所注意的，還是爲民食，因爲軍糧籌備早已不成問題。故我們今日所說的糧食問題可說也都是爲民食。所以在此抗戰時期，全國民生死與共，甘苦同嘗之時。我們決不能

如一般人所說的要將軍糧民食畫開，軍糧始歸政府管理，對於民糧一任自由買賣，這是絕對違反現在時代的觀念，大家必須特別了解。

以上所說，田賦劃歸中央，確立財政收支系統與實行糧食和土地政策，都是目前抗戰建國的根本問題，亦即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基本政策，希望這次與會各位同人，依照本席剛才所說的意思，詳細研究，澈底實行，來達成此次會議的任務，而我們黨政軍各界負責人員，更要任勞任怨，矢勤矢勇，來貫徹我們抗戰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革命的使命。

三七、國民政府對德義絕交宣言

「德義兩國政府，竟已承認南京偽組織，是其侵略政策，顯已推及遼東，且又充分證明納粹德國，與法西斯義大利，已與中國之敵人同惡相濟，該兩國政府，明知南京偽組織爲日本軍閥一手造成，乃竟加以承認，實爲加於中國之重大侮辱，且不惜自棄其所享中國政府與人民之一切友誼。

「兩軸心國家此舉，愈足證實世界侵略之惡勢力，已結成集團，專事摧毀人類自由與文明。幸愛好和平與自由之國家，對於此種世界惡勢力，英勇而堅毅之抵抗，在數量上與實力上，已日益增加，其合作愈趨密切，中國在反侵略集團中，對其所處地位及貢獻，尤其處此空前困難時期，對於維持國際信義一貫之努力，均堪無媿，今後尤必與各友邦盡力合作，繼續奮鬥，以期終達吾人共同之使命。

「中國政府」對於任何國家，承認偽組織之舉，早經一再聲明態度。茲特正式宣告，中國與德義二國斷絕外交關係。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三八、中國贊同國聯聯合宣言之聲明

中國政府與人民，熱誠贊同，國聯聯合宣言。其所謂反對侵略之基本目的，不獨為各民主國之言，實為一打虎和平與自由之圖，表達其對於真正世界新秩序之願望，即軸心國國民中間情者亦不乏人，而此八點之計劃，實深洽乎國民黨之主義及 國父世界大同之主張，尤中國所引為欣慰者也。戰後世界之建設，各國間之經濟合作，以平等共享對於貿易與原料之機會，並則生產標準之向上，全體安全之永久組織之樹立，凡此諸端，均要求各民主國及其領袖無上之努力與堅毅之政治才能。中國於此準備担負其應負之責任，一如其四年餘以來在人力物力上，不惜空前之犧牲，而力盡其鉅額之義務，始終不懈。中國當世界侵略勢力之最後消滅，其提督厥為加強遠東之包圍，首先擊破日本，而此種包圍之構成，日本實為唯一之建築師。

附羅邱宣言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華盛頓白宮發表)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及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已在海上其地會晤，雙方之政府要員及海陸空軍高級長官均出席參加，當時即將根據租借法案以軍火供給英國及其他一切反侵略國家與空軍武裝部隊之全部問題重新提出，予以檢討。英供應部長卑維勃魯克亦

參加各項討論。卑氏即將前往華盛頓，與美主管當局繼續研究此項問題。美總統與英首相共會談數次，當時雙方均感覺希特勒統制下之德國政府及其他與希特勒政府有關之各國，現時所採取以武力征服世界之政策，對於世界文明危險極大，故對於兩國應以何種辦法保障其本國之安全，應付此項危險，均互相通告，同時并決定作下列之宣言：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會晤之結果，咸認為有將兩國之國策共同之點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根據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改善之希望也。

(一) 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

(二) 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三) 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願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四) 兩國在適當尊重其現有義務之原則下，將力使全世界各國，無論大小，不分勝負，對於其經濟繁榮所必需之原料及貿易享受平等之待遇。

(五) 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 待締結之憲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曠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七) 所有各民族，應可在公海及大洋自由來往，不受阻礙。

(八) 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尚試行一切切實之置措，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簽署者：佛蘭克林·羅斯福，文斯敦·邱吉爾。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九、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爲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一）印花稅 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二）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三）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四）土地稅（在土地未實施前爲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施時期，暫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之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五）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六）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全額歸市縣。五、所得稅悉歸中央。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之收入之部。一、稅課收入。（一）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二）所得稅。（三）遺產稅，（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五）營業稅，（六）特種營業收益稅，（七）特種營業行爲稅，（八）印花稅，（九）關

稅，(十)鹽稅，(十一)礦稅，(十二)貨物出廠稅，(十三)貨物取種稅，(十四)戰時消費稅。二、專賣收入，三、特賦收入，四、懲罰及賠償收入，五、歸公絕產收入，六、規費收入，七、信託管理收入，八、財產及權利收入，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十、公有事業之收入，十一、協助收入，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十四、收回資本收入，十五、公債收入，十六、賒欠收入，十七、其他收入。丑。支出之部。一、政權行使支出，二、國務支出，三、行政支出，四、立法支出，五、司法支出，六、政討支出，七、監獄支出，八、教育及文化支出，九、經濟及建設支出，十、衛生及治療支出，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十三、國防支出，十四、保安支出，十五、外交支出，十六、備務支出，十七、移殖支出，十八、財務支出，十九、債務支出，二十、公務員進修及諮詢支出，二一、損失支出，二二、信託管理支出，二三、補助支出，二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甲。收入之部。一、課稅收入。(一)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二)屠宰稅，(三)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五)行為取締稅。(六)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前為田賦及契稅)，(七)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八)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九)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二、特賦收入。三、懲罰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及權利

收入，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八、公有事業收入，九、補助收入，十、地方性之捐獻與贈與收入，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十二、收回資本收入，十三、公債收入，十四、賒借收入，十五、其他收入。五。支出之部。一、政權行使支出，二、行政支出，三、立法支出，四、教育及文化支出，五、經濟及建設支出，六、衛生及治療支出，七、保育及救濟支出，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九、保費支出，十、財務支出，十一、債務支出，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四、信託管理支出，十五、協防支出，十六、其他支出。

四〇、國民政府對日宣戰文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爲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惟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巨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冀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爲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四一、國民政府對德義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文

自去年九月德意兩國與日本訂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密約協滿，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佈與該兩國絕交。最近日機對日本飽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為國際正義之公敵，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礙難再予容忍。茲正宣佈，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蔣經。

四二、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一、爲適應戰時需要，進行大黨土地政策起見，制定本綱要。

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管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

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

其土地之自然增價，應即徵收土地增價值，暫依累進制徵收之。

四、國家爲調劑戰時軍糧民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稅折徵實物，其實物全歸中央，在折征實物期間，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實收金額，以百分之五十之現款，撥歸各該縣（市）作爲補助。

五、爲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擬定之地價徵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

六、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定私有農地之耕作種類。

八、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爲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爲耕作之

人民爲限。

不依照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佃農，予以較長之年限，分年償還地價。

九、荒地之可爲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與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戰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能力之人民，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資耕作。

私有荒地，由政府徵收高額地價稅，並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徵收之。

十、立法機關應根據此綱要，迅速制定實施辦法，由中央專設地政機關，尅期實施。

四三、總裁對九中全會開幕致詞

此次全會舉行之際，正值敵國發動太平洋戰爭之後。我中國抗戰與世界反侵略戰爭，業已聯成一片，此誠我中國轉危爲安，轉敗爲勝重要之時機。回想十年以前，我國首先遭受敵寇之侵略，我全國同胞，艱苦奮鬥，百折不撓，積四年餘之浴血抗戰，始得與全世界愛好和平之友邦，共同從事於對侵略暴力之抵抗，此種悲壯奮鬥之史蹟，實爲我中華民族革命史上最光榮之一頁。吾全黨同志對此必當寶貴珍惜而愈益奮勉。然此非謂我革命即已成功，國家前途即無危險，反之，本黨同志務須認識目前實爲我中華民族生死存亡最大之關鍵。本黨革命大業，今後非成即敗，吾人應以過去坐視革命時機爲鑑戒，更須懷念我全國軍民奮鬥犧牲之壯烈，務必加倍策勵，緊張振奮，更須戒慎恐懼，匪勉努力，以竟我十載奮鬥之全功，使國家民族起死回生，無負我同胞及全世界友邦之期望。

此次全會所負之責任特別重大，吾人應本親愛精誠之旨，檢討過去之缺點與錯誤，謀切實之改進。凡過去未得解決之問題，此次必須衆其解決，尙未完成之工作，必須求其完成，而同時爲適應今後抗戰建國之需要，尤應注意於下列二事，一爲增強抗戰力量，以期與侵略友邦並肩作戰，不愧爲世界戰爭中之健全的戰鬥員，二爲確立建國基礎，當此抗戰時機，即應根據我建國方針，確定我建國根本之政策。此兩大目標，我全會同

志務而集中精力，共同討論，以期獲得圓滿之結論，並即見諸實行。

吾人欲增強戰鬥力量，克盡我在世界戰爭中之責任，必須舉國家之全力而充分發揮之。所謂國家之全力，不外表現於軍事、政治、經濟與社會各方面，然此四年半以來，我國之政治，經濟與社會，皆未能達到戰時理想之要求，苟吾人今日嚴格檢省過去之種種，則知我國國家精神物質上所有之力量，至少有一半以上或十分之八九尙未能充分發揮。今日以後，吾人既與世界反侵略友邦聯合一致，與侵略暴力決真正之一戰，即斷不能再如過去之散漫因循，此誠我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所應澈底認識而急起直追以努力者也。須知今後我國家勝敗存亡之所繫，全在於我一切軍事政治經濟與社會能否走上新時代之正軌，能否發揮其最大之力量以爲斷。而欲軍事政治經濟與社會確臻於現代化之境地，以與戰時要求相配合，則必須吾人一致發揚其革命精神，竭盡其工作效能，使本屆全國所有之決議皆能切實貫徹。故如何奮發革命精神，加強戰鬥力量，實爲本大會所應特別注重者也。

我國欲遂行戰爭之任務，必須恢弘建國之實效，斷不能謂現當戰時即談不上建國，蓋抗戰即所以建國，亦唯努力建國乃斯能增進抗戰實力，此爲確當不移之至理。而此舉國振奮之時機，努力於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政治基礎之建立，實爲刻不容緩之舉。目前唯一要務，即在依據總理建國大綱之決定，與抗戰建國綱領之精神，確立建國根本之

政策。凡事應務其大者遠者，以爲根本久遠之計，而不可徒爲枝節零星之應付。具體言之，吾人目前一方面應就現有組織機構，設法調整其機能，充實其內容，一方面應就當前戰時環境，檢點軍事政治經濟各種之基本政策與制度，重新釐定，務求其具體可行，關於此義，分別言之，厥有三點：

其一，充實基層力量。此爲抗戰建國之最大要務，吾人亟須切實努力於訓練人民行使四權，以廣宣民權始基，故對於新縣制之推行與各級地方自治之促進，中央與各省負責同志必須澈底認真打破一切困難，務求如期完成，俾於抗戰勝利之後，即可實施憲政，以造成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

其二，延攬全國人才。本黨欲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今後對於黨外之人才，凡忠於抗戰，忠於國家，的能舉薦三民主義者，必須儘量吸收，多方延攬，俾能參與政治，共同担负國家之責任。更須一致認識，全國軍令政令，必須統一，如果軍事不能統一於軍令而自由行動，政治不能歸命於中央而形同割據，則即爲破壞抗戰建國之大業，即爲不忠於國家，不忠於民族，非特爲本黨與政府之所不容，亦應爲全國同胞之所共棄。除此而外，本黨在政治上無不儘量公開。凡忠義奮發之士以及學術界經濟界優秀份子，皆應使其貢獻聰明才智，以報效於國家。此乃我確立民治基礎必循之途徑，本屆全會所必須從長討論者也。

其三，進一步實行全民動員。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中央即提倡全國總動員，然過去四年工作成效迄未達到吾人之理想。今我國抗戰既與世界戰爭聯結一體，吾人必須摧毀全世界之侵略暴力。如此艱鉅之任務，自非有堅強充實之力量不克完成，故今後如何動員全國所有之人力物力與地力，使其效果得以充分發揮，如何推動我社會，政治，經濟使其完成現代化之標準，實為本屆全會最大之任務。須知我中國為世界上歷史最久，土地最廣，人口最多，物產最豐之國家，然經此四年抗戰，而國力尙如此分散，國防建設尙如此落後者，其癥結全在吾人力量而未能發揮，有人力物力而未能集中，現在反侵略各國既已聯合一致，則此後不僅軍事上必須彼此協同，而人力物力與資源，更必須互助合作，吾人苟能趁此時機急起直追，發動社會力量，利用友邦技術人才，以發揮我土地物產之效力，則必可充實國力，求得最後勝利，且必能造成一富強康樂之新中國，達到我總理革命建國之理想。當此時機，吾人有一分力量，即須盡用一分，不能再懈怠，不能再散漫，要在我全黨同志同心同德貢獻能力，一致推動方克有成者也。

此外，關於經濟，社會各方面實際業務之改進，全會必注意調整其機構，而對於一切法令規章，務望澈底檢討，使其簡單明確，適合戰時需要，以期行政效率得以提高。至於本黨同志負有革命成敗國家安危之大責重任，更必須反省缺點，力求進步，發揮我們的革命犧牲精神，總之，本屆全會對於國家民族實負有開舊布新起死回生之責任，全

種同志，務本親愛精誠之旨，集思廣益敬慎將事，決定今後抗戰建國之政策與制度，以完成本國革命所負之歷史的使命。

四四、反侵略國共同宣言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大西洋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信爲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他國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相信，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一）每一政府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二）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

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一九四二年一月廿九日華盛頓簽字國包括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達黎加、古巴、烏克蘭、多奈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菲律賓、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荷屬東印度，共計二十六國。

四五、中法五百萬元貸款協定

美國及中國刻與英法美類之國家與民族對若干共同之敵人從事一合作之任務，以期奠定一公正及永久和平之基礎，因而爲其本身及世界各國獲得法律下之秩序，且中美兩國關係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同盟國宣言之簽字國，該宣言稱：「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而美國國會復於一致通過四〇二號法案時宣稱，對華之財政的及經濟的援助可以增加中國反抗侵略勢力之能力，中國之防禦亦具有最大可能之重要性，並呈准總統授權美國財政部長，以財政的援助畀予中國。

此項財政上之援助，可使中國（一）增強其幣制貨幣及銀行制度，（二）以資本供給生產事業，並促進一切必要物品之生產獲得與分配，（三）阻止物價上漲，並促進經濟關係之穩定，制止通貨膨脹，（四）防止食糧與其他原料之囤積，（五）改良運輸及交通工具，（六）實行稅收中與人民生活之其他社會的及經濟的措置，（七）適應租借法案以外之軍事需要，並採取業經兩國政府認可之其他一切作戰力量之適當措置，爰特爲此協議如次：

第一條，美國財政部同意以五萬萬元貸款列入其國庫帳冊上中國戶內，美國財政部

，并願於中國財政部長申請時將該貸款轉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或中國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代理機關之帳內，中國政府可以直接或經由財政部長授權之代理人或代理機關申請轉帳，並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動用該款。第二條，締約國之兩方面議定將決定一切財政條件，（即以財政援助畀予中國及美國因而收回利益之條件）之時間，延至戰後，俟屆時一切事態之推演，可以明示何種最後條件與利益，可以利於中美兩國，並促進永久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建立，在一定最後條件及利益時，必須充分認識戰後及戰時均宜維持中國一健全及穩定之經濟的及財政的狀況，並宜促進中美兩國有利益之經濟的及財政的關係，並改善全世界之經濟的及財政的關係。第三條，本協定自即日起開始生效。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一日簽訂于華盛頓，本協定共計兩份，北美合衆國代表財政部長摩根案（簽字）中華民國代表外交部長宋子文（簽字）

四六、總裁告別印度國民書

余夫婦此次訪印，留駐半月，得與印度軍政當局以及一般友好，開誠商討吾人之反侵略計劃，與彼此共同奮鬥之目的，幸獲一致之同情，與全力之贊助，殊覺愉快。余今任務已畢，即將回國，而與我全印友好作別矣。祇因留印日淺，對印度國民，未能盡我所言，故於此臨別之時，一傾我懇摯嚮往之心，藉申平生之積愫。余所欲言先從及者，自余到印之後，得悉印度全國對於反侵略戰爭，皆有一致之決心，此實余所引以為深慰者也。我中國與印度合佔全世界二分之一之人口，兩國毗連之國境，達三千餘里之長，其文化經濟相互交流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而兩國間從未有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為世界上其他各國間所未有，此足證明吾兩大民族實為世界真正和平之民族。時至今日，世界和平已為野蠻之侵略暴力所威脅，我中印兩國不僅利害攸關，實亦命運相同，因此我兩大民族，惟有共同一致積極參加反侵略陣線，共禦強敵，以實現真正之和平世界，竭盡吾人應盡之職責。抑中印兩國國民之德性，有一共同之特點，即兩國均以捨身取義，殺身成仁相崇尚，吾人之傳統精神，厥為不惜犧牲自己，以達成救人救世之目的。我中國對於此次戰爭，亦即為犧牲精神之表現，後毅然參加反侵略陣線，此亦僅為爭取中華一民族之自由，實為一全人類之正義爭取於他人類之目

由也。余敢向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建議，吾人在此人類文明存亡絕續之交，惟有各盡其所能，以取得世界人類整個之自由，蓋祇有在世界人類整個自由之中，乃能獲得我中印兩大民族之自由。無論中國與印度，其中如有任何一民族不能得到自由，則世界即無真正和平之可言。至於現在世界大局之形勢，只有兩個壁壘，凡為國家與人類求自由者，皆必毅然站在反侵略陣線，其間決無中立旁觀之可能，蓋此時實為我全體人類禍福之總關鍵，決非一國一人之爭，亦非某一國與某一國間各別之利害關係，凡參加反侵略陣線之同盟者，無論何國，皆在整個反侵略民主陣線之中共同合作，而非單獨與某一國合作與不合作之問題也。吾人於此憬悟民族主義之意義，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已應乎時代而有一甚大之轉變，各民族求得自由之方式，今者實亦有所不同，現在各反侵略國家無不要求印度國民在此新時代中，盡其應盡之責任，以求自由世界之生存，印度之將來，實為此自由世界整個之重要部份，同時世界大多數人士皆已同情印度之自由，此種寶貴難得之同情，決非任何有形物質力量之代價所可取得者，余以為應特加珍重，而使之勿失也。

誠以此次戰爭，實為全體人類自由與奴隸之戰，光明與黑暗之戰，換言之，即是與非善與惡之戰，亦即世界被侵略與侵略暴力之戰，倘此次戰爭反侵略陣線失敗，則世界文明必倒退百年而不止，全體人類之慘劇，將不知伊於胡底矣。

姑就吾亞洲而言，日本軍閥之暴虐，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高麗台灣自日人併吞以後，其人民所受壓迫與痛苦，既鉅且深，固已足資吾人之借鏡。祇述我國此次抗戰所受日軍之殘暴行為，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被佔時之一例言之，一週以內，全城人民被屠殺者多至二十餘萬人，此五年以來，全國人民幾乎無日不受其飛機大砲之轟炸，凡暴日鐵蹄所到之處，無論男女老幼，盡皆污辱即受荼毒，尤以智識份子與青年學生所遭之慘劫爲更甚，殘暴之日寇，使利智識與思想者容留一人於社會之內，故對於學術機關與其稍有文化歷史關係之建築，無不澈底摧殘，舉凡日常生活必需之工具，如炊具之銅，耕具之鐵，與手藝工具之類，無不搜括擄掠毀滅無遺，其在軍事佔領區域內，除姦淫洗劫焚燒殘殺不計者外，更復藉其暴力，到處開設烟館賭場與妓館，不憚腐化吾人之生活與體質，且圖滅絕吾人之心靈，此種慘無人道，暗無天日之醜行，實非全世界文明人類與我仁慈高尚之印度國民所能想像，然余茲所述者，猶不過爲中外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之一端，尙不足以舉其黑暗於萬一也。

當此野蠻暴力橫行，黑暗籠罩於全球之時，吾人爲世界文明及民族自由計，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與我中國國民皆宜共同一致擁護大西洋憲章與二十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積極的參加此次反侵略陣線，聯合中英美法等各國盟國，一致奮鬥，攜手同登此爭取自由由世界之戰場，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完成吾人在此一時代中無可推諉之使命。

最後，余對盟邦英國政府特致誠摯之期待，余且深信我盟邦之英國將不待人民有任
何之要求，而能從速賦予印度國民以政治上之實權，俾能發揮精神與物質無限之偉力。
印度此次參戰，固為求取反侵略民主陣線之勝利，實亦與其本身自由之得失有莫大之關
係。余以客觀地位，認此乃為於大英帝國有益無損最賢明之政策也。

四七、總裁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全國同胞：

國民政府在三月二十九日頒布了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現在政府宣布這個法令，就要從明天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我們頒行此法於黃花崗先烈紀念日，而又決定在 國父就任大總統紀念日，宣布本法的實施，是要我們同胞追念 國父與先烈對反革命勢力決鬥的精神，爲抗建國而積極的刻苦耐勞和努力奮鬥。我今天鄭重向各位同胞宣布，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致認識這一個意義，重視國家總動員法的神聖，擁護國家總動員法的實行。

我們 國父從前論及革命救國成功的要訣有兩句重要的話，就是「貢獻能力」與「犧牲自由」。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爲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的自由，爲加強戰鬥力量而貢獻每一個人所有的能力。現代的世界，是一個發覺民族應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和思想行動均成過去。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總能担当世界和平的責任。必須是人力物力具備高度組織的國家，總能立足於今日的世界。我們今天所宣佈實施的總動員法，是現代國家求得生存所必要的一個基本法令。總動員法所規定的事項，都是現代國民對於

國家應盡的初步義務。我們國家能否生存於今日的世界，我們國民是否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能不能與現代各國的國民並駕齊驅，都要看我們對這個總動員法的實施程度如何而定。

我們抗戰至今已將五年，開戰之初就表示了我們作戰的目的，是為民族生存獨立而戰，同時即為國際正義與自由而戰。現在我們抵抗暴敵日本的單獨抗戰，已經與世界上反侵略盟邦打倒侵略暴方的大戰連接為一。今年元旦二十六國的宣言，是我們共兩作戰的信條，是我們奮鬥到底的目標。這次大戰遍及於五大洋五大洲，全世界皆為決戰的場所。這一個世界的大戰，人類的犧牲與痛苦，可謂到了極點。我們必須要澈底消滅這侵略的惡魔，根本奠立世界的和平，我們的戰爭纔算是真正的勝利，我們的世世子孫纔有自由生存的餘地。因之我們更要有持久作戰的準備，作艱苦奮鬥的打算。爲了這個理由，我們更不能不加強我們全國總動員，更不能不進一步發動我們全國人力物力財力和智力，來供戰爭的使用，來充實戰鬥的力量。我們每一同胞要知道我們此時貢獻人力物力財力，不只是貢獻於國家，而且是為整個世界人類文明幸福而貢獻，這意義是何等偉大。更要知道這一次戰爭是世界規模的空前戰爭，我們中國至少要在盟邦之中不落後，所以我們比之以前要更加刻苦，更加奮發，更加勤勞，發動我們蘊藏未發的力量，加以嚴密的組織和合理的使用，而這就必須大家同心一德，來實行國家總動員法。

我們這一次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論到立法的內容，和世界各國戰時所頒行的沒什麼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有一個特點，我們總動員法的頒布和實施不祇是國策的執行，而且是民意的實現。我們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布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政府人民在戰時一切設施和行動的基準。這一次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和精神而製定的。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化。從此以後，我們國民可以明白知道為執行國策，我們個人在積極方面，應該有怎樣的努力，在消極方面，應該受怎樣的限制。由此從中我們的意志，整齊我們的行動，來提高我們抗戰的力量。在另一方面說，因為我們戰爭是發於自衛的必要，和正義的自覺，所以在軸心侵略者，是壓榨他的人民，而作他侵略政策的犧牲。但在我們中國，則是一般民意要求國家權力的正常發動，來實行戰時的體制，保衛民族的生存。我們輿論的督促，專家學者的討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的建議，從來沒有說戰時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國家不應該施以統制和管理。只有批評統制管理的不嚴密，不周到，不徹底。我們抗戰五年，一般人民受盡艱苦，百心辭絕，百心犧牲而毫不猶豫。因此這一次總動員法的實施，可以說是我們愛國同胞真正民意要求。我們更斷言，只要執行機關失動失慎，為忠體國，決不缺少以自衛自衛的民衆團體所阻礙抵制和逃避的。政府為實施本法，當然要嚴密監督，為詳費料，觀察形勢的必要，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一面改進現有

辦法，來貫徹本決的主旨，務使前方的供應能夠充足，後方的生活能夠安定，以達成持久作戰和最後勝利的目標。

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是現在繼續布實施，其實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實行動員。實際上各部門都已開始實行了，例如統籌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制物價，管理金融，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智力，發動技術，政府主管機關都在分期地執行，一般人民和社會也都在自動的實行。不過以往這些辦法，還都是部分的，零星的，不相統貫的，而且做得不夠充實，不夠普遍。現在我們有了國家總動員法，這種種業務一切統歸法律管制化，系統化，普遍化。在法律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的。而且在發生荒存亡的戰鬥中，一般國民在良心上與天職上，也不應該意圖規避於法律之外的。國家總動員法明白規定了一般人民對於戰時國家預定的義務是什麼，就是表示國家在積極方面，所要求於每一國民的是什麼，在消極方面，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國民能夠循權奉行法令，盡他應盡的義務，政府不但不予以保障，也將予以鼓勵。反之，如果玩視法令，逃避義務，那不僅是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而且是民族的叛類，這樣不僅政府要予以懲戒，而全體社會也必須予以唾棄，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民：「如果我們仍舊固循舊習，社會不成為戰時的社會，政府與經濟不成為戰時的政治與經濟，一般國民生活，不像真正的戰時國民的生活，那我們不僅沒有制勝的希望，也將無以自處於這個世界。」

。因此我當時希望我們國民，不論農工商學，都要切實作一個於戰事有益的國民，至少作一個於戰事無害的國民。其實，我們要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祇是自勉爲不訪害戰事的國民還不夠，一定要各就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發，作一個於戰事有益的國民。現在有了國家總動員法的頒布，我們全體同胞，更可以明白認識，怎樣奮發自勉的途徑了。

我們國家總動員法，條文規定得很簡括，也很明白，我今不必一一解說。我祇希望我們同胞，認識這一個法令性質的重要，切實做到下面幾件事：第一，要努力奉行。這就是說對於法令所規定需要我們去做的，決不規避，決不隱匿，決不取巧。要知道國家任何法令的執行，都要靠人民自動遵守的誠意。要知道我們不能守法奉公，是關係到戰爭的勝敗和民族世代子孫禍福存亡的前途。第二，要講明法令。我們一般同胞，知識程度高下不一，對於國家法令，未必都能瞭解。我們的知識份子，機關首長，和各界領袖人士，以及鄉鎮保甲戶長，應該利用國民月會，和一切集會的機會，向我們的同胞部屬和子弟，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說明爲什麼必須實施本法的意義，使大家澈底明瞭本法的內容，和國民自身的責任。必須一體明法，而後能一致守法。第三，要協助政府澈底執行。要知道法令規定，無論如何嚴密，而政府勸導督察的力量，總不能普遍達到每一個城市鄉鎮的國民。這就需要我們國民都能相互勸勉，相互監察。對於存心

自私，破壞法令的，對於執行法令不忠實的，要以疾惡如仇的精神，直道而行的態度，依照法令規定和政府要求，坦白檢舉，使他受到應有的制裁。必使玩視法令者知所儆惕，法令的執行，能夠徹底。第四，要參加同業組織，互相砥礪。這次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大部分在管制公私的經濟生活和經濟行爲。爲達成充實物資，發揮生產的效能的目的，同業公會的組織，是必要的。希望我們從事生產，運輸，交易，各種業務的同胞，要踴躍參加同業組織，以集體的意志，助成法令的實施。這不但是完成抗戰目的所必要，也是我們建立現代國家必由的途徑。

各位同胞！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鉅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爲一堅強的戰鬥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此成敗榮辱的關頭，也必須加倍振奮，節約我們的生活，奮發我們的精神，提高我們的生產，開闢我們的實力，貢獻我們所有的勞力能力和智力，聽國家的支配，供戰鬥的使用，來創造我們世代歷史的光榮。這是我在今天懇切的期望。我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務必立定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共同奠定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基礎，樹立我們現代國民的資格，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四八、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

兩國政府關於適用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所認可及規定之互相援助以執行抵抗侵略戰爭之原則之協定如下：美國及中國政府宣告兩國現聯合其他抱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及民族，從事共同之努力，以期奠定公正永久和平之基礎，俾其本身及一切國家，獲得法律秩序。又美國及中國政府，爲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簽字者，以是而承受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所爲之聯合宣言，即稱爲大西洋憲章者中，所包含之宗旨及原則之共同綱領。又美國大總統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決定中華民國之防衛及抵抗侵略對美國之國防關係至爲重要。又美國已給予並正繼續給予中華民國以援助，以抵抗侵略，又中國政府接受此項援助，及美國以酬答此次援助而獲得之利益之條件，宜延緩以待局勢之進展，使能更瞭然何種條件與利益能對於美國及中國有相互利益及促進世界和平之建立與維持後，再作最後之決定。又美國及中國政府俱願對於防衛援助之供應及決定此項條件應顧及之若干事項，在目前成立初步協定。又此項協定之訂立，業經正式核准，舉凡按美國及中國之法律在訂立此項協定以前，應完成或執行之手續條件均已依法完成或執行。後列簽字人經其本國政府爲此目的正式授權議定如下：

第一條 美國政府若繼續以美國大總統准予轉移或供給之防衛用品防衛兵力及防衛情報供給中國政府。

第二條 中國政府若繼續協助美國之國防及其加強，并以其所能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報供給之。

第三條 未經美國大總統之同意，中國政府不以任何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而轉移之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許任何非中國政府官員僱員或代理人之人使用之。

第四條 如以將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於中國政府之結果，而中國應採取任何辦法或給付款項以充分保證此項用品或情報有專利權之美國人民之權利時，則中國政府經美國大總統之要求當採取此項辦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條 依美國大總統之決定，此次緊急狀態終了時，中國政府當以未曾毀壞遺失或消耗及美國大總統決定為對於美國或西半球之防衛或對美國其他方面為有用之用品返還美國。

第六條 在最後決定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國之利益之時，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後中華民國政府所供給及經大總統代表美國接受之一切財產兵力情報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七條 在與美國會商以後，中國政府爲報酬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會決議而爲之援助應給予之利益之最後規定中，其條件應不致影響兩國間之貿易，而應促進兩國間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及改善世界經濟關係。爲此目的，上述規定中應包括或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同意之行動，並公開使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參加，藉國際的及國內的適當辦法以增加爲全世界人類自由幸福物質基礎之物品之生產使用交換與消費，并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底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一般而論，即應實現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內所列之經濟目標。

兩國間關於迅速便利之日期開始談話，以期參酌主要經濟狀況，決定以其本身之協定行動，達到上述目的之最佳方法，并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協定行動。

第八條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六

抗戰英雄題名錄

抗戰英雄題名錄

編輯例言

(甲)陸軍

- 一、佟麟閣
- 二、趙登禹
- 三、鄧廷珍
- 四、蔡丙炎
- 五、張任夫
- 六、李維燾
- 七、虞曉冰
- 八、姚子青
- 九、劉裕勳
- 十、陳恩齡
- 十一、卜懋民

抗戰第三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 十二、梁曉齋
- 十三、梁君貴
- 十四、姜玉貞
- 十五、張全和
- 十六、秦霖
- 十七、龐漢楨
- 十八、郝夢麟
- 十九、劉家麒
- 二〇、夏國璋
- 二一、徐榮奎
- 二二、趙錫章
- 二三、饒國華
- 二四、王銘章
- 二五、劉震東
- 二六、楊紹卿
- 二七、羅鈞廷

- 二八、張福紀
二九、劉建勛
三〇、秦潤澤
三一、吳玉祥
三二、鄭克己
三三、張樹衡
三四、周維之
三五、鍾芳峻
三六、王景琳
三七、張玉瀾
三八、馮安邦
三九、李家驥
四〇、謝文東
四一、申永昌
四二、朱毅先
四三、胥祖田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四四、趙心成

四五、熊雲臣

四六、黃玉勳

四七、董鶴齡

四八、陳安寶

四九、鐘毅

五〇、唐聚五

五一、馮增山

五二、翟家駟

五三、喬桂淨

五四、吳景桐

五五、溫國升

五六、寸於德

五七、楊正富

五八、李天德

五九、王樹勳

- 六〇、馬秉忠
- 六一、曾憲民
- 六二、史恩華
- 六三、景月德
- 六四、李麟法
- 六五、杜賢明
- 六六、鍾蔚文
- 六七、劉季藻
- 六八、田蘭臺
- 六九、范學勤
- 七〇、李金峯
- 七一、張整維
- 七二、熊仲武
- 七三、章燦
- 七四、汝心明
- 七五、趙壽江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七六、周文富

七七、田營昌

七八、張自忠

七九、鄭作民

八〇、謝晉元

八一、郭粹雄

八二、唐淮源

八三、陳中柱

八四、王超奎

八五、朱世勳

(乙)海軍

一、陳耕炳

二、林人驥

三、錢維鑑

四、張鑄黃

- 五、蔣斐獻
- 六、許仁鎬
- 七、謝如藻
- 八、陳傳澆
- 九、何永平
- 十、嚴傳經
- 十一、汪景瀚
- 十二、莊亮采
- 十三、鄭玉章
- 十四、張秉堯
- 十五、曹守權
- 十六、張天滋
- 十七、薩師俊
- 十八、黃孝春
- 十九、魏行健

(丙)空軍

- 一、梁濤雲
- 二、黃保珊
- 三、閻海文
- 四、沈崇誨
- 五、王天祥
- 六、汪雨亭
- 七、譚文
- 八、陳慶柏
- 九、黃居谷
- 十、梁國朋
- 十一、譚伯勤
- 十二、周蓮如
- 十三、張吉輝
- 十四、陳順南

- 十五、黃元波
- 十六、黃正裕
- 十七、方長裕
- 十八、張琪
- 十九、蘇英祥
- 二〇、廖兆琰
- 二一、楊季豪
- 二二、全正憲
- 二三、王幹
- 二四、劉粹剛
- 二五、高志航
- 二六、梁以琴
- 二七、周光彝
- 二八、林覺天
- 二九、宋恩儒
- 三〇、陳煥滔

- 三一、李桂丹
- 三二、呂基淳
- 三三、李鵬翔
- 三四、莫休
- 三五、何信
- 三六、李膺勛
- 三七、高熙其
- 三八、李賜禎
- 三九、陳懷民
- 四〇、楊慎賢
- 四一、丘戈
- 四二、王廷元
- 四三、武維志
- 四四、劉若谷
- 四五、黃鶯
- 四六、高威廉

- 四七、湯卜生
四八、李克元
四九、安家駒
五〇、吳汝鑾
五一、馬毓鑫
五二、洪炯桓
五三、毛英奎
五四、梁啓藩
五五、劉福洪
五六、黃漢文
五七、張明生
五八、梁法成
五九、鄧從凱
六〇、彭均
六一、韋一清
六二、黃榮發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三八

編輯例言

- (一) 本書名錄所列抗戰英雄，均係已經陣亡的將士。
- (二) 本書名錄分「陸軍」「海軍」「空軍」三大部份。除按殉難歲月之先後，爲編次的標準，固不是國史，且以限於篇幅，所以僅就陸軍營長以上海軍軍尉以上空軍中尉以上的職銜，及一戰犧牲得最悲慘壯烈的，撮要列入。
- (三) 本題名錄因材料來源不一，所以每一小傳以內容，分量頗不均勻，文字作風也不劃一，錯誤掛漏之處，更所不免，尙乞閱者予以原諒和指正。
- (四) 本題名錄再版時，希望海內外同胞，儘量供給此項材料，以充實內容，俾抗戰英雄的忠勇事蹟，得充分表揚，以爲後死者的模楷。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甲)陸軍

一、佟麟閣

佟麟閣將軍，字捷三，籍隸河北高陽，歷任陸軍第三十師師長，國民軍第一師師長，隴南鎮守使，民國十六七年，參加南口灤州天津諸役卓著戰績。十八年退伍返鄉，二十年主持二十九軍教導團，任張家口警備司令。是年五月，抗日同盟軍在察成立，將軍代理察省主席，兼第一軍軍長，八月，同盟軍撤銷，改任張家口公安管理處處長。抗戰後，任第二十九軍副軍長，兼軍官教導團教育長。將軍爲人沈毅果敢，富於愛國熱誠，治軍極嚴，與士卒共艱苦，每遇作戰，輒奮身向先。廿六年七月下旬南苑團河之役，將軍英勇抗敵，親赴前線督師，忽被機關槍將腿部射傷，將軍猶裹創勇往直前，終以身體受傷向前栽倒，適有一砲彈射來擊中頭部，遂致陣亡，時年四十六歲。

二、趙登禹

與佟麟閣將軍同時殉難者，尙有趙登禹將軍。趙將軍字舜臣，山東人，民國三年投身戎行，歷任排連營團長各職。十六年北伐時，率部出潼關，擢升旅長，十七年，任第

二十七師師長，十八年編遣，回任旅長職，二十二年，導導口抗日之役，任三十七師馮治安部旅長，親率健兒一營浴血奮外，夜襲敵營，斬敵千餘名，敵爲之膽寒，將軍武勇名傳中外，遂以戰功升任第一百三十二師師長。將軍馳勇善戰，屢立奇功，圍河一戰，三次衝鋒，身受重創，左右衛士勸將軍暫出火線養傷，將軍慨然曰：「日寇這樣殘暴，正是我們軍人馬革裹屍的時候，你趕快回到北平，告訴我老母，忠孝不能兩全，如果不幸陣亡，請信老人家不必悲痛。」語畢，繼續前進，卒致中彈殞命。佟趙兩將軍爲我七七抗戰後高級將領中最先殉難者，政府開耗，不勝悼惜，當卽追贈陸軍上將，從優議卹，以彰忠烈。

三、鄭廷珍

鄭廷珍，獨立第五旅少將旅長，矢志革命，夙著勳勳。抗戰軍興，于二十六年十月，奉命於南懷化之役，率部鏖戰，歷五晝夜，猶復身先士卒，奮厲無前，迄因敵方砲火猛烈，竟以身殉。溘耗傳來，舉國共悼，國民政府除頒令褒揚外，並追贈陸軍中將。

四、蔡丙炎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敵入由川沙登陸，謀襲羅店，蔡丙炎旅長奉命率領五千人

防守於昏黑中，佈置工事，並派兵在陣地前埋伏。部署甫就緒，陣地忽發現敵人，蔡旅長即下令士兵，不許妄動，待敵軍接近至五十公尺時，一齊拋擲手榴彈，繼之以刺刀衝鋒，結果夜襲之敵，悉數死於陣上。旋探得敵大部份在陸家村盤踞，當即下令向該村進攻，兵士聞令，咸奮勇直前，甲仆乙繼，斃敵無數。不意大隊敵軍忽至，以優勢砲火向我反攻，我李團長張營長相繼死傷，蔡旅長仍沉着前進，並下令：『本旅將士誓與陣地共存亡，進死不退，不得畏避。』兵士感奮，攻擊愈烈，不幸蔡旅長突中槍彈，悲壯殉國，臨沒前猶高呼『前進！前進！』不已。

五、張任夫

砲兵第六旅二營營長張任夫，奉令防守正定，指揮彈戰，於城西北隅設一觀測所，督率四個砲兵連，與敵作戰，斃敵甚多。八月二十八日，觀測所被敵砲擊毀，寇蠡擁登城，步兵逃散，張營長仍守不退，以手槍與敵血戰，彈盡被圍，在彈雨中壯烈殉職。

六、李維藩

「八一三」抗戰軍興，第六七師四〇二團團長李維藩奉命率部堅守滹沱陣地，與敵鏖戰數晝夜，敵遭重創，嗣於憤恨之餘，挾其機械化兵器，配合空軍，拚命向我進攻，

當時我傷亡慘重，李胸部亦中彈，然猶督率所部，死守陣地，以一團疲憊之衆，抵禦二倍於我之敵，使不得越羅店陣地一步，厥功甚偉。李團長因傷勢發生變化，不治，與世長辭，實堪悼惜。

七、虞曉冰

「八一三」淞滬役起，第六十一師三六一團團附虞曉冰奉命固守吳淞陣地。八月卅一日，敵海陸空聯合進攻吳淞，虞團附以寡敵衆，孤軍獨戰，且敵人砲火猛烈，有如沸釜揚湯，官兵傷亡慘重，陣地大半摧毀，而敵又利用砲火之掩護，逐漸前進，當時情況危迫萬分，後援不繼，虞卽在砲火連天之際，激勵士卒，親自陷陣衝鋒，挽回危機。不幸敵彈飛來，洞穿胸脯，然敵終以我官兵勇敢善戰，未越雷池。烈士殉國時，年僅二十七歲。

八、姚子青

「八一三」滬戰發生，姚子青營長奉命駐守寶山，自九月五日起，敵人集中陸海空軍力量，猛犯寶山。寶山以彈丸之地，孤立無援，抗守均感困難。但姚營長絕不以客觀條件之不利而氣餒，率一營之衆，憑城鏖鬥。敵寇屢進屢退，死傷枕藉，相持至二日之

久，卒以敵寇源源增援，並以兵艦三十艘，用排砲攻城，戰車二十餘輛，掩護步兵衝鋒，我敵人數懸殊，致被敵人闖入，發生巷戰，至七日，守城將士自姚營長以至士兵，全部忠勇殉難，與城偕亡，犧牲壯烈，轟動中外。

九、劉裕勳

永定河戰役，第一一六師三四六旅六九一團第三營營長劉裕勳奉命率部堅守陣地。九月十四日，敵以飛機大砲，向陣地轟炸，劉指揮所部，沈着射擊，激戰一小時，斃傷敵逾半百。嗣敵增援，砲火愈厲，劉奮不顧身，冒彈身先士卒，不稍後退，全身中彈六處，壯烈殉職。上尉營附王德平及附員張桂宸亦在衝殺中，被敵機掃射，英勇犧牲。

十、陳恩齡

陳恩齡遼甯撫順人，九一八事變，由東北調入關內，充任獨立十七旅少校騎兵連連長，旋該獨立旅改編為陸軍第一百十七師，歸六七軍統制，參加滬東抗日戰役，積功調充該軍六五〇團二營少校營長。抗戰結束，曾參加豫陝甘剿匪戰。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剿匪軍改編為陸軍六七軍第一〇七師。七七變作奉命北上抗戰，出發時顧左右曰：「今日得參加抗日之戰，遂平生願矣。」又告其妻云：「如得吾殉國噩耗，務望節哀教子，使成有用材，

繼吾志以效忠黨國。」至火線，先築工事，於九月廿三日與敵接觸，因敵武器精良，兼以衆寡勢殊，官兵傷亡慘重。二十四日繼續攻擊，烈士立交通壕上指揮士兵衝鋒，腿部中彈，勤務欲曳之下，氏怒曰：『無知小子速離去！余身爲營長，此正艱難之時，軍人得死疆場，快事也！』裹創再進，督戰益力，適彈片飛來，又傷面部，氏顧左右曰：『速爲予告弟兄們，英勇還擊。』其勇敢如此。卒因敵砲火猛烈，致以身殉，時年三十三歲。

十一、卜懋民

當敵分數路進攻陳家行，我第八師第四八團團附卜懋民率部迎擊於姚家街朱家牌樓一帶，與敵激戰搏鬥半日，斃傷敵百餘，敵潰走，我卽收復朱家牌樓等陣地，翌晨，再克復蘆藻濱北岸之突角陣地，此時全團死傷過半，卜團附奉命重整隊伍，並代理團長，扼守姚家街，曾家祠，王家邊一帶陣地。六日，敵再度猛攻，卜指揮所部與敵血戰三晝夜，在衝鋒時受重傷，以身殉職。

十一、梁鏡齋

敵人侵犯晉北，梁鏡齋旅長奉命扼守茹越口，當工事構築尙未完成時，倭寇已至，初用大砲猛烈攻擊，工事大半毀壞。九月二十五日晨，倭寇以一師團之衆，由飛機大砲

密集攻擊，我軍寡不敵衆，陣線動搖。梁旅長奮然督戰，於是士氣再振，雙方相持三晝夜，肉搏百餘次，倖免終不得還。後敵人又增加新銳兵力變勢攻進，情勢更急。梁旅長以援兵未至，備彈盡絕，不得已，抽回兵力，出襲敵側，而正面部隊，亦傷亡殆盡。二十八日晨，梁旅長在尚線督戰，戰況益烈，而梁處之泰然，頸部中彈仍不稍退，隨後正欲強負之出走，不意一彈飞来，又中頸部，遂壯烈殉職。

十三、梁君貴

南瓦壩圍之役，第一三〇師三九〇旅七七九團第一營營長梁君貴以一營之衆，抵敵兩聯隊，梁奮勇當先，率隊衝入敵陣，喊殺連天，斃傷敵數十，敵陣紊亂，梁乘勢揮部圍殺，敵漸感不支，紛紛逃竄，我軍正擬追殺，不幸梁之頸部中彈，壯烈殉職。上尉連長田德九乃督隊追擊，約里許，敵突掉槍反擊，田以下官兵十餘人，均英勇犧牲。

十四、姜玉貞

姜玉貞旅長，久經戎行，夙稱忠勇。七七以後，奉命抗敵，固守原平，苦戰六晝夜，卒能完成任務，固以身殉。國府據報，除明令褒揚外，並追贈陸軍中將，以彰忠烈。

十五、張全和

晉北忻口之役，有某師連附張全和者，河南人。當與敵衝鋒血戰時，忽腹中刺刀，小腸突出，張連附忍痛離開陣地，將腸納入腹中，纏以腰帶，復持刀上陣迎敵，當時同伴勸其暫退後方醫治，張連附不聽，仍再前進。半小時後，攜敵首級二返，笑語同伴曰：「此舉足相報矣」。卽弛帶出腸斷之曰：「予早知無生望，不如速死」。語畢氣絕，全連爲之痛哭失聲。

十六、秦霖

秦霖，廣西桂林人，陸軍第一七一師五一旅旅長，投効戎行，夙著勛績。抗戰軍興，奉命參加上海蘆蕩濱之役禦敵，率部奮戰，所向披靡，卒因戰况慘烈，竟以身殉。國府據報，除明令褒揚外，並追贈陸軍中將，以彰忠靈。

十七、龐漢禎

龐漢禎，廣西靖西人，陸軍第一七〇師五一〇旅旅長，効力戎行，夙著勛績。七七以後，奉命抗敵，上海蘆蕩濱之役，率部奮戰，所向無前，卒以身殉。國府據報，除明

令褒揚外，並追贈中將，以彰忠藎。

十八、郝夢齡

郝夢麟將軍字錫九，河北蠡城縣人，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畢業。民國八年發西北邊防軍見習，歷任辨連營團長。嗣以戰功，累升旅師副軍長等職。二十年七月升充第九軍軍長。二十一年夏至二十三年，在豫鄂皖三省邊區兼任追勳指揮官，努力勦匪，先後克復羅田英山兩縣城，及邊區各要地，窮追潰匪至於陝邊。將軍旌旄所至，撫輯流亡，保愛黎庶，不遺餘力，慈惠之名，傳誦遐邇。二十四五兩年在黔北任綏靖區指揮官，及追勳軍縱隊指揮官，奠定地方，督修川黔滇黔兩公路及飛機場，均底於成，而提倡體育運動，辦理慈善事業，尤爲地方人士所感戴。全面抗戰發動之後，將軍以國家民族已到最後關難，惟有羣起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努力殺賊以救危亡，故一再請纒北上抗日。過漢口時，卽預立遺囑，抱定犧牲決心，遺囑略云：『此次抗戰，乃民族國家生死之最後關難，我誓抱定犧牲決心，不能成功就要成仁，以爭取最後勝利。我卽犧牲，祇要國家存在，諸子女之教育，當然不成問題，毫無所念，所念者，此中華民國及我們最高統帥蔣公。』忠懇之忱，溢于言表。旋率部開抵晉北忻口鏖，時情勢正急，將軍以晉北抗戰爲北方整個戰局勝負所繫，逼諭將士，拚命殺敵，無論犧牲至任何程度，決不准

退後一步。敵寇雖空軍聯合，向我猛攻，將軍督部血戰五晝夜，予敵寇以重創。最後指揮各部施行夜襲，擊門異常猛烈，隨即攻佔南懷化高地，不料一彈忽中敵軍總部，竟作壯烈犧牲。但固有此一戰，遂在忻口陣線轉危爲安，山西高原得以保全。將軍殉難至孝，待人以誠，性慨好施，不事生產，陣亡於二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年纔四十一歲。國民政府聞訊，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上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垂久遠。

十九、劉家麒

與郝夢麟同時陣亡者，有劉家麒將軍。劉將軍，字錚磊，籍隸武昌，幼聰穎，早年喪父，極爲孤憤所感。讀書報至有關於國家族興衰處，每愛不釋手，愛國之念，實深於此。辛亥鼎革，將軍至肄業勾庭中學，聞訊奮起，投學生軍，時校長爲翁父理存，君念孤兒，力加勸阻，將軍意漸堅決，覆被竟行。旋奉令防衛於貴州，嗣入陸軍小學陸軍預備學校及保定士官學校。畢業後，應任排連營團長。民十五年，北伐軍會師武漢，將軍任國民革命軍第三十軍團長司令兼第一團團長。二十年，任第五十四師團長，旋改任該師一百六十二旅旅長。嗣將軍以現代戰術日精，爲求深造，偕職入陸軍大學，畢業後升第五十四師師長。二十六年夏，忻口一役，與郝夢麟將軍同時到陣地，即馳諭士卒，與陣地共存亡，自廿六年十月十二日起，敵寇曾以飛機大砲向我陣地猛撲十餘

次，迄不得退，至十五日夜，將軍忽督師前進，所向披靡，連克數山頭，十六日晨，正乘敵陣紛亂，奮勇直進，不料忽有一彈飛來擊中要害，將軍遂以身殉國，時年四十三。

二〇、夏國璋

夏國璋，廣西容縣人，陸軍第一百七十四師副師長兼旅長，効力黨國，歷有歲年。抗戰軍興，率部應戰于浙江吳興，因以身殉。國府據報，除明令褒揚外，並追贈陸軍中將。

二一、徐榮奎

我軍萬部徐榮奎團長，在晉城附近山地，率領部隊與敵人白刃相搏，浴血苦戰，身中數彈，當時左右勸其退後休息，徐團長正色云：『此山如在，我誓死守。吾輩軍人，正應效命疆場，豈能因傷而退？』於是再度奮勇抵抗，又連中數彈，壯烈殉職，臨危時，猶高呼殺敵不止。

二二、趙錫章

趙錫章，河北河間人，陸軍第十九軍第七十師第二一五旅旅長。久歷戎行，夙稱忠

勇。抗戰軍興，奉命抗敵，固守隰縣楊村堡，預製殮具，抱必死決心，卒因重傷不退，苦戰殉職。國府據報，除明令褒揚外，並追贈陸軍中將，以彰忠烈。

一三三、饒國華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長興之敵，兩路進犯廣德，饒國華師長奉命佈防，堅守據點，奮勇迎擊。當時敵人坦克車重砲向我猛烈轟擊，饒師長仍泰然鎮靜，指揮若定，故敵軍傷亡無數，最後卒以親冒矢石在陣前捐軀。士卒聞訊，愈覺敵愾同仇，堅苦作戰，我安吉守軍遂乘機北進，收復泗安，敵人腹背受敵，狼狽潰退長興。是時敵饑狼獾，經此一戰，於是三軍振奮，頽勢賴以挽回。

一三四、王銘章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晨，敵兵進逼縣，謀取關東，用重砲向東城射擊，當時城內守軍，合計軍警約三千人，王銘章師長即以此爲基幹，決與敵拚。敵既佔我東關，當晚即向城中開砲，城垣被壞，我即以堆存塊包填堵缺口。十七日晨，敵大股已包圍四城，由飛機大砲掩護，搶登我城垣，守軍以手榴彈機槍斃敵無數。城內彈落如雨，敵機轟炸不絕，火燒燬天，我三千軍警大半殞命。王師長以局勢危急，當即率衆登城督戰，終以敵

瀕我寡，於是日下午三時城陷，王腹部中彈，臨死猶高呼「中華民國萬歲！」「抗戰到底！」不已。我城內尚存有重傷兵百餘，不願退出，互以手榴彈爆炸而死。又零星部隊尚有五六百，仍集合與敵巷戰，至晚七時相繼陣亡。計自十六日至十七日，我軍保守滕縣，亘三十六小時之久，我軍將士死者二千餘人，敵人傷亡在我一倍以上。

二五、劉震東

敵坂垣師團於二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進犯莒縣，當時游擊司令劉震東以莒爲魯南重要據點，勢在必爭，乃率所部三四百人，不顧一切，入城駐守。二十三日敵兵攻城，劉司令下令云：「要注意！要沈着！不到一槍打一個的時候，決不發槍。」上午五句鐘時，敵兵密集城外，用重砲掩護爬城，我軍憑城發槍，敵應聲而倒，一時死傷枕藉。劉司令一面請兵救援，一面調撥兩支隊衝出南門，分東南兩路抄敵後方。衝鋒號響，一陣殺聲，敵爲之狼狽潰退。不意城南公路橋梁已先破壞，援軍無法到達，劉司令仍奮不顧身，在城頭指揮，卒以寡不敵衆，糧盡援絕，壯烈殉職。

二六、楊紹卿

楊紹卿團長，於二十七年三月八日，從長興出發，至溧水陽金亞橋，與敵人血戰

八晝夜，鎗彈若定，身先士卒，轉戰至台浦鎮，以少擊衆，予敵寇以重創，楊團長雖腹部受傷，仍忍痛率領部隊勇猛進。左右見其傷勢甚重，欲扶之出陣地，楊團長慨然曰：『敵人這樣欺侮我們中國，我們軍人正應該馬革裹尸，殺敵衛土，豈可放棄軍人天職？』語畢仍繼續冒砲火向敵陣衝殺，手刃寇倭數人，卒因傷重，流血過多而殉職。

二七、羅芳珪

天津淪陷之後，敵人轉移兵力向我南口進攻。羅芳珪團長奉令扼守陣地，縱橫十餘里，從八月十二日起至二十三日止，以千餘疲乏之軍，當數萬方張之寇，器械懸殊，攻守異勢，但終不稍退，晝夜奮戰，神形俱瘁，左右勸其略事休息，羅團長勃然作色曰：『壯士出征，死生尚所不計，何有于疲勞！』士卒聞之，莫不感奮，鼓勇再戰，遂致全團大半與陣亡。歸于盡。隨奉令調他處，當時已陷重圍，羅氏仍率疲勞之衆，披堅執銳而出。台兒莊之役，又奉命率部攻擊。台兒莊既爲軍事必爭之地，敵方兵力配備極厚，戰爭之烈，空前未有。當奉命時，即激勸部下云：『今日一戰有進無退，有敵無我，男兒報國正在此時，但願我們爲國而死，如有退縮瞻顧者，必先處死。』語畢，卽率隊衝出，于是役陣亡。

二八、張福紀

二十七年六月三日敵騎三百餘，進擾大冶金湖北岸張敬開村，來勢猛烈，第一縱隊軍需張福紀，自告奮勇，願隻身前往偵察敵情，詎料行近村頭，突爲敵哨兵所執，帶入敵營，嚴刑拷訊，張堅不吐實，並厲聲叫罵，常被處決，在成仁前，猶罵不絕口。

二九、劉建勛

劉建勛河南洛甯王莊人，第六五師一九五旅三八九團二營營長，晉北抗日，屢奏膚功，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忻口之役，率全營單獨攻擊，身先士卒，奮呼殺敵，敵勢既挫，氏亦於崞縣榮花村飲彈而亡。氏諳操兵，尤擅機械操，治軍嚴整，秋毫無犯，平日沈默寡言，而愛士兵如手足，爲國殉職，部下均隕泣失聲。乃弟建宜，學識夙優，追隨其兄，無役不與，依功早應晉級，均以不願離兄堅辭，與兄同時陣亡，洵可謂離兄難弟。

三〇、秦潤澤

廿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四一師七一五團一營營長秦潤澤奉命堅守楊扶以東陣地，午後敵以飛機重炮，向陣地轟炸，秦督隊冒彈迎擊，血戰數小時，敵不得逞。翌日，

敵復大舉來犯，秦率疲兵再戰，與敵肉搏，卒以寡不敵衆，秦營長以下官兵四十餘，與陣地同歸于盡。

三二一、吳玉祥

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敵兵千餘，利用炮火掩護，向我陣地攻擊，我守軍第四七師二八二團二營吳玉祥營長當揮部奮勇痛擊，敵繼以飛機轟炸，吳率部冒敵砲火衝擊，戰况激烈，歷數小時，敵遺尸十餘返走，在肉搏中，吳營長以下官兵五六名，皆壯烈犧牲。

三三一、鄭克己

第一四一師七二五團奉命協助麒麟峯友軍作戰，鄭團長途指揮所部，猛擊敵側，在風雨亭附近，發生激戰，其地失而復得者數次，演成拉鋸戰，鄭以克復陣地，非恃更大犧牲不爲功，乃下令總攻，一時殺聲震天，激戰三小時，鄭督隊奮勇當先，英勇斷殺，卒將風雨亭克復，惜鄭竟在勝利途中，中彈殉職焉。

三三二、張樹衡

二十七年十月三日，瑞武公路敵我戰鬥激烈之際，楊樹尖一帶高地，悉爲敵據，繼

以重兵向我陣地擊襲，圍攻張樹衡率乘兩連迎擊，激戰約一小時，卒將頑敵擊退，陣地失而復得，張團附亦於是役中彈殉職。

三四、周維之

第四四軍一四九師八九三團三營於廿七年九月上旬，參加大別山戰役，十月十二日，奉令堅守鄂東蕪黃柏承陣地。十五日與敵激戰於九狼山。周維之營長率一營之衆，抵敵千餘，陣地失而復得者五次。翌日拂曉，周率一連衝入敵陣，反復衝殺，斃敵廿餘，周亦身受重創，猶裹創再戰，揮兵拚力衝殺，陣地賴以保全，不幸以流血過多，壯烈殉國。

三五、鍾芳峻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第一五三師四五九旅旅長鍾芳峻奉命由博羅率兵兩團，截擊福田附近之敵。午后到達該地，敵突由博羅增城調來大軍增援，鍾部南面受擊，敵砲火熾烈，並配合空軍作戰。所部士兵傷亡慘重，紛紛後却，鍾嚴令反攻，終以敵方砲火猛烈，無能爲力。鍾觀狀憤甚，乃喝令衛兵，向前衝殺，自己抽出手槍射擊，連斃三敵。時敵大隊已衝入陣地，鍾憤急，痛哭，自慚流率無力，不能戰勝，遂萌死念，乃拔槍自

殺，幸被投送醫院。翌日悲憤，傷發而卒。

二六、王景琳

二十七年十月廿五日拂曉，贛北南潯線上，敵人以熾烈炮火，掩護倍我之兵力，猛攻我心佛寺高地。第一三九師七二六團二營營長王景琳，率部出擊，吶喊衝殺，一鼓克復聶家嶺東端高地，同時乘勝追擊，斃敵逾百，繼而敵大舉增援反攻，王營長抱必死決心，冒彈督戰，指揮所部，往返衝殺，迨午敵復增加一聯隊，並助以飛機，王營弟兄此際死傷過半，衆寡懸殊，但仍堅守陣地，在敵機轟炸下，繼續奮鬥，旋以彈盡援絕，王營長以下官兵均先後壯烈殉職。

二七、張玉潤

第一三九師補一團一營營長張玉潤，於德安戰役，奉命駐守東門外陣地，二十七年十月廿九日，敵以數百兵力向該陣地猛攻，張率部奮勇衝殺，鏖戰數小時，全營主力傷亡慘重，不得已退據一山頭，其時張之所部僅僅官兵四十，然猶以一當十，肉搏血戰，當戰况危急之際，張對所部大聲疾呼曰：『軍人報國，此正其時，吾等當死守此山頭，卽以此山頭爲墳墓。』語未完，敵流彈擊中，適在要害，壯烈殉職。

三八、馮安邦

馮故軍長安邦，字化民，山東無棣人。生當清季，目擊時艱，知非習軍事不足以救國，乃憤而從軍，自入戎行，膚功疊奏，北伐剿匪諸役，尤著勳績，洊升至師長之職。七七事變，民憤然曰：『殺敵報國，此其時矣。』乃電請北上抗日，琉璃河房山之役，屢挫敵鋒。娘子關之役，斃敵聯隊長鯉登大佐以下千二百餘人，論功升授四十軍軍長。二十七年復率隊開魯南參加台兒莊戰役，指揮廿七師及四十四旅，充分發揮機動戰之效，擊破敵機谷坂垣兩師團，造成抗戰史上光榮之一頁，國府獎勵有勞，頒給一青天白日勳章。同年九月，奉命扼守大別山，在小界嶺雅雀山山地間，與敵作殊死戰，反復爭奪，血戰三十餘日，敵屢犯屢創，終未越過我堅固之堡壘。嗣因國軍戰略關係，奉命向襄樊轉進，行抵襄陽，因停留收容部隊，適敵機肆虐，民腹部受傷，竟以殉國，時民國廿七年十一月三日也，享年五十有四歲。我最高領袖聞訊，至爲痛悼，除呈請國府明令褒獎外，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以資表彰。

三九、李家驥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敵會中島親率步騎砲兵五六千，用飛機大砲掩護，分向中條

山進犯。我獨立第四七旅七四二團團長李家驥親冒砲火，馳驅指揮，身受重傷數處，猶忍痛不退，誓死固守。血戰三晝夜，斃敵無數，陣地幾次失而後得。終因爲援軍被阻，以致敵軍突破陣地。當時李團長身邊僅剩隨從一人，猶復振臂奮起，用手槍殺斃敵十餘人，最後僅剩一彈，遂舉彈自刎殉職。

四〇、謝文東

謝文東，吉林人，抗日聯軍第八軍軍長，率部活動于吉東。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與敵在依蘭縣駝腰子雕陵等地作戰，不幸被俘，敵以飛機押至長春，百計誘脅，終不屈，未幾，烈士遂死難于長春。

四一、申永昌

山西神池之役，第七十三師三九三團九連中士申永昌，於廿八年三月廿日率三弟兄衝入城內，被敵擊傷，未及退出，乃佯作死狀，待敵兵接近，突出手榴彈向敵兵投擊，斃敵兵及漢奸數名，旋爲敵俘去，於拷擗之後，割斷其雙股，申中士始終不屈，正容厲色，罵不絕口，此種堅毅果敢，臨難不屈精神，洵堪矜式，聞政府給予特恤，並追贈兩級，以彰忠烈。

四二、朱毅先

二十八年三月廿一日夜，敵二千餘自新鄉犯我荊隆宮陣地，獨立第七游擊隊朱副司令毅先據報，當率隊迎擊，在大堤與敵血戰，歷四小時，斃敵百餘，朱亦身中數彈，部屬請其暫退，朱曰：「此正我殺敵報國之時，不可復失。」仍忍痛奮戰，連斃數敵，斯時彈如雨下，朱又中彈，壯烈殉職。

四三、胥祖田

二十八年三月廿一日，第廿九集團軍密探胥祖田，被派往鍾祥首口，偵察敵之兵力兵種番號指揮官姓名及其部署情形。不幸被俘，敵嚴刑拷問，胥堅不吐實，最後敵將胥押赴刑場，並用刀向其週身亂刺，胥中士厲聲叫罵，並喊「殺盡倭寇」「抗戰到底」等壯烈口號，沿途圍觀民眾，無不下淚，敵兵亦敬歎不已，胥卒慷慨就義。

四四、趙心成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午後一時，敵以汽車百餘輛，載兵千餘，附山砲七門，機槍四十餘挺，分由東西北三面，向南官村七里口陣地來攻，一時槍砲齊發，我軍勇猛迎擊，往

返衝殺，血戰竟日，三路敵兵均被擊退，維時第六十九軍特務團營長趙心成，腹部受傷多處，仍裹創督戰，苦撐陣地，誓死不退，旋以傷重成仁。團長陳治邦則督隊奮戰，身先士卒，激戰數小時，敵數次攻入，均被擊退，敵死傷狼藉，血流成渠，該陣地，屹然不動，最後敵不得還而去。若趙氏陳氏，可謂成仁成功，各有千秋矣。

四五、熊雲臣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山西偃掌鎮之役，第七師十九旅卅八團三營七連奉令攻敵第一線。排長熊雲臣率部衝入，被隔斷于鎮之中央，陷于重重包圍中，進出路全被遮斷。熊排長率部據守民屋，奮勇激戰，達一晝夜，最後彈盡糧絕，敵施恫嚇誘惑手段，熊不爲所動。敵乃縱火焚屋，該排官兵廿二名，同在烈火中作壯烈犧牲。衛前敵總司令以熊等臨難不屈，親身成仁，大義凜然，呈請政府表揚，用彰忠烈。

四六、黃玉勳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拂曉，唐淮源師第三五團第三連既攻佔大澤，即乘勝佔領趙家嶺高地之線。適敵大舉增援包圍我陣地，該連官兵奮勇衝殺，苦戰竟日，全連官兵傷亡殆盡。中士黃玉勳受傷被俘，遭敵嚴刑苦楚，迫供我軍情，黃堅不吐露，且怒目敵，旋

獲獲獲漏出死。衛副司令長官據報，以黃發俘不屈，壯烈犧牲，大義凜凜，充分表現軍人精神武德，洵堪矜式，當呈請政府，明令表揚，用昭盛蓋。

四七、童鶴齡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十二師卅五團營長童鶴齡率部在山西邱村間與敵激戰，斃敵甚衆，該營傷亡亦夥，童營長及營附范南山均先登陣亡。當由副營長彭漢祥代理營長，敵兵增援，戰況愈烈，彭仍堅守陣地，血戰竟日，連長高自強因傷離連，其餘官兵八十四名，均作壯烈犧牲，衛副司令長官據報後，以該營死守陣地，以少擊衆，英勇壯烈，堪爲全軍表率，特下令優恤，以資激勵。

四八、陳安寶

陳安寶，字善天，浙江黃巖人，清末投筆入伍，旋入保定軍官學校第三期步兵科，於民國五年畢業。北伐軍興，氏于民國十六年至十八年中，轉戰于浙蘇皖直魯豫鄂諸省，前後四十餘戰，咸躬盡職。二十年春，奉命剿豫南匪平之。夏五月入贛剿伐赤軍，戰于贛南各縣，以功擢十七旅旅長。廿五年調任第七九師副師長。廿四年秋代理該師長事。冬真除第七九師師長。廿六年七七事變，氏初任警備潼關之責，旋南調，轉戰于淞滬

嘉杭等處，屢擄兇鋒。廿七年六月西調入贛，晉任第二九軍軍長，兼七九師師長，轄第四十第七九兩師。率部禦敵，南潯諸役，迭奏膚功。十二月專任第二九軍軍長。廿八年五月蓮塘之役，氏率部奮勇激戰，攻至南昌市東，反復衝突，備極艱苦，卒因敵機整日轟炸，掃射夾擊，我軍傷亡慘重。氏馳驟陣地，躬親指揮，於田徑中，飲敵砲彈，洞貫心臟，壯烈殉國，時廿八年五月六日也。

四九、鍾毅

鍾毅，第一百七十三師師長。自抗日軍興，率部轉戰，屢經艱險，襄陽之役，奉命向西突圍，節節被敵截擊，後隨行僅餘一營，復在蒼苔鎮與敵步兵千餘遭遇，結果該營亦被衝散，僅餘四五十人，行至蒼苔西北約十餘里地方，又遇敵騎兵數百襲擊，雖經奮死抵抗，終以彈盡，全部壯烈犧牲，鍾師長亦飲彈自戕。

五〇、唐聚五

唐聚五吉林雙城人，九一八後在遼東一帶與日寇浴血拚戰，雖遭挫折，絕不少餒，曾任遼寧民衆自衛軍總司令，遼寧省代理省主席等職。廿七年七月唐氏於武漢受任東北游擊司令，奉命東征。唐氏於十月撥轉抵冀東，編整部隊，未幾一面派隊出關，挺進東

北，一面於冀東與友軍協同作戰，數月間，屢挫敵鋒，不幸唐司令於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晨九時，因在遷安之平台山指揮部隊作戰，身受重傷，十九日腰部中彈，旋頭部又中彈，乃壯烈殉職，時年四十歲。

五一、馮增山

便探馮增山，二十八年五月廿一日奉令入離石城內，偵察敵情，不幸被捕，經敵百般拷撻，施以鉄烙等毒刑，詢訊我方軍情，馮一字不漏，並厲聲叫罵，高呼「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抗戰到底」「蔣委員長萬歲」等口號。敵憤然割去馮舌，繼以軍刀亂砍，馮遂悲壯殉職。

五一、翟家騏

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平陸圪塔村戰役，當敵向該村進犯之際，第四集團軍獨立第四七旅旅長王鎮華率張馮兩團向敵衝擊，腿部受傷，全旅官兵經兩晝夜之苦戰，傷亡慘重。當時戰況，已陷於危急之境，參謀翟家騏乃鼓勵士氣，親自督戰，出死入生，反覆衝殺，與敵血戰兩小時，悉將進犯之敵擊退，全旅得由圪塔村東高原突圍而出。當戰鬥正酣之際，翟參謀身負數傷，不願脫離火線，終因砲火猛烈，正行突圍之際，不幸彈中要害

，當即殞命。

五三、喬桂淨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綏遠抗日自衛軍喬副指揮桂淨，率隊與敵激戰于姑姑山庵村，斬敵五百餘，嗣敵大舉增援，並以鉄甲車助戰，喬指揮所部，奮勇衝殺，卒以兩腿負傷，被敵俘去，旋因傷重，卒于敵營。

五四、吳景桐

二十八年六月廿一日，敵以飛機轟炸我山西夏縣小嶺陣地，掩護步兵前進，砲火猛烈，工事爲摧，我守軍第十二師三十五團營長吳景桐，督率官兵奮戰，並下令不准後退一步，激戰至午，陣地無恙，不幸吳在指揮之際，身中數彈，光榮殉職。

五五、溫國升

騎兵第一軍第二百師新編八團三連下士溫國升，二十八年七月三日晉西偏關戰役，奉派率所部襲城，是日大雨傾盆，溫下士爲達成任務，乃激勵所部，鼓勇爬城，未及登城，爲敵發覺，溫一時情急，奮不顧身，飛步登城，攜一手榴彈，擊敵四名，溫左股亦

受創，猶支撐與敵周旋，掩護城部隊衝入，旋以傷重，壯烈成仁。

五六、寸於德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贛北我第六十軍一八四師諜查寸於德，奉命赴草坪蕭偵察敵情，途中與敵兵數名相遇，急拔出手槍，向敵兵射擊，砰砰兩響，二敵兵應聲倒地，餘敵不敢迫近，寸又連發數彈，當時敵兵全數退伏。而寸彈亦已告罄，敵兵於是乘寸實彈之時，一聲呼嘯，蜂擁而出，將寸包圍，挾至瓦橋街敵營。敵酋見寸身佩手槍，以爲必係我方軍官，當即宴以佳餚，並令僞軍數名，勸誘投降，意在探詢我軍情況。寸不食不語，致觸敵怒，遂以酷刑拷問，寸厲聲叫罵，堅不吐實，敵乃施以剝骨剖臂之刑，骨露筋折，倔強如故，敵酋無奈，又改以利祿相誘，寸拍案罵曰：『中國軍人不投降，不做漢奸，惟死而已。』敵酋憤極，喝令將寸下部割下喂狗，寸昏厥倒地，敵又澆以冷水使甦，甘言勸誘，寸仍罵不絕口，敵酋知不可屈，乃解送九江敵司令部鞠訊，結果，此剛強不屈之諜查，終于慘烈犧牲。寸滇省洱源千橋人，沒時年廿一歲。

五七、楊正富

我騎兵第一軍一師一團四連一等兵楊正富，廿八年七月十四日，因病在晉東靜樂曹

峪村連部休養。是日敵八分三路包圍該營，先派便衣隊十餘，闖入營門，旋大隊衝入，我全營官兵力戰，奮門而出，楊未及逃脫，被敵所執，帶至敵營，嚴刑拷訊，迫供軍情，楊堅不吐實，全身雖被拷打，血跡淋漓，但倔強如故，並厲聲叫罵，呼喊「打倒倭寇」「誓死不投降」等壯烈口號，卒被敵凌遲處死。

五八、李天德

第十九軍廿一〇旅六二二團二營六連九班下士李天德，於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奉派赴梁家山與某部聯絡。行至離石瀾子嶺村頭，適遇進犯之敵，李立將手榴彈猛擲，斃傷敵官兵數名，當被敵包圍俘去，曳至敵營，百般拷問，迫吐軍情，李堅不吐實，並破口大罵，敵怒割其舌，最後復施以凌遲處死，李遂慘烈成仁。

五九、王樹藩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贛北我軍第一八四師五五〇團六連連長王樹藩，奉令攻擊鴉鳩嶺側敵據點。敵以密集砲火，阻止該部前進。另一部由土浮張攻擊其側背，一部由巖村猛擊其左翼，使該部主力，陷于週轉不靈之困境。王鑒於鴉鳩嶺關係整個戰局，棄則使全軍陷入重圍，守則可爭取主動地位，鞏固整個戰線。於是嚴令所部，堅守陣地，不

得後退一步，並激勵士兵，奮勇衝擊。劇戰數小時後，該部主力傷亡慘重，瀕臨崩潰，然猶以一當十，與敵肉搏。當戰況危急之時，王對所部大聲急呼曰：『我們與敵陣地共存亡，向前進莫退後，這正是軍人報效國家的時候』。語未竟，王身已中彈，仍力持鎮靜，呼喊衝殺，旋以流血過多，昏倒，壯烈殉職。

六〇、馬秉忠

騎兵一師四旅旅長馬秉忠，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在河南淮陽南劉新莊一帶，與敵千餘遭遇。當率所部奮勇衝殺，激戰竟日，肉搏數次，卒將敵據守之十二王店村克復，殘敵退淮陽近郊。是役，斃敵逾兩百，獲步槍數十支，馬六匹，其他軍用品無算。午後，敵增援反攻，並施放毒氣，馬旅長冒彈雨指揮官兵，奮戰廝殺，斃敵無算。我亦傷亡慘重，馬旅長以下官兵百卅餘人均壯烈殉國。程主任據報，以馬旅長入豫作戰以來，屢建殊勛，厥功正偉，此次尤能力挫頑敵，忠勇殉職，殊深惋惜，呈請政府，予以優恤，以慰忠魂。

六一、曾惠民

二十八年九月廿二日，敵配合海陸空軍，進犯湘北新牆，我第二五軍二五師一五〇

團營長惠民當率所部奮勇迎擊，激戰半日，敵不得逞。翌日拂曉，敵偷渡河，會奉命截擊，在硝煙瀾漫中，督隊衝殺，鼓勇力戰。不幸彈中要害，壯烈殉國。其部屬從其圖囊中檢出：「人頭作酒杯，飲盡仇讎血。」之詩，其敵愾之深，可以想見。

六一、史恩華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起，敵自我湘北新牆河北岸比家山來犯，我守軍史恩華營，以一營兵力，支持三晝夜，敵迭以陸空軍聯合攻擊，迄不得逞。二十三日拂曉，敵復集中全力來犯，史親至火線督戰，士兵無不奮勇。旋史肩部受創，團長囑退後療養，史堅不允，仍襄創督戰。此際入營已傷亡殆盡，僅剩排長一，士兵四十餘，史下令全軍高唱義勇軍進行曲，士氣益壯，猛向敵軍衝擊，敵彈下如暴風雨，史壯烈殉戰。居民感其忠貞，遂集資營葬村北，墓前並樹，「中華魂史營長之墓」石碑。

六三、景月德

二十八年十月，我第三十八軍，派淮尉特務員景月德赴安邑一帶探察敵情。十八日，在東郭近郊，被敵便衣隊俘去，敵先之以威迫利誘，繼以電拷及冷水煤油燒灌，反覆刑訊，達三日之久，死而復甦者數次，景堅不吐我軍絲毫情形，且大罵不止。敵寇計窮，

遂以刺刀對其頭部胸腹部亂刺，長遂殉國。所謂見危授命，國爾忘身，壯烈忠貞，誠兼而有之矣。

六四、李麟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我新編三十五師特務營長李麟法，在安邑王同村與二三志士正討論進行破壞敵偽行政組織之際，忽由安邑開來柏委鎮敵坦克車三輛，汽車二輛，載敵約五十名，得漢奸報告，將王同村包圍，蓋以該特務營自受編以來，即由李營長率領在安運一帶游擊，迭獲勝利，為敵偽所嫉恨也。當敵圍村時，李營長即率兵兩名，突圍而去，退至村東，因彈盡被俘，敵獲李大喜，乃於十五日，解送縣關帝廟，召集十餘縣敵會偽官等，共揚慶祝，並立即慘殺李營長等三人，李臨刑猶大罵漢奸，高呼中華民國萬歲，然後從容就義。

六五、杜賢明

第二十軍卅二師自國駐湖北東荆河後，以九十六團輸送兵杜賢明，原籍潛江，人地相熟，乃令充便探，杜受命後，對潛江敵情，頗多有價值之貢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該兵潛入潛江城內數日，至十五日出城，經過袁家橋休息時，不料被漢奸發覺，密

報倭寇，因該地距城近，無法逃脫，致被敵捉入城內，酷刑拷打，血肉橫飛。相傳該兵數次氣絕，墜不吐露實情。次日復遭極重苦刑，全身竟無完膚，在萬分不能撐持之下，仍詭稱係某游擊隊所僱，遷延至十七日，卒被敵活埋。該兵還有老父寡妻弱子，生活艱困，該師師長已呈請層峯予以撫卹云。

六六、鐘蔚文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六三師一八九團二營營長鐘蔚文，奉命於新豐車站附近之章家村裝設炸藥，翌晨四時許，有敵軍車一列，由西向東開駛，滿載步砲手溜彈及敵兵數百名，俟駛至距約四百公尺處，利用導火索點火爆發，機車即炸燬，車箱全倒路旁，守兵四名及司機等全被炸死。第十一車箱有敵六十餘人，非死即傷。並燬壞路軌枕木百餘公尺。鐘營長於炸車之際，被墮下之敵四面圍擊，然猶執機槍掃射迎擊，並拋擲手溜彈，終以乘寡懸殊，竟以身殉。師長王化以其忠勇犧牲，特為呈請層峯，從優獎卹。

六七、劉季藻

倭寇於二十八年十二月沿粵漢路北進。我第六五軍六七師五六一團第三營營長劉季藻固守清遠瀝江口陣地。是月二十四日，自五時起，敵大隊步騎兵，配合飛機十餘架，

大砲六十餘門，協力來攻，屢次强行渡河，均爲劉營長率部奮勇擊退，計自晨至午，斃敵五百餘，馬百匹，一時灤江河畔，敵屍遍地。戰至下午四時，爭鬥愈烈，不幸劉營長被敵機槍射中胸部，悲壯殉國。

六八、田蘭臺

田蘭臺，河南鄆城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別訓練班畢業。民國二十六年任陸軍二十九師一七三團團附，旋升營長。中日戰事發生，在山東單縣抗戰殺敵，奮不顧身，腿部受傷，乃奉令退守廣濟荆門等處，據守襄河，二十八年十一月曾率隊渡河兩次，游擊殺敵，破壞敵人交通，焚燒敵人器械無算。二十九年元月二日，奉令代理營長，三次渡河，攻擊敵人，死守洪山，身先士卒，直登山頂，努力督戰，奮勇圍攻，傷敵人五十餘人，獲輜重數車。迨後敵人增援，仍死守山頂不退，相持一晝夜，受傷甚重，頭臂腰腿被炸，幾無肌肉，當被我軍救回，於元月五日晨逝世，臨沒時，猶呼殺敵救國不已，其勇毅忠貞之氣，於此概見。

六九、范學勤

范學勤，騎兵六軍第七師二十團二連連長，平日勇敢沉着，戰功素著。二十八年冬

季攻勢中，該師清水溝戰役，團部已轉移陣地，范連長率兵兩排，被敵重重包圍，毫不驚慌，相持至夜，奮勇突圍，安全回團。二十九年一月保衛後套戰役，該師於黃河岸迎擊汽車四百餘輛之敵，該連於卅一日奉令在南大地佈防，僅一寨外小村，並無可守工事，敵步兵五百，騎兵三百，戰車幾輛，聯合向該連陣地猛力進犯，維時該連長病胃頗重，遂附李金峯勸裝後移休養，並願代爲指揮，范連長奮起言曰：『倭寇深入腹地乃國家之大病，吾寧犧牲個人之小病，以醫國家之大病。』毅然臨陣指揮，官兵無不感動。當該連徒步戰時，除牽馬兵外，僅餘官兵五十三人，敵兵力裝備，均較我十分優勢，該員毫不畏怯，率部劇烈血戰，砲火之猛，有如驟雨，而該員忠勇奮發，從容指揮，自辰至申，敵屢次衝鋒，均被擊退，殲敵達數百人，該連官兵亦傷亡逾半，繼而三面被圍，情勢危急，間不容髮，然為堅守陣地，屹不為動，並使空馬適時後撤，與敵繼續苦戰，迨敵蜂湧而至，衝入陣內，官兵一呼，率部與敵肉搏，炸彈轟擊，刺刀交舞，硝烟刀影，敵我難分，卒以衆寡懸殊，與陣地同歸于盡，官兵相從殉國者四十五人，忠勇壯烈，足資矜式。

七〇、李金峯

李金峯，騎六軍七師二十團二連連附。當敵犯南大地時，連長范學勤病胃頗重，李

連附力請其後部休養，領代指揮之責，雖連長深明大義，未允所請，而該員至誠，殊有足多。繼即輔助連長於冰天雪地中，率部與敵血戰，該連餘官兵五十三人，敵衆十倍于我，且地形平坦，無險可守，而該連附忠勇奮發，于猛烈砲火中往來沈着指揮，並刺敵鋒。後因敵人繼續增援，戰鬥愈烈，致該連二面被困，敵更以戰車，掩護步騎，屢次衝鋒。當戰况危急時，該員往來陣地，激勵殘部，與敵苦鬥，致爲敵彈中小腹，左右勸其後退，李厲聲言曰：『我將殉國，何惜片刻殘生，願諸弟兄與予共刃倭寇也。』左右奮起，再與敵搏，不幸胸部又中一彈，倒地時猶狂呼殺敵不止，時敵兵麕集，自不克，乃舉槍自殺。是役，士兵同時殉難者，共四十五人。

七一、張整軍

蘆溝橋變起，四十九師移防豫西，時張氏任該師工兵營營長，奉命構築沿河工事，深溝高壘，獨具匠心，一時無出其右者，以是獲得西安行轅獎金千元，無何，該師調赴蘭州路右翼，與敵屢戰于臨沂邱縣間，張氏設伏出奇，迭獲兇鋒。徐州失守，該師轉赴魯東之陽新，張氏率部扼守金雞嶺，浴血苦戰，亘三晝夜，卒能達成任務，以功調任五至師一六五團團長。二十八年十二月奉命強渡襄河，轉戰於漢宜京鐵路，歷時兩月，斬敵數千。匪敵以後方交通，被我截斷，竟放棄重要據點，集中兵力，犯我大路坡該團

陣地，張率衆從容應戰，雖負重創，猶不稍懈，且預立遺囑，告誡部屬曰：「當此民族神聖戰爭，實爲成功成仁之大時代，生而辱，曷如死而榮。」二十九年元月卅一日，竟中數彈傷重殉國。

七二一、熊仲武

廣寬陸屋之役，我一七五師某團第二營營長熊仲武，對圍攻之敵奮勇抵抗，敵三度施放毒氣，仍屹然不動，熊營長親自督部，向前衝殺，卒將敵渡邊聯隊殲滅三分之二以上，其餘紛紛潰退，而熊營長亦于是役壯烈殉國。

七二三、韋燦

桂南綏遠之役，我一三二師三九二團韋燦團長，率數百官兵，與配有飛機大砲三千餘敵作戰，身先士卒，奮勇前鋒，與敵遭遇，以衆寡懸殊，被敵重重包圍，傷亡慘重。韋團長奮不顧身，於應付包圍之際，猶能率領所部與敵混戰，歷三小時之久，殲敵甚衆，不幸飲彈殉國。桂林行營主任以其忠勇爲國，足資徵表，擬請追贈陸軍少將，並優予撫卹云。

七四、汝心明

汝心明，第卅二師九一團第一營營長，於該軍游河近郊戰役中，親率所部，進出王家冲古城之線，向游河之敵攻擊，敵據點頑抗。拂曉後，敵約百餘，竄至汝營右翼之李莊北端高地，企圖包圍。汝營長持重指揮，沉着應戰，待我增援之李生營營到，即向敵進擊圍殲。嗣敵又由游河方面增加五六百名，與我汝李兩營激戰終日，形成互相包圍混戰狀態。同時新集游河去河寺等處山野，敵以重砲十餘門，向我猛烈轟擊，汝營長仍能乘機，會第一連轉移攻勢，親率第二連毅然出擊，奮勇當先，將敵截為數段，與李營密切連絡，協力夾攻，殲敵五六百名。繼而都署所屬，擬一鼓殲敵，不幸竟于激戰之際，飲彈殉國。該營一二連官兵，亦犧牲殆盡，足徵汝營長平日訓練有方，深得士心，乃能在戰鬥中發揚我軍人奮武忠勇之精神也。汝遺有寡妻弱子，身後蕭條，比由李司令長官，呈請 最高統帥，准予從優撫卹焉。

七五、趙壽江

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我軍攻取五原，新三二師九五團一營營長趙壽江全營官兵於衝入該城後，即向縣政府政廳，日廳房係一據點，故敵頑強拒守，拚命抵抗，但我全營

官兵人人奮勇，個個爭先，雖在敵機炮火之下，仍猛烈反擊，百餘敵機，自二十日晨至翌晨，反覆衝殺，達六次之多，趙營長一勇殉國，其餘官兵傷亡殆盡，最後僅餘士兵十餘名，雖營長指揮，猶能奮勇衝殺，卒將敵機擊退，實屬驚天動地，官兵同心，開我軍勝利先路。此種旺盛攻擊精神，具堅忍不拔勇氣，實爲此次攻城部隊之冠。

七六、周文富

二十八年冬季攻勢告一段落後，第一七一師一〇二一團團長周文富所部奉命控置於檀樹崗附近。二十九年四月八日，黃安、河口、宋埠之敵約三千餘，分路向北進犯，並陷七里坪，周團長乃率部從檀樹崗附近向西進出，側擊該敵，在龍王山南麓互大屋山大佛山之綫，展開血戰，斃敵甚多。不料兩翼游擊部隊，被敵擊破，失去連絡，敵乃乘虛，行兩翼包圍，致周團長所部陷入重圍。然仍率部數度猛衝，卒將包圍之敵擊破，突圍而去，轉至西張店附近，集結整理。統計損失雖屬不大，但周團長終以不能殲敵，反被敵擊退，實爲國軍之奇恥大辱，內心自咎，憤不欲生，於十一日深夜三時，自戕殉職。遺囑師長請團長及部屬家屬，均以國家民族存亡及個人責任爲言。該團八連中士班長黃漢忠，亦爲周團長悲壯自盡。

七七、田營長

二十九年五月，襄東戰役，第卅九軍五十六師三三六團團長田營昌率部於十一日奮勇攻克雙溝，斬獲頗多，餘功甚偉。十二日敵大舉反攻，以步騎砲聯合之敵三千餘，由砲重砲十餘門，坦克車二十七輛來犯，田團長身先士卒，從容指揮，激戰二晝夜，雖傷亡枕藉，而陣地屹然未動。旋敵愈戰愈衆，雙溝城圍，屠屠被圍，於十二日午前二時，情況極爲惡劣之際，田團長以雙溝卽爲攻漢場所，我士氣益壯，旋因敵砲轟益烈，身中彈傷，右腿折斷，並壓于敗牆中。迨發掘後，神志尙清，及這時，猶勉強徵呼殺敵，後遂者非黃炎子孫等語，十三日午前五時，卒于襄陽同濟醫院。

七八、張自忠

抗戰五年來，以集團軍總司令，而身先士卒，戰死前線的，祇有張自忠將軍。在中國五千年歷史上，以位高封疆的大將，戰刀無傷，血灑沙場的，張將軍也是有限的人物。張將軍，字彙忱，山東臨清人，歷任連營團長，洊至師長各職。七七事變後，任第十三集團軍總司令。平時訓練部屬，朝乾夕惕，始終不懈，真能做到「口到眼到心到」。他帶兵一方面始終如一的實踐着「與士卒同甘苦」和「愛兵如子」的信條，一方面又能夠賞罰嚴明，言出法隨。在徐州掩護撤退的時候，沿途收容傷兵，用車馬運送，自己的汽車也讓給傷兵病兵去坐，他却在後面高唱軍歌，徒步跋涉，前走後開創血流。但

都屬如有違犯命令的，他却嚴懲重罰，決不寬貸，曾經多次手斃違犯軍紀的部下。在前線作戰，如往用民房，或百姓自動送來食物，他總要酌付代價，惟恐他們吃虧抱屈，所以他的軍隊所到的地方，與民衆親密和愛，合作互助，毫無隔閡。他對長官絕對服從，作戰英勇果決，時時抱定必死的決心。臨沂大勝之後，以疲敝之餘，接着担任徐州掩護後方任務，他欣然受命，不以艱苦而稍有猶疑，立刻從容調度，堅苦擔當，而完善的完成了使命。濰州之後，以少禦衆，寇軍層層包圍，形成「千層糕」的陣勢，前後夾擊，但他堅苦苦撐，不動如山，鏖戰十二個晝夜，終將任務達到。二十八年隨衆之役，他在渡河前告諸朋友說：「這一次，成功就是報國，不成功，就是殉國」。又有信給朋友說：「因戰亂公而關係及本身之責任，均須過河與敵一拚，如不能，即奔赴最後之目標——死，向此邁進，無論作何作壞，一切求良心得安慰。以後公私請代負責，或暫行，或永離，不得而知」。這年冬間，他到重慶來，臨去的時候，向馮玉祥將軍辭別，他說：「不管槍不如人，砲不如人，人不如人，我必定拚命去報效國家，不負 蔣委員長的重重，不給先生丟臉，活着我也要活個樣子，死也要死個樣子，我覺得我的前途，越走越光明」。由這些忠誠的表示，可見他時時刻刻抱定了爲國一死的決心。司馬禳曾說：「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陣約束則忘其親，臨大敵援桴鼓之急則忘其身」。這種軍人的崇高準則，張將軍可說是完全做到了。

二十九年五月間，因為敵寇由各線抽集重兵進犯襄樊，張將軍奉令親率所部渡河，斷敵歸路，與敵血戰九晝夜，敵傷亡枕藉，圍竄河西，張將軍復進至方家集大破敵軍。十六日，敵軍遺棄屍體萬餘人，拋三十餘門，飛機數十架，向我圍攻。當時我左支隊正與敵激戰于黃陂附近，不及增援，他的左右都以衆寡不敵，勸他暫時轉移，張將軍厲聲說：『我奉最高統帥和長官的命令，截擊敵人，豈有自行退却之理？』乃親率所部向前鏖戰，自晨至午，往返鏖戰十餘次。時左臂已負重傷，仍猶督戰不退，左右有欲曳引之者，張將軍厲目怒斥道：『你們要知道中國今日，惟有抱死誓死不退之精神，才能夠抵抗強敵，捍衛國家，你們萬不要以我個人的安全爲念』。到午後二時許，戰况愈益慘烈，十四師和特務營傷亡殆盡，左右藉僚及隨從也大半傷亡，敵迫近張將軍不過五百公尺，傷浴血作戰，神色自若，並告訴左右說：『今日是我報國的時候了，我常勸官兵犧牲，現在更應當拿些瀟灑瀟灑國人』。又說：『我愛國家及領袖厚恩，應當以死去還答』。左右皆泣，願從死。五時許，張將軍又中五傷，腹部爲機關槍彈洞穿，仆地不能起，仍奮臂高呼『我敢人報國家』不止，遂壯烈成仁。同時殉難者，有高級參謀張敬，團長洪進田，主任秘書馬榮堂，隨從副官賈玉彬及曹振瀛，趙世燾，崔榮祥，徐蔚峯等十餘人。參謀處長吳光遠，特務營長杜蘭詰也負了重傷，總司令部和特務營官兵殉難者，達五百餘人。

噩耗傳來，舉國上下，莫不悲悼。最高統帥並通電全國，褒揚將軍英勇事績。靈柩過重慶的時候，最高統帥和各機關長官都親臨致祭，各界都以顯著地位恭祝其功績與犧牲經過，或作論文詩歌以讚揚其忠勇。

七九、鄭作民

鄭作民，黃埔第一期畢業，國軍北伐以還，無役不與，洊升至第九師師長兼該軍副軍長。桂南岷崙關之役，民預書遺囑，早立成仁決心，當該師撤退時，留第二五團担任掩護，民親留岷崙關附近陣地指揮，不幸於三日拂曉，中彈陣亡。國府據報，良深震悼，特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烈。

八〇、謝普元

八二三淞滬之役，我軍爲宵耗敵人實力起見，與頑寇相持三個月之久，迄至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晚十點鐘，最高統帥即以消耗目的已達，令飭防守淞滬的國軍，向後轉移陣地。在一小時前開北開始發生大火，煙霧騰漫，火光燭天，整個上海幾乎被火包圍燒成一個火球。所有從閘北到江灣間的軍隊，都在這容不迫之中，開始撤退，到早晨四點鐘，已經撤退完畢。祇有第八十八師二百六十二旅五百二十四團，非但不向後撤，

反向南推移，轉入事先已經佈置完備的四行儲蓄會倉庫，流他們的最後一滴血。

二十七日天明以後，敵人纔發覺我國軍隊已經撤退，遂於極端恐懼之中，向我已放棄的陣地推進。迨至四行倉庫相當距離的時候，看見了每一個窗門中，都有中國士兵把守，作預備放的姿勢，於是他們就在這天正午，像潮湧一般，向四行倉庫猛撲。我奉令嚴守倉庫的「八百壯士」，就用手榴彈，步槍，機關槍在圍附（後晉一級爲團長）謝晉元營長楊瑞符領導之下，與敵人展開了血的鬥爭。

八百孤軍二十七日與敵接觸的結果，擊斃敵兵六七十人，因爲孤軍守的是七層高樓，居高臨下，幾乎沒有一點損失。事前，防守租界的英國駐軍激於人類的同情心，曾經請求孤軍退入租界，而謝晉元團長婉辭謝絕其好意，甯死不去。

晚六時，謝團發出壯烈的呼籲，「請求接濟甯願各五百磅，光餅五萬枚，以便我忠勇將士與敵人拚戰一星期，死而無憾」。在這悲憤的號召之下，於是成羣結隊的男女老少，攜帶食品，送給孤軍，英國駐軍也拿麵包食品從橋頭丟過去。

從早到夜，在蘇州河南駐足而觀的，不分男女，不分國籍，有數萬人之多，他們在急切的關心着八百壯士的一切，眠食俱廢地望着壯士在血拼。哀痛，憤慨，興奮……說不出的種種心情。傍晚時分，市商會董楊惠敏女士送上一面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高高地從七層樓頭的旗桿上升，壓倒所有的太陽旗。這時使全上海市民的心弦，都起了

震動，觀衆一致在商團旗致敬禮。

謝晉元團長以下的全體壯士，在敵人無情砲火攻擊之下，已終決定與倉庫共存亡，在頭天晚上，各壯士分草遺囑，送到蕪州河北岸，而謝晉元團長也寫了一封信給孫元良師長，信的內容是這樣：

「師長鈞鑒：竊職以犧牲決心，謹遵鈞座意旨，奮鬥到底，在未完全達到任務前，決不輕易犧牲，成功成仁，計之熟矣，決不偷安一時，誤國誤民，致負鈞座付託之重。外界一切宣傳濫載，概由外界傳出，職到此時，從不向外界發表任何要求，任何談話，職具必死決心，現除任務外，一切思念皆無。整個工事，經三日夜建築，業經到達固定程度，敵雖來攻，決不得退。二十七日敵攻擊時，據瞭望台報告，敵敵在八十名以上。二十八日晨九時許，職親率狙擊隊敵兵二名，租界民衆觀看甚咸拍手歡呼。現職等員，待任務完成後，決作壯烈犧牲，一切乞鈞座釋念。職謝晉元上。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在血戰四日中，濟委委員長盡於八百壯士視死如歸，忠勇愛國的精神，表示非常欣慰，不過在長江激戰期中，國家期望於八百壯士的也更深，所以望他們珍重退入租界，繼續爲國努力。這一命令是由當時淞滬警備司令俞樾處於極端困難之中轉到的，就在這三十一日曉九點鐘，敵人開始更猛烈的攻擊，一時槍聲大作。十時又開始砲轟，壯士

們在槍聲彈影中，沈着應戰，彈不虛發，俟其逼近時，再予以射擊，這晚被打死的敵兵約在五十人以上。

三十一日晨敵人開始用三寸口徑的平射砲向四行砲轟，最激烈的時候，幾於每秒鐘一發，同時敵人飛機也飛來屋頂轟炸。此時謝團長爲遵守 委座的命令，乃開始在倉庫內集中，彈藥搬運。敵人那時還在附近預置機槍兩架，用探照燈照映，濫施掃射，但因壯士們行動的敏捷，祇有少數人受傷，而謝晉元團長是最後撤離倉庫的一人。

八百壯士從二十七日晨到三十一日晨經過四晝夜的奮鬥，退至租界時，仍然精神奮發，令人感慕。上海市民夾道相迎，那種熱烈的情緒，真是空前所未有。

十二月一日，謝團長在壯士集居地接見新聞記者，詳談孤軍作戰經過。謝團長光着頭，身着灰色軍裝，面部兩頰骨凸起，一付與犁慶東人的樣子，看着令人感到深刻的印象和無限的崇敬。他說：「防衛國土是軍人天職，沒有什麼值得特別頌揚，倭寇與我們誓不兩立，我請存在二天，決與倭寇拚命到底。」

日子過得很快，轉瞬又是三年多，不料這位轟動中外的謝晉元團長竟於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晨五時在上海膠州路孤軍營被他手下的叛兵郝鼎誠等四人狙擊殞命了。謝團長之死，是爲民族正氣而死，是爲軍人責任而死，真可謂死得其所，重於泰山。不過我們痛恨的，是他不死於敵人的槍彈，而死於自命爲中國人的汪記傀儡，被人收買而行刺的

却是不肖的袍澤。雖然這與整個八百壯士的榮譽無關，這僅僅是幾個不良份子個人的行動，我們對於全體八百壯士仍然表示無上的敬意，因為他們曾為中華民族，寫過一頁光榮的血史。

八一、郭恸雄

三十年五月杪，我軍克復福州西北要點大湖之役，又圍圍附郭恸雄，曾於率兵奮大湖附近雙巒山高地時，親自指揮，身先士卒，不幸左脅中彈，仍奮不顧身，繼續戰鬥，終因敵砲火猛烈，壯烈殉國。當郭圍附倒地時，士卒於憤激之下，直衝而前，立將射殺郭氏之敵機槍一挺奪獲，其射手六名亦全部被擒。郭氏靈柩，十日運抵某地，民衆法團，出郊迎接，爭獻鮮花，備極哀榮。

八一、唐淮源

唐啟軍長淮源，雲南江川縣人。軍烈或行，迭經陞陣，遂擢為陸軍第三軍軍長，効力黨國，益矢忠勤。七七事變後，率部隨軍雲南，迭經頑敵。三十年五月，中條山之役，躬率少數部隊，奮勇衝擊，卒以敵衆我寡，以身殉國。國府據報，良深軫惜，除明令褒揚外，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英烈。

八三、陳中柱

陳中柱，江蘇鹽城縣人，長埔軍校第六期畢業，民國十八年任贛榆縣警察大隊長。歷任中央黨校充軍事教官。二十年入中央黨務訓練班受訓，翌年供職中央黨部組織部調查處。歷任京滬北甯津浦等路特務專員。二十六年兼任軍事委員會重慶工作團第三團少將團長，徐州會戰，直趨厥職，頗得第×戰區司令官李宗仁氏之器重。迨國軍西撤，仍在徐屬工作，負責組織游擊隊，所部集有千餘人，皆勇敢善戰。初隸王尚志第二團，繼改歸李明揚指揮，被任爲魯蘇皖邊區游擊第四縱隊司令。二十九年春率部開入秦縣，和軍追與化，陳率部擊敗於老關，多立戰功，實爲蘇北游擊隊之勁旅。

是年秋，省府委爲江都縣縣長，駐蒲鎮，在秦縣創辦新羣日報，設立新羣中學，頗著政績。入冬李逆長江叛變之說甚熾，地方人士乃設宴招待各司令，有惜別意，陳氏與秦縣縣長至別室云：「今日之宴，殆爲吾等將作叛徒之僱命酒耶？」言時聲淚俱下。議變前夕，李逆召開軍事會議，陳氏與第三縱隊團長王建國主戰最力，致不歡而散。迨陳氏回抵蒲鎮，則所部已被包圍，乃率部向北突圍，對部屬表示：「吾人甯爲土匪，不作叛奴」。其慷慨激昂情形，當可想見。王氏亦爲軍校後起之秀，英俊不凡，不幸爲李逆爪牙所害，而陳氏得突圍轉戰於秦縣與化間，擁有三團之衆，擁戴李明揚繼續作戰。

李逆叛變後，以爲此後可安然作蘇北土皇帝，詎知日軍竟開入秦縣，其軍官南部紅卍字會司令部，竟強佔良田，建營房一百八十間，並築飛機場，復派祝某，爲李之參謀長，予以監視。原允李部月給餉銀一百廿萬，其後藉口人數不足，靳而不予。又責李私通游擊隊，堅持部隊必須歸順後方可發餉。六月六日日軍一面除調李部在秦縣點驗，一面則由秦州興化東台海安高郵五路出兵，以汽划二百餘艘，包圍李明揚部於秦州北鄉之三角架，李明揚之基本隊伍爲：（一）陳泰運之××團，（二）張景炳之宿豫安××旅，（三）卽爲陳氏之第四游擊隊。斯時陳泰運張景炳兩部已向東西兩方面撤退，惟陳氏率部在腰官莊，孤立無援，腹背受敵矣。

其時陳氏率部乘小划渡河，抵唐家宅兩岸，機槍夾射如雨，陳氏雜士卒中登岸衝鋒，手持望遠鏡測量遠近，遂爲日軍所識，日機槍遂向之作密集射擊，陳氏胸中三彈，兩彈入肺部，日軍蜂擁而至，斷其退路，攜歸秦州。事後農人殮以棺，密盾待領。次日日軍馬趕到，開箱辨認，其已有尸無首，老母寡妻，皆痛不欲生。

陳夫人王志芳女士，以其夫爲李逆長江所陷害，乃隻身向秦縣索夫首，李氣阻，竟避不見面，陳夫人痛夫追恨死，乃誓不顧身，闖入日軍司令部，向南部面索，南部初不允，王勃然怒，表示將狀尸二人，流血五步，南部感其義烈，轉以好言相慰，卒如所請。命左右捧頭奉夫人，夫人盛以西盆，浸以酒精，奉之歸，得縫尸重殮。陳氏尙有老母

在堂，異季五人：長爲魯，考良；陳氏其仲也；季勳武，任第三團團長，於廬家宅之役，與陳氏同罹於難。兩女俱幼，遺腹未產。江都旅外同鄉，已詳敘壯烈事實，聯名電呈最高領袖，請予從優褒卹。

八四、王超奎

王超奎營長，在沂陽縣南向公嶺，阻強渡之敵，全營犧牲過半，王營長亦負數傷，猶在原陣地苦撐，當時其長官，曾命其後移，王營長拒不受命，並以電話報告其團長與師長，謂「敵小隊內，……未訣，然本人生命能延續一小時，陣地即可保持一小時」，及後因乘勢驅逐，而陣地失守。其長官某，曾脫下自服數年之毛絨衣褲，爲之裹埋，戰友聞之，同聲落淚，紛以厚裝投其穴陪葬，藉示哀悼。最高統帥據報，除給特恤外，並飭將王營長陣亡之向公嶺，改爲王公嶺，以誌戰功，而供後世憑弔。

八五、朱世勳

魯省第十一區專員寇德西游擊司令朱世勳，率部在敵後艱苦奮鬥，迭著勛勞。所部實力至厚，抗戰情緒高昂，近經中央編爲×××師，朱氏即任師長。本年四月四日，敵以汽車二百餘輛運糧，朱司令率領孤軍禦敵，官兵奮發，激戰極烈，嗣以彈盡援絕

，猶率殘部白刃殺敵，是役朱師長及三副司令參謀長，更有隨從人員多人，均壯烈犧牲。刻正呈請中央明令褒揚中。

(乙)海軍

一、陳耕炳

陳耕炳，福建閩侯人，甯海軍艦槍砲副軍士長，年四十歲。煙台海軍練營練兵出身。歷充各艦一、二、三等兵，帆纜下士，槍砲上士，槍砲副軍士長等職。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江陰抗戰陣亡。

二、林人驥

林人驥，福建閩侯人，甯海軍艦中尉航海員，年二十四歲。海軍學校航海畢業。歷任各艦魚雷員航海員等職。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在江陰抗戰陣亡。

三、錢維鑑

錢維鑑，福建閩侯人，建康軍艦槍砲副軍士長，年四十九歲。通濟練習艦練兵出身，歷充各艦一、二、三等兵，帆纜中、下士，槍砲上士，槍砲副軍士長等職。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江陰龍梢港抗戰陣亡。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四、張鑄黃

張鑄黃，福建閩侯人，建康軍艦雷機副軍士長，年三十歲。海軍魚雷營藝徒出身。歷充各艦艇雷機上士，雷機副軍士長等職。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江陰龍梢港抗戰陣亡。

五、趙秉獻

趙秉獻，福建閩侯人，應瑞軍艦上尉槍砲官，年三十七歲。烟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歷任各艦艇軍需副，槍砲副，魚雷副，副長，槍砲官等職。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采石磯抗戰殉職。

六、許仁鎬

許仁鎬，福建閩侯人，應瑞軍艦上尉魚雷官，年三十八歲。煙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歷任各艦艇槍砲副，航海副，槍砲官，副長，魚雷官等職。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采石磯抗戰殉職。

七、謝如藻

謝如藻，福建長樂人，應瑞軍艦帆纜軍士長，年五十六歲。通濟練習艦練兵出身。歷充各艦一、二、三等兵，帆纜上、中、下士，帆纜正、副軍士長等職。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采石磯海戰殉職。

八、陳傳滂

陳傳滂，福建閩侯人，海軍南京無線電台電信員派撫雷砲艦進用，年二十四歲。海軍水魚雷營附設無線電班畢業。歷充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第三團第五電台少尉副電官等職。於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在福州亭頭江面抗戰殉職。

九、何永平

何永平，福建閩侯人，海軍水雷隊輪機副軍士長，年三十八歲。歷充海軍練營等軍艦海軍水雷隊輪機副軍士長。於二十七年六月二日在湖口佈雷殉職。

十、嚴傳經

嚴傳經，福建閩侯人，義甯砲艇艇長，年四十三歲。烟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歷任海容雷艦魚雷副，海雷第一艦隊司令部正副官，義甯砲艇艇長等職。於二十七年六月二

十五日在鄱陽湖抗戰殉職。

十一、汪景瀚

汪景瀚，福建閩侯人，義甯砲艇輪機副雷士長，年四十七歲。歷充海晏砲艦，義甯砲艇輪機副雷士長等職。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在鄱陽湖抗戰殉職。

十二、莊亮采

莊亮采，福建閩侯人，威甯軍艦電信官，年四十三歲。歷任楚泰雷艦，威甯雷艦電信官。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在武穴抗戰殉職。

十三、鄭玉章

鄭玉章，福建閩侯人，威甯軍艦帆纜副軍士長，年四十歲。歷充民權軍艦，威甯軍艦，帆纜副軍士長等職。於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在武穴抗戰重傷殉職。

十四、張秉燊

張秉燊，福建閩侯人，江貞軍艦副長，年四十四歲。煙台海軍學校航海畢業。歷任

永健軍艦槍砲副，江真軍艦副長等職。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在岳州抗戰殉職。

十五、曹守樵

曹守樵，福建閩侯人，江真軍艦司書，年二十三歲。歷任江真軍艦司書，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在岳州抗戰殉職。

十六、張天滋

張天滋，江蘇江甯人，中山艦副長派海軍監造室服務，年三十歲。海軍學校航海畢業。歷任楚謙軍艦槍砲正，通濟練習艦航海官，中山艦副長，抗戰軍員，派海軍監造室服務，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葛店視發水雷隊監工，遇敵機轟炸殉職。

十七、薩師俊

薩師俊，福建閩侯人，中山艦艦長，年四十三歲，烟台海軍學校畢業，歷任江真艦建安軍艦副長，公勝砲艇艇長，青天湖量艦副勝威勝各砲艦楚泰軍艦艦長。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金口上游，敵機來襲中山艦，抗戰殉職。

十八、黃孝春

黃孝春，福建連江人，中山艦輪機軍士長，年四十八歲。歷任建康中山艦輪機軍士長等職。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金口上游抗戰殉職。

十九、魏行健

魏行健，湖南衡陽人，候補員派中山艦服務，年二十八歲。海軍學校畢業，派赴英國留學，歸國後，派在中山艦服務。於二十七年二十四日，在金口上游抗戰殉職。

(丙)空軍

一、梁鴻雲

梁烈士鴻雲，山東棲霞人。卒業航校二期，供職空軍多年，參加剿匪戰役，屢建殊勛，洊升上尉副隊長。「八一三」滬戰爆發，君於翌日奉命炸敵，彈中敵倉坐艦出雲號，當俯衝時，爲敵射中背部要害，殞命機中，年二十五。

二、黃保珊

黃烈士保珊，世屬南京。初畢業軍校八期砲科，嗣後習空軍，畢業航校三期，授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駐嘉興機場，待命出發，不幸被敵空襲所中，機燬人亡。

三、閻海文

閻烈士海文，遼寧北鎮人，中央航空學校第六期畢業，精研戰術，極有胆智。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晨，奉令轟炸淞滬之敵，機尾中敵高射砲彈，不得已，以保險傘降落，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誤墮敵軍陣地，爲敵軍數百人包圍，大呼速降，海文手握短槍，沈着不動，見敵兵行近，連發三槍，敵兵應聲而倒，數百敵兵俯臥地上，不敢仰視，後敵軍聞聲愈聚愈衆，步槍齊發，海文從容迎戰，不稍畏避，最後槍剩一彈，遂自刎而死。敵人欽其義烈，以禮葬之，題曰「支那空軍勇士之墓。」殉難時年僅二十二歲。

四、沈崇誨

沈烈士崇誨，江蘇江甯人。初習土木工程，畢業清華大學，願以志切報國，轉習飛行，畢業航校三期，以戰功擢中憲分隊長。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奉命炸余山海面敵艦。出發時，我機共七架，升入萬尺高空，越過淞滬敵軍陣地，沈烈士機忽發生故障，尾冒青煙，沖離隊形落後。未幾其他六機已達余山上空，俯視敵艦十餘艘，正升火待發，隨投下三千磅炸彈三枚，常有敵艦一艘沈沒。任務既畢，回過白龍港，發見沈機在下方二千公尺處，遂巡偵察，當時港口敵艦麇集，我機回炸彈用盡，無法打擊敵人，正憤慨之際，沈機突對一敵艦，開足油門，直衝而下，頃刻火花怒閃，海水狂沸，遂與敵艦同歸於盡。

五、王天祥

王靈士天祥，浙江黃巖人。幼有大志，仰慕文天祥，因襲其名。卒業軍校六期及航校一期，剿匪有功，迭受政府嘉獎，並受陸軍章，官階亦直升至上尉隊長。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領隊炸滬敵陣地，予以重創，並擊落敵機兩架，而已機亦被擊傷，降落殉國，年三十一，遺子女四。

六、汪雨亭

汪烈士雨亭，江西貴溪人。初習陸軍，畢業中央軍校六期。轉學空軍，又畢業航校三期。在剿匪諸戰役中，迭著奇勳，記大功並得獎金，官階亦由准尉遞升至中尉副隊長。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率隊赴滬炸敵，不幸起機時，機翼觸地，彈發殞命。

七、譚文

譚烈士文，山東濰陽人。航校三期畢業，參加討逆戰役有功，擢升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九月二日，在滬滬上空作戰，不幸油箱中敵彈着火，機焚陣亡，遺骸未獲。

八、陳慶楫

陳烈士慶楫，廣東新會人。畢業廣東航校四期，投効中央後，復在高級班軍官教育

班偵察班，先後受訓。剿匪諸役，迭立勳勳，四受嘉獎，擢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赴滬作戰，抵浙江玉環上空，忽失蹤，聞已殉國。

九、黃居谷

黃烈士居谷，廣東揭陽人。畢業廣東航校六期甲班，二十五年七月，首先駕機歸効中央，以功擢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在南京上空截擊敵機，不幸機中敵彈，跳傘墮地陣亡。

十、梁國朋

梁烈士國朋，廣東琼山人，卒業廣東航校三期。供職空軍多年，卓著勞績，擢中尉。二十六年九月廿一日，敵襲廣州，烈士率三機迎敵，在市區東北陳漢鄉上空，激戰中彈，機焚陣亡。

十一、譚伯勤

譚烈士伯勤，廣東番禺人。畢業廣東航校三期，後在航校高級班益求深造，學識技術，兩俱優異，在空界供職多年，歷參抗戰諸役，屢以忠勇受獎，擢中尉分隊長。二十

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石井率機與敵激戰，不幸油箱中彈，機毀人亡，有子女五，均維稚。

十一、周蓮如

周烈士蓮如，廣東東莞人。畢業廣東航校三期，供職空軍，前後十年，屢參戰役，屢建殊勛，受獎資，擢少校副隊長職。平日勤持躬節和待人，故士樂効命。抗戰軍興，轉戰長江，英姿颯爽，迭有截獲。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於漢皋領隊伺敵，被環攻，機被創着火，跳傘墮地，陣亡。

十二、張吉輝

張烈士吉輝，廣東五華人。畢業航校四期，授中尉，屢隨周副隊長蓮如轉戰長江沿岸，迭著勳績。二十六年十月一日之役，與周烈士同機作戰，駢死脫落口。年二十七，有子一，重闡在堂，惜哉。

十四、陳順南

陳烈士順南，廣東南海人。畢業廣東航校三期，供職以還，積勞擢升中尉分隊長。

抗戰軍興，奉命率部駐韶關，護衛交通，敵三次來犯，均被奮勇擊退，並射落一架，終以衆寡懸殊，殉難於韶關大塘墟，年廿八，遺子女四。

十五、黃元波

黃烈士元波，廣東開平人。早歲遊美京習飛行，返國後，益求深造，畢業航校五期高級班，授中尉。剿匪戰役，以功兩次受獎。二十六年十月間，敵屢襲韶關，烈士兩度迎擊，均挫敵，後復射落敵機一架，卒以窮追頑寇，爲敵所困，中彈陣亡，年三十，有女一。

十六、黃正裕

黃烈士正裕，浙江杭縣人。西湖爲山水佳麗之鄉，民習空弱，君獨豪邁，有燕趙健兒風，畢業航校一期，以歷參戰役有功，擢上尉隊長。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奉命飛炸溫敵，起飛時失事殉職。

十七、方長裕

方烈士長裕，浙江慈谿人，畢業航校二期後，復留學意大利，專習轟炸，學成返國

授中尉副隊長。抗戰軍興，隨隊長黃烈士正裕轉戰淞滬間，屢予敵以重創。十月十五日之役，與黃烈士同機殉難。

十八、張琪

張烈士琪，山東濰縣人。畢業航校三期，以戰功擢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黃烈士正裕方烈士長裕同乘機由京飛滬炸敵，於第二次起飛時失事殉難。

十九、蘇英祥

蘇烈士英祥，廣東台山人，生長美國奧利根省休崙埠，家饒資財，自費習飛行，學成後，歸効祖國，復畢業航校五期，授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在山西忻縣上空，激戰陣亡。

二〇、廖兆琮

廖烈士兆琮，廣東台山人。自費赴日本習飛行，學成歸國，投効中央，授中尉分隊長職。抗戰軍興，屢參戰，以功兩受獎賞，人視為殊榮。烈士無諱。二十六年十月廿一日，與敵激戰太原上空，受重傷，不治殞命。

一一一、楊季豪

楊烈士季豪，原籍上海，生長北平。卒業航校三期，歷參戰役，以功擢中尉。二十六年十月卅三日，奉命赴淞滬上空，炸敵陣地，予以重創，詎意歸航南京時，失事殉職，時年廿三歲。

一一二、全正熹

全烈士正熹，貴州荔波人。所居荒僻，苗獠雜處，文化隔絕，烈士獨勵志學業，卒業航校二期，歷參戰役，以功擢中尉。二十六年十月廿四日，奉命由魯飛京增援，中途遇敵包圍，衆寡懸殊，中彈着火，人機俱燬，年廿六，有子一。

一一三、王 幹

王烈士幹，廣東文昌人，畢業廣東航校四期，飛行技術，儼中稱最。曾駕駛各式不同機種，均控縱自如，且持久達卅小時，從未毀損失事。中日戰起，每次空戰，幾無役不從，擢中尉副隊長職。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第九次出發安陽偵察，以救護僚機，致被敵機三架圍困，力戰陣亡。

二四、劉粹剛

劉烈士粹剛，遼寧昌圖人。初習陸軍，嗣畢業航校二期，任上尉隊長，技術絕精，在學卽屢受獎。參戰後一日中擊落敵機五，勇譽赫奕，傳誦中外。二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奉命飛某地，天氣突變，烈士志切殺敵，仍前進，嗣天更黑，被迫降落某地，誤撞塔頂，機毀人碎，生平共擊落敵機七，毀巨艦四，功蓋一時。

二五、高志航

高烈士志航，遼寧通化人。爲空軍夙將，昔防俄以助受獎，知名于時，出國研究，歸任航校教官，新進多出其門。七七後，改任指揮任務，擢上校大隊長。「八一四」諸戰，烈士首創勝利，轉戰長江，立功最偉，敵聞風喪胆，無敢抗。二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駐周家口，遇空襲，駛最後一機起飛，被炸殉國，年卅，遺子女四。

二六、樂以琴

樂烈士以琴，四川蘆山人。虔奉耶教，兄弟姊妹均以醫蜚聲蓉城，烈士初亦在齊魯大學醫科肄業，志切報國，轉學航空，畢業航校三期。「八一四」戰起，隨高隊長轉戰

曹娥上空，初出征，即擊落敵機二架；功播環海，嗣復續殲敵機多架，英名益彰，擢上尉副隊長。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於首都上空，激戰陣亡。

二七、周光彝

周烈士光彝，湖南寧鄉人。初習機械，旋畢業湖南航空訓練班，供職中央，授中尉，剿匪戰役，著奇勛，三次得獎。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敵襲南昌，君升空迎戰，與敵格鬥，被中要害，機燬人亡。

二八、林覺天

林烈士覺天，廣東台山人，父兄經商美國，君隨之，習民用航空，「二二八」後，歸効祖國，卒業航校三期，復奉派赴美，歷在美各大航空工廠實習有年，以是技亦精，駕各式飛機，均控縱自如，任中尉試飛員。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陣亡於南昌。

二九、宋恩儒

宋烈士恩儒，河北天津人。幼讀古忠烈史傳即掩卷太息，慨然興景仰之思，平居喜言笑，然每論時事，則輒瀉豪宕，慷慨激昂，不能自己，畢業航校四期，剿匪諸役中，

迭以功受獎，遞升中尉分隊長。淞滬戰起，轉戰長江，曾未稍息。廿七年一月四日，禦敵于漢口，陣亡。

三〇、陳煥滔

陳烈士煥滔，湖北荆門人。幼喪父，孤苦零丁，爲學益勤，長更沈毅有志概，畢業航校四期，歷參剿匪戰役，以功擢中尉分隊長。二十七年一月七日，敵襲南昌，烈士抱病升空迎禦，不意機生障礙，墮萬壽宮前，機燬人亡。

三一、李桂丹

李烈士桂丹，遼寧新民人。航校二期畢業，在學時，成績優異，爲高烈士志航所激賞，嗣隨高轉戰京滬間，半月中，擊落敵機三架，威名爭傳宇內。二十七年元旦，以功授雲騰勳章，擢上尉大隊長，繼高任。二月十八日，敵傾巢犯武漢，烈士率部與抗，勇冒火網，先衝敵陣，指揮個別兜擊，燬敵機十二，功顯一時，然烈士不幸在凱旋中英勇捐軀，時年僅廿四。

三二、呂基淳

呂烈士基尊，河北景縣人。畢業航校二期，參戰有功，擢上尉隊長。「二一八」之役，烈士率領本隊，自北而東，與李烈士桂丹會于武漢，合力兜剿，成夾攻之功，敵最精銳之九六式機，就殲大半，造成滬戰後之極大勝利，惟烈士竟不幸于是役中殉國。

三三二、李鵬翔

李烈士鵬翔，廣東澄海人。畢業航學四期，授中尉。烈士溫文爾雅，個儻風流，視之若弱不勝衣，而臨陣當敵，則猛若鷲鷹之搏雞雛，銳不可當。「二一八」武漢之役，烈士隸李烈士桂丹麾下，與僚機聯肩作戰，奮勇衝重圍，機毀負重創，血被體，陣亡。

三四、莫休

莫烈士休，廣西陽朔人。畢業廣西航校一期，授中尉分隊長。二十七年一月，敵機襲邕，奮勇擊潰，功最高。嗣徐州戰緊，奉調北上，三月廿五日，遇敵于歸德上空，奮戰之餘，卒以衆寡懸殊，作壯烈犧牲，年廿三，已婚，無出。

三五、何信

何烈士信，廣西桂林人。畢業廣西航校一期，後赴日本明野飛行學校，益求深造，

成績優異，返國後，任空軍供職，任中尉副隊長。台兒莊大戰，奉調北上協助陸軍攻擊，收功至偉。三月廿五日之役，與莫烈士休，同殉難于歸德。

三六、李膺勛

李烈士膺勛，廣西陸川人。曾肄業暨南大學，稱優才生，嗣習航空，與何烈士信，爾度同學，後同事，極相投。以戰功，擢中尉分隊長。性卡急剛毅，赴義若渴，歸德之戰，奮勇當先，猛力衝殺，於擊落敵機一架後，仍窮追，為敵所乘，中彈陣亡。年廿六，遺腹子一。

三七、高熙其

高烈士熙其，山東諸城人。生長東北，畢業吉林省立大學。「九一八」後，慨於外侮憑陵，非文弱書生所能投救，乃改習航空，畢業航校四期。以戰功，擢中尉分隊長。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奉命赴前線偵察，中途油竭，降歸德機場，失事殞命。

三八、李賜禎

李烈士賜禎，山東齊河人。初習陸軍，嗣卒業山東航校一期，旋供職東北，後在東

北航校務求深造，屢參戰役，屢建勳績，迭受獎賞，航校統一後，又畢業高級班，在空中軍中，資歷最深，擢上尉隊長，二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奉命飛京炸敵，返航時油竭墮九江江中，機毀殞命，年卅四。

三九、陳懷民

陳烈士懷民，原籍山東，生長江蘇鎮江，好運動，擅拳術，臂力過人。「一二八」之役，曾參學生義勇軍，目擊敵轟炸慘狀，深感航空救國之急要，事息，乃投効空軍，卒業航校五期，授少尉。抗戰事起，轉戰京滬間；屢奏奇功，雖兩度受傷，仍不願居醫院，常作準備起飛殺敵之想，有空中勇士之稱。「四二九」武漢上空之役，以一機敵四敵機，在極寡懸殊情勢之下，反有一敵機被烈士用機槍擊落。祇因殺敵心切，未能顧及後方敵機，正欲回機再戰，而機身已中數彈，機件操縱不靈，於是機身搖搖欲墮。烈士抱與敵偕亡之心，突然開足馬力，用最高速度，猛向當面一機撞去，碰然一聲，火花四濺，我空軍勇士陳懷民遂與敵機同歸於盡。

四〇、楊慎賢

楊烈士慎賢，廣東梅縣人，航校四期畢業，參戰有功，擢中尉分隊長。二十七年五

月間，敵由孟津渡河南犯，我扼河固守，勢危，十三日，烈士奉命以協助陸軍掃蕩敵之敵，返航抵駐馬店，油竭，下降時，失速墮地，陣亡。

四一、丘戈

丘烈士戈，廣東焦嶺人。畢業廣東航校六期，供職空軍甚久，篤信主義，慷慨負氣節，西安之役，拒僞命，得軍政部何部長嘉獎，擢中尉。二十七年五月廿日，餞封之役，與敵空戰，失蹤。

四二、王廷元

王烈士廷元，遼陽錦縣人。「九一八」後，不堪日寇荼毒，間關南來，投效空軍，畢業航校六期，志在驅除犬鼠，還我河山，抗戰中，屢建功，擢中尉。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奉命炸馬當，彈中油箱，跳傘墮地，失蹤。

四三、武維志

武烈士維志，江蘇鹽城人。航校二期畢業，在剿匪戰役中，屢以功受獎，擢上尉隊長。抗戰軍興，督所部轉戰京滬間，指揮若定，奏功甚多。二十七年七月二日，敵圍武

漢急，君奉命炸馬當軍艦，阻止其溯江西上，不幸爲敵擊中，殉國。

四四、劉若谷

劉烈士若谷，廣東興寧人，畢業航校五期，兩次參剿匪戰役，均著勳績，擢中尉，在同期中，遞升並獲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役殊命擊敵，逆航被敵截擊，陣亡。

四五、黃鶯

黃烈士鶯，廣西宜山人，家世代業農，清寒特甚，烈士刻苦自勵，勉志向學，畢業廣西航校一期，任少尉。參戰不及旬日，卽射落敵機四架，敵號稱四大天王之加藤大尉，卽斃于烈士手。嗣後每戰均有獵獲，成績之優，爲同期冠。廿七年七月十八日，與敵戰于南昌，以一當七陣亡。宜山縣特爲立碑于公園，以紀其功，總裁且題「精忠報國」四字褒揚之。

四六、高威廉

高烈士威廉，浙江松陽人。航校五期畢業，以戰功擢中尉。抗戰軍興，歷次奉命轟炸敵地，勤奮供職，所負任務，無不圓滿完成，極得上峯嘉許。廿七年七月十九日，出

發湖口作戰，砲氣震盪，適遭敵機襲擊，機毀，跳傘墮水陣亡。

四七、湯卜生

湯烈士卜生，湖北黃梅人。幼聰穎，苦勤學，長益沈毅有志慨，畢業航校三期，初任教官，抗日戰起，每以未及參戰爲憾，上峯嘉其志，授中尉隊長，淞滬之役，迭建奇功，威名大著。廿七年八月十八日，敵襲衡陽，烈士率隊迎擊，射落五機，獲大捷，不幸於窮追中被圍陣亡。烈士不獨助續燦爛，卽餘事撰述，亦有重名，遺書悲壯，可泣可歌。

四八、李克元

李烈士克元，湖北漢川人。初習陸軍，畢業軍校八期，不自滿，繼學空軍於航校二期，以剿匪功擢中尉隊長。中日戰起，轉戰各地，立功甚多。二十七年八月廿一日，在武漢迎敵，以起機倉卒，陷于不利地位，爲敵所乘，陣亡。年廿八，有子二。

四九、安家駒

安烈士家駒，廣東高要人。畢業航校一期，以戰功，屢受獎賞，廿五年國慶，授七

等雲應勳章，擢少校隊長。性坦白，與人交，傾肝胆，無間始終，對部屬尤愛護備至，士多樂於效命，抗戰軍興，轉戰各地，所至有功。二十七年八月廿一日，在孝感駕機教練隊員，甫升高，遇敵襲擊，機中彈火起，遍體灼傷，不治殞命。

五〇、吳汝鑒

吳烈士汝鑒，廣東新會人。初習飛行科，畢業上海南華學院，稱優才生，嗣復在廣東航校三期畢業，供職空軍甚久，抗戰軍起，率所部參戰，屢建奇勳，擢中校大隊長，徐州會戰之役，在臨城歸德，兩次擊落敵機多架，並掩護陸軍進攻，奏功甚偉，授二星獎章。廿七年八月卅日，在南雄上空，與優勢敵軍作戰，於射落敵機一架後，壯烈陣亡。

五一、馬毓鑫

馬烈士毓鑫，籍里不詳，畢業航校三期，以戰功擢中尉分隊長。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與敵激戰于南雄上空，陣亡。

五二、洪炯桓

洪烈士炯桓，福建長泰人。畢業航校五期，任中尉教官。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敵

襲柳州，君升空迎戰，爲敵機圍攻，君奮勇激戰，終以衆寡懸殊，被敵擊中，機墜人亡。

五二、毛英奎

毛烈士英奎，山東高密人。中央航空五期畢業，歷充教官，授中尉，循循善誘，深得當局器重，多士敬愛。廿七年九月廿六日，敵襲桂林，烈士由柳州駕機前往迎擊，於激戰中，中彈着火，被焚殞命。

五四、梁啓藩

梁烈士啓藩，遼寧人。畢業航校四期，積功擢中尉分隊長。抗敵軍興，轉戰長江，屢予敵以重創。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奉命赴太平炸敵陣，激戰陣亡。

五五、劉福洪

劉烈士福洪，察哈爾萬全人。初求學東北，鑒于國勢岌岌，非武力莫能挽救，轉習軍事，先後畢業軍校九期航校二期，剿匪諸戰役中，立功最多，迭受佳獎，擢上尉隊長。廿八年二月五日，奉命炸運城敵機場，任務完成後，返航抵臨潼，失事墮地殞命。烈

士李續俊美，偶備風流，與夫人陳彩凡女士，學愛逾恆，烈士殉國後，陳女士竟聞耗自戕。哀艷事跡，傳誦一時。

五六、黃漢文

黃烈士漢文，廣東文昌人。初在廣東航校學飛行，嗣復卒業中央航校高級班，以戰功擢中尉隊長。二十七年十月五日在漢陽與敵激戰，受傷後，移香港治療，不意至廿八年三月廿日於施手術時，猝然逝世。

五七、張明生

張烈士明生，江蘇南匯人。非致清標，韶秀天成。初求學滬上，以國勢陸危，轉習空軍，畢業航校回國。抗戰肇興，屢參戰役，屢建功，擢中尉副隊長。五月三日，重慶之役，被敵擊中，跳傘墮地，重傷殞命。

五八、梁法成

梁烈士法成，福建南安人。胸境豁達，卓爾不羣，嘗以英雄豪杰自期，蓋志士也。畢業航校五期，以首擢中尉分隊長。廿八年五月十一日，敵襲重慶，奉命升空應戰，不

幸中敵彈陣亡。

五九、鄧從凱

鄧烈士從凱，廣東防城人。畢業航校五期，以功擢中尉分隊長，在抗戰中挫敵燬機，迭著勛績。廿八年十一月四日，敵以卅六機之編隊襲成都，君追至金堂上空，冒火網，衝重圍，擊其領隊，斃敵所謂轟炸之王奧田大佐，不幸於功成後，烈士竟以身殉。

六〇、彭均

彭烈士均，江西萍鄉人。畢業航校五期，授中尉。歷參抗戰諸役，迭著勛績，廿九年六月十六日，與敵激戰于重慶上空，陣亡。

六一、韋一清

韋烈士一清，江西萍鄉人。畢業航校四期，以戰功擢中尉隊長。廿九年十二月廿五日，與敵戰于廣西峴崙關上空，陣亡。

六二、黃榮發

黃烈士榮發，廣東台山人。曾肄業杭州國立藝術專校，因目擊時艱，慨然有攬轡之志，乃投入航校。畢業後，授少尉，充驅逐大隊戰士。廿九年担任保護首都工作，克盡厥職。三十年八月十一日，保衛成都戰鬥中，烈士奮勇作戰，曾擊落敵機一架，不幸被敵彈中要害，竟于成功之後成仁。未婚妻楊芳女士聞訊，柔腸寸斷，竟于烈士殉國後五日，出手槍自殺，以身殉。

抗戰五年來大事日誌

抗戰五年來國內外大事日誌

二十六年 七月

- 七日 蘆溝橋敵軍演習啓靈突向我軍攻壘并包圍宛平縣城
- 八日 外部向日大使提口頭抗議 敵軍佔豐台 宋哲元電蔣委員長報告事件真相
- 九日 蘆溝橋雙方議定同時撤兵宛平由石部接防
- 十日 敵不履行諾言又向我軍挑戰
- 十一日 蘆溝橋戰綫延長 近衛覲見日皇 東京舉行緊急閣議
- 十二日 滬敵陸戰隊示威
- 十三日 駐日大使許世英決力疾返任 宋哲元聲明不接受任何條件
- 十四日 南宛激戰
- 十五日 香月提解決蘆案條件雙方正式談判
- 十六日 敵調十萬陸軍來華 雙方在津繼續談判
- 十七日 我送備忘錄與九國公約簽字國 東京五相會議決動員大軍四十萬來華
- 十八日 宋哲元由津到平

十九日 蔣委員長嚴重表示蘆案爲最後關頭堅持最低限度立場

二十四日 滬形勢嚴重

二十五日 津敵尋覓

二十六日 敵軍致謀宋哲元要求我軍撤退 宋哲元諭二十九軍抗戰

二十七日 北平被敵包圍 通縣豐台有激戰 宋哲元通電決盡力自衛

二十八日 宋哲元等率部離平

二十九日 趙登禹修麟閣在南苑陣亡

三十一日 我軍退出天津

八月

六日 軍政大員集京共赴國難

七日 漢口敵軍及僑民撤退我接收日租界

九日 滬敵軍圍侵虹橋機場 漢口日領下旗歸國

十一日 敵艦二十七艘泊滬要求我撤退保安隊 敵陸戰隊五千登陸 滬市府遷地辦

公 立法院起草總動員法

十三日 上海揭開戰幕 我封鎖長江下游

一年四日 敵國最盛者聲明實行自衛 滬陸海空軍大戰 我空軍炸燬敵艦

一年五日 大隊敵機首次襲南京擊落六架 青島形勢趨嚴重

一年六日 日使館人員離京 京滬綫空戰擊落敵機十三架

一年七日 滬敵全部被我包圍促黃浦江岸

一年八日 滬戰移入租界區內敵陣被我切斷

一年十日 察北我軍推進清源

一年十四日 敵軍大舉犯吳淞

一年二十日 敵海空軍襲瀏河楊林口

一年二十三日 敵軍攻張垣

一年二十四日 敵擾羅店傷亡慘重 津浦平津兩路展開主力戰

一年二十五日 敵機追擊英大使許閣森炸傷

一年二十六日 敵宣佈封鎖海口

一年二十九日 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一年三十日 英抗議許閣森被炸傷事

二 月

二 日

九 月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三三

- 二 日 吳淞沿岸敵軍名殲
- 三 日 我軍增援津浦綫 樂正伍平井得泉率部反正
- 四 十日 敵炸燬廈門海軍醫院
- 五 十日 炮台灣登陸敵攻陷
- 六 十日 敵艦炮擊赤灣
- 七 十日 敵艦遂巡伶仃洋面港務航務停頓
- 八 十日 淞滬敵向我進攻
- 十一 日 馬廠青縣海陷 我軍反攻楊行鎮
- 十二 日 國聯大會我提議停戰
- 十四 日 國聯決議綏靜論中日問題 我封鎖連雲港
- 十五 日 太南國交論
- 十七 日 國聯行政院討論中日問題 我克復羅店
- 二十 日 敵對各國宣言退還青島
- 二十一 日 國聯廿三人會議 我對各國中訴書
- 二十二 日 中國共產黨取銷蘇維埃政府
- 二十三 日 蔣委員長表示中國為正義而戰

- 二十五日 敵機九架五架被擊落 羅店瀾行激戰
- 三十六日 連雲港炮戰 敵機在城溝登陸
- 二十七日 雁門各口激戰
- 二十八日 國聯大會決議譴責敵機濫炸
- 三十九日 淞滬全綫激戰敵四次總攻慘敗

十月

- 二日 我封鎖廈門 敵外務省聲明拒絕國際調解中日戰爭
- 二日 敵海軍佔連雲港外東西島 國聯小組會對我國提案延宕
- 四日 德州危急敵攻城被擊退
- 六日 羅斯福揮毫侵略國內閣名詞保衛和平 羅店西首敵施毒氣
- 七日 國聯大會決議承認我國請求援助 美政府正式宣言斥責暴日破壞九國公約
- 九日 蔣委員長揚國威揚軍威 敵砲擊狼山
- 十一日 敵渡滹沱河犯石家莊
- 十二日 九國公約會議在比利京召集
- 十三日 石家莊有爭奪戰 我空軍飛場活炸敵艦

廿四日 英派艾登出席九國公約會議

廿五日 克復平型關

廿七日 晉北大白水一役軍長郝夢麟殉職 我國正式答覆九國公約會議邀請

廿八日 敵機大舉襲京輪渡碼頭被炸 敵衆議員反對參加九國公約會議

廿九日 國府特派顧維鈞爲出席九國公約會議代表

三十日 我軍克復石家莊

三十一日 大場我軍移轉陣地 九國公約會議受比閩潮影響延期 敵正式拒絕參加九國

一月一日 公約會議 淞滬我右翼撤守蘇州河南

一月二日 奧如守軍後撤 八百壯士困守四行倉庫奮鬥到底

一月三日 德決定不參加九國公約會議

一月四日 浦東炮戰敵圖登陸 蘇聯決定參加九國公約會議

一月五日 八百壯士奉命撤退

一月六日

一月七日 十一月

一月八日 我外交部駁斥日政府荒謬聲明 美出席九國公約代表聲明中國不同意之辦法

美決拒絕接受

- 二 日 九國公約會議在比京開幕
- 四 日 比京會議組小組會研究調解方法
- 五 日 金山衛敵陸戰隊強行登陸 意德日三國成立反共公約
- 六 日 杭州灣敵登陸 比京會議通過致日申請書
- 七 日 傅作義奉命守太原
- 八 日 太原南北郊激戰
- 十 日 南翔西南我佈新障地 對比京會議失望蘇聯代表返國
- 十一日 滬南市守軍奉命撤退 蔣委員長電比京我代表主權受破壞決抗戰到底
- 十二日 太原淪陷
- 十三日 杭州灣登陸敵竄擾蘇嘉路 敵艦五十餘艘入長江
- 十五日 青島港南面對峙江海關被奪
- 十七日 敵設大本營主持侵華戰爭
- 十九日 德政府勸日停戰
- 二十日 國府移駐重慶宣告中外繼續抗戰
- 二十一日 敵自嘉興百澤西犯 比京會議續開致意對日共同步驟
- 二十三日 望亭無錫激戰 敵戰艦屢犯江陰封鎖綫

二十四日 中央派員抵濟宣撫

二十五日 敵艦駛龍口 青島戒嚴

二十七日 蘇省府遷江北 敵犯臧墅堰

二十八日 敵犯宜興

三十日 敵陷常州 江陰要塞戰爭激烈

十二月

二日 敵陷杜陰丹陽 救國公債五萬萬認購足額

三日 敵擾備容

五日 蔣委員長嚴申軍令 凡戰區內各省地方官吏放棄守土責任者一律軍法從事

六日 敵分四路進襲首都

八日 南京光華門通濟門被敵攻破我軍反攻轉危爲安 敵國小組會決定攻陷南京後

繼續侵戰

九日 敵總攻南京并提最後通牒

十日 雨花台紫金山戰事激烈毀城牆數處

十一日 敵猛衝光華門 敵機在和縣江面炸沉美艦巴納號

十三日 我軍退出南京 蔣委員長宣言繼續抗戰

十四日 平偽組織成立「臨時政府」

十五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國民書 蕪湖常塗淪陷

十八日 敵陷青山市 杭州開砲聲

十九日 敵偽發表宣言斥偽組織 我封鎖馬當江面

二十一日 日皇批准對華新政策繼續侵略

二十二日 敵毀滁洲宛徐鐵路

二十三日 杭州淪陷我退守錢塘江南岸

二 日

二十七年 一 月

一 日 中常會准 蔣委員長辭行政院長兼職由孔祥熙繼任

二十四日 濟甯淪陷

二十五日 特任閻錫山等為軍委會委員

二十六日 敵公佈對華政策聲明書要求全國總動員

二十七日 敵聲明不以國府為交涉對手 平偽組織發行偽鈔擾亂我金融

二十八日 敵偽發表聲明重申抗日自衛立場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壹二八

廿九日 韓復榘撤職查辦

二十三日 英聲明決維護我關政

二十四日 韓復榘槍決 敵又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十五日 李宗仁任皖主席

二十七日 蘇日宣佈斷絕郵政

一日

二月

二十日 國聯決議鼓勵會員國援華

二十二日 鳳陽定遠淪陷

九十二日 蚌埠敵軍偷渡被擊退

二十一日 淮河血戰

十八日 新加坡軍港開幕

廿八日 武漢空戰擊落敵機十二架

十七日 德承認偽滿

十七日 我空軍轟炸台北機場

十七日 敵議會反對總動員案

二十七日 江南我軍改守銅管山

三月

二十日 蚌埠懷遠敵西犯

二十一日 太平洋美海軍大演習

二十八日 魯南我增援陳沂

二十七日 謝辭統制外匯 德國併奧

二十二日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渝開幕

二十七日 廣德大捷敵傷亡四五千

十四日 四月

二日 臨全大會制定抗戰建國綱領 推 蔣委員長為總裁 美通告英德引用海約梯

形傳款

三十日 台兒莊四路大捷

二十七日 台兒莊殲敵主力兩師團

二十一日 四中全會在漢口舉行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三〇

六十一日 我放棄臨沂

二十七日 捷政府拒絕漢倫要求

三十九日 總裁申令不釋樹立派別 武漢空戰擊落敵機十一架

五月

七日 滬關員反對偽監督

十七日 行政院決議發行賑債一萬萬元

二十五日 徐州我軍轉移陣地 空軍遠征敵國散發傳單

二十二日 糖棧總壟斷案

七十七日 敵覆開對

二十八日 敵機狂炸廣州死傷千餘

二十九日 廣州再遭慘炸死傷二千

三十一日 武漢空戰擊落敵機十五架

六月

四十一日 開對附近激戰 敵機狂炸廣州死傷更衆

- 七日 開封巷戰
- 十日 英日在滬談判開放長江失敗
- 十二日 黃河決口
- 十五日 安慶淪陷
- 十六日 中常會決定七月一日召開國民參政會任汪兆銘張伯苓爲正副議長
- 三十日 馮管渠塞被突破

七月

- 一日 蔣委員長否認各國調停戰事
- 五日 法土簽訂友好條約
- 六日 國民參政會開幕
- 七日 蔣委員長廣播「抗戰紀念日告全國軍民」
- 十二日 參政會決議擁護抗戰建國綱領
- 十五日 參政會休會宣言擁護抗戰到底
- 二十五日 九江巷戰
- 二十六日 英派任錫曼仲裁捷克問題

八月

- 二十一日 張鼓峯蘇日激戰
- 二十二日 黃梅淪陷
- 二十一日 蘇日停戰
- 二十日 我駐英大使聲明不接受任何遠約協定
- 二十一日 敵犯星子
- 二十四日 敵機襲擊民航桂林號
- 二十六日 敵陷瑞昌
-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否認義調停戰事
- 三十日 敵陷六安 提京談判決裂

九月

- 一日 瑞昌我軍大捷
- 七日 我國正式申請國聯援用盟約第十七條
- 十五日 英首相爲捷克問題飛晤希特勒

廿六日 敵犯漢川

廿九日 武穴激戰

三十一日 國聯接受我申請

十二月四日 王外長發表聲明促國聯實施盟約第十六條

十二月六日 美總統電希特勒呼籲和平

十二月九日 國聯接受我要求援引盟約十六條

三十日 瑞武綫我又大捷 田家鎮我軍轉移 塞尼黑協定迫控割讓蘇台區

十月

一日 新疆代表大會開幕電 林主席 蔣委員長致敬 德軍入蘇台區

九日 敵犯蘄春

十日 德安大捷

十二日 敵在大鵬灣登陸

十七日 敵陷博羅

二十日 敵窺大冶 增城有激戰

二十二日 敵再犯平型關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辭

三三三

二十二日 敵軍入廣州

二十五日 武漢我軍後撤

二十八日 參政會舉行二次大會 德安巷戰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正告國民決抗戰到底

十一月

六日 參政會二次大會休會

九日 我三路圍攻廣州 希特勒演說要求恢復殖民地

十日 凱末爾病逝

十三日 敵陷岳陽 長沙大火

十六日 英承認義併阿 莫美商約定生效

十七日 英美商約簽字

十八日 敵拒絕開江 長江 鄂博等搶決

二十三日 敵機狂炸西陵

二十六日 波蘇成立友好協定

二十九日 敵照會美英法義四國拒絕開放長江

十二月

二十一日 桂林遭敵機慘炸

二十六日 莫者慮予我租界銀用貸款 德法宜書簽字

二十六日 有田竟表示應修訂九國公約 王外長聲明九國公約不容暴日擅改 駐華美大

二十七日 使奉召回國

二十九日 中義成立信用借款 議廢止法義協定

二十九日 汪離滬飛滇 英定對華借款首批四十五萬鎊 粵東大捷殲敵二千

二十九日 攻克漢頭

二十九日 中義白銀協定延長

二十九日 汪抵河內

二十九日 倭相發表狂妄聲明違立所謂東亞新秩序 英外次宣稱英決聯美制日

二十九日 泛美大會通過美洲各國經濟關係宣言

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痛斥近衛對華聲明

二十八年 一月

- 一 日 全國舉行元旦慶典 國府頒授勳令 西康省府成立 中常會決議汪兆銘危害黨國永遠開除黨籍并撤除一切職務
- 二 六 日 美照會日本不承認「東亞新秩序」
- 三 十 日 法總理出巡科西嘉突尼斯
- 四 十 二 日 敵近衛內閣崩潰平沼繼之
- 五 十 一 日 美總統在國會演說主張修改中立法
- 六 十 日 平沼演說自承認日本前途荆棘滿佈
- 十 九 日 敵機十一架襲渝 政府決議任石友三為察主席 中愛友好條約生效
- 十 八 日 英商輪復航珠江 英相張伯倫聘義
- 十 四 日 英尚倭提新照會堅持九國公約原則
- 十 五 日 財政部通告償還海關担保債務辦法 敵機二十七架襲渝
- 十 六 日 國聯行政院舉行一〇三屆會議
- 十 七 日 粵北新街花縣淪陷 政府決議薛岳任湘主席 我代表在國聯行政院會議演說
- 二 日 要求切實援華制日
- 十 九 日 蔣委員長電勉全國士紳及教育界倡導推行兵役開發經濟
- 二十 日 國聯決議各國應採有效措置援華 中常會決議由 蔣總裁任參政會議長 德

國家銀行總裁沙赫特突被免職 比內閣改組

二十一日 五中全會開幕 蔣總裁訓詞闡明全會任務貫徹抗戰國策并歷舉事實證明敵必

敗我必勝

二十三日 我空軍飛瀾洲島炸傷三敵艦

二十五日 鄂中我軍克復京山

二十六日 西班牙國民軍進陷巴薩隆納

二十七日 美國務卿發表重要演說「恢復法治抵抗暴力」

二十八日 全國紀念「一二八」國際反侵略大會在倫敦舉行

三十日 五中全會閉幕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 希特勒爲紀念國社黨執政六年發表

重要演說

三十一日 政院決議嚴立三代理鄂主席

十一月

一日 鄂中各路激戰 成都留遠設委員長行轅 莫洛托夫講述蘇俄三次五年計劃

四日 貴陽慘遭轟炸精華盡燬

五日 敵犯西北計劃失敗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 六日 我空軍飛武昌炸燬敵軍火
- 九日 敵國各大學生千餘人反戰
- 十日 敵在海南島登陸
- 十一日 蔣委員長對外籍記者縱談太平洋大勢認海南島事件爲太平洋上之「九一八」
- 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三次大會 蔣議長親臨主持
- 十三日 海南島之敵寇犯文昌定安
- 十七日 府委沙王在渝就職
- 十八日 蔣會長爲新運五週年播講紀念詞
- 二十日 蘭州空軍大戰擊落九敵機
- 二十一日 參政會決議擁護政府抗戰國策并組織川康建設視察團
- 二十三日 敵機再襲蘭州擊落六架
- 二十六日 渝市各業舉行獻金競賽
- 二十八日 英法承認西班牙佛朗哥政府

三月

- 一日 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開幕 蔣委員長致訓詞勉勵倡導精神總動員以三民主義

爲教育最高基準

四日 鄂中激戰

五日 鎮祥淪陷

六日 西班牙共和政府奈格林內閣被推翻 地方金融會議在渝市開幕

九日 英貨我五百萬鎊增加外匯平準基金

十日 法駐華大使戈思默呈遞國書

十二日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宣佈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并公佈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及實施辦法

施辦法

十三日 國府公佈浙閩兩省參政員名單

十四日 中越航空線開始通航 英美向日抗議擾亂華北幣制 斯洛伐克宣佈獨立

十五日 鄂中敵炮擊沙洋 德提共同宣言提爲德保護國

十八日 川康建設視察團分組出發

二十日 英美法蘇嚴重聲明不承認德併捷克

二十二日 德國佔領米美爾

二十三日 軍委會設戰地黨政委員會

二十八日 西班牙國民軍入瑪德里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三九

二十九日 南昌淪陷敵犯高安

四月

- 一日 倭佔斯巴特萊島
- 二日 蘇日簽訂漁業協定
- 三日 敵沿湘贛公路西擾
- 四日 武甯敵犯修水
- 五日 我封鎖鑛海海口甯波
- 七日 義侵阿爾巴尼亞
- 八日 我克高安 義佔阿京
- 十日 我攻入開封 英法保障希臘土安全
- 十三日 國府發行建設公債六萬萬元
- 十五日 羅斯福電詢法義能否保十年和平
- 十六日 美艦駛返太平洋
- 十七日 蔣總裁對中外記者談話嚴斥投降理論并廣播勗國人淬厲精神
- 十八日 英大使抵渝 郭大使防英外相商反侵略陣線擴至遠東 英蘇舉行談判

二十三日 敵策動反英運動

二十五日 英決實行徵兵

二十七日 府令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一年

二十八日 畢德門向美國國會提案請授權總統禁運貨物至日 德宣佈廢止德波協定

二十九日 我圍攻南昌

五月

一日 國民月會首次典禮 總裁廣播演講

二日 偽幣跌價 美在巴拿馬運河建第一道防線

三日 敵機狂炸渝市 龍雲通電討汪

四日 敵機再炸渝市政府撥款百萬救濟 蘇外長李維諾夫去職

五日 汪逆赴滬

六日 我軍一度入廣州 英土成立協定

七日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 德義締正式同盟

九日 總裁巡視渝災區

十一日 敵佔鼓浪嶼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四二

- 十二日 鄂北大捷 敵機襲渝擊落三架
十四日 王外長對敵佔鼓浪嶼發表談話
十六日 總裁對敵濫炸發表告同胞書 蘇要求英保障波羅的海各國安全
十八日 鼓浪嶼敵撤退
十九日 我克棗陽 日圓貶值 倭五相會議決意不參加德義同盟
二十二日 國聯開會王外長發表申明 汪逆由日返滬
二十三日 國聯討論我聲請
二十四日 國聯通過援華決議案
二十五日 敵機襲渝擊落兩架 敵封鎖我海口禁外輪航行
二十九日 美議員贊成赫爾新中立法主張
三十日 莫洛托夫闡述蘇反侵略外交政策

六月

- 一日 鄂中敵犯潛江
三日 總裁發表禁烟紀念訓詞限明年禁絕
四日 國內外紛請懲汪

- 五日 敵闖通過歐局對策
- 七日 立拉愛訂互不侵約
- 八日 府令通緝汪逆精衛
- 九日 我調整外匯水準 英王抵美
- 十一日 晉南我克平陸茅津渡 敵機襲渝擊落五架
- 十二日 晉南克復林軍渡 英法決在遠東合作聯防
- 十四日 敵封鎖津英租界
- 十八日 中條山敵受重創 津敵反英益烈
- 十九日 張伯倫宣言辭津事就地解決
- 二十日 津敵侮辱英僑英提抗議 赫爾對津事發表演說
- 二十一日 敵在汕頭登陸 財部限制滬市提存
- 二十二日 英法軍事當局舉行新加坡會議
- 二十六日 晉南我克垣曲 蘇聯公佈在外蒙擊落寇機五十九架 敵在玉環川石登陸 汪逆赴平
- 二十七日 我退出潮安 蘇聯又擊落寇機二十五架 克萊琪與有田會商津事談判原則
- 二十八日 香港與福州溫州航運中斷 蘇聯又擊落倭機七架

三十日 德軍四千潛入但澤 莫斯科發表英法蘇談判停頓原因 浙贛皖閩蘇五省黨政當局及人民團體通電爲津案聲援

七月

- 二日 財部限制進口物品并公布出口貨物結匯辦法 日犯蒙邊遭痛擊
- 三日 財部公布進口物品請購外匯規則
- 四日 政院通過肅清私存烟土辦法
- 五日 敵在溫嶺登陸
- 六日 敵機夜襲重慶擊落一架
- 七日 抗戰二週年 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軍民書告日本民衆書告友邦官民書 七七紀念會 蔣委員長勸勉戰地同胞
- 八日 波蘭聲明決保但澤現狀
- 九日 諾蒙坎蘇倭戰事激烈 敵在中山縣登陸
- 十日 汪逆飛青島 倭搗毀青英領館
- 十一日 張伯倫聲明決踐對波諾言
- 十三日 美在太平洋築空軍根據地六處限五年內完成 達賴十四世在青海尋獲

十四日 中常會議決永遠開除周佛海陳璧君黨籍

十七日 我克潮安

十八日 政院決議戰區各省得設置行署 英聲明不變遠東政策

二十四日 英日談判開始 英外相保證英對華政策不變

二十五日 外部發言人對英日談判發表聲明 顧大使抗議英日初步協定

二十六日 美廢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晉南克沁水

二十七日 英對華成立三百萬鎊新借款

二十八日 德倭簽訂商約

三十一日 張伯倫聲明英遠東政策不變

八月

一日 蔣委員長令肅清川康黔三省私土 西門宣稱決維護我法幣

三日 英日談判停頓

五日 晉東南克長治

七日 國府公佈防止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八日 日圓又跌

十二日 蔣委員長發表再告士紳教育界書

十三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上海同胞書 郭大使照會英外部請對移交津案四國人再予放

慮

十四日 英日談判破裂

十六日 我克沁源沙頭角

二十日 英外部對英日談判發表重要聲明

二十二日 德外長赴蘇

二十三日 印民族運動領袖尼赫魯抵渝

二十四日 中常會議決永遠開除梅思平高宗武黨籍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

二十六日 粵敵犯從化 府令嚴緝周佛海陳璧君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談國際演變不影響我國抗戰決貫徹既定方針奮鬥到底 敵閩崩潰

三十日 敵阿都組閣

二十八日 汪逆在滬召開偽代表大會

九月

一日 德芬三路攻波蘭佔領但澤 蘇駐華大使潘友新呈遞國書 英法下令總動員

- 二日 府令減徵進口稅
- 三日 英成立戰時內閣宣佈對德已入戰時狀態
- 五日 美宣佈中立 義暫取中立
- 六日 波蘭遷都 英法成立戰時經濟部
- 七日 中常會決議永遠開除褚民誼何世禎黨籍
- 八日 中交農四行成立聯合辦事處蔣委員長兼主席 救濟華北水災中央發行公債
三百萬元
- 九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四次大會通過川康建設方案及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等
案 美通知日本對片面改變租界地位事表示絕對不能承認
- 十三日 法成立戰時內閣
- 十六日 蘇日訂諾蒙坎停戰協定
- 十七日 蘇聯進兵波蘭
- 十八日 全國痛沉紀念東北淪陷 參政會四次會休會蔣議長致訓闡明一貫國策昭告中
外
- 十九日 府令蔣中正兼任川主席
- 二十一日 羅國總理遇刺

三十二日 湘北敵蠢動 德蘇劃定波境界線

二十五日 湘北敵犯汨羅

二十六日 政院令救濟穀賤傷農

二十七日 德外長再赴莫斯科

二十九日 德蘇發表聯合宣言 華沙守軍投降

十月

一日 蔣委員長嚴斥汪逆 長沙外圍激戰

二日 德議會談結束

三日 湘北我軍連捷 英美集議保護在華共同利益 我機襲敵

四日 長沙外圍敵總崩潰 德發動和平攻勢

五日 湘北大捷殲敵三萬 希特勒抵華沙

十日 蔣委員長在蓉閱兵 并發告國民書 國府鄭重宣言偽組織與他國訂立文件均

不承認 湘北我軍進攻岳陽 台灣兵變

十一日 蘇芬談判開始 敵外務省風潮外次谷正之等辭職 蘇停閉駐滬津平領館

十二日 蔣委員長嘉慰湘北建功將領

- 十四日 我空軍再飛漢炸敵
- 十六日 蔣兼主席宣佈治川要領
- 十七日 蔣委員長昂川省努力開發以求抗戰勝利 德軍在西線進攻
- 十九日 英增防新加坡 英法土互助公約簽字 北歐四國集議決嚴守中立
- 二十日 我軍迫進岳陽通城 美駐日大使格魯抨擊「東亞新秩序」
- 三十日 美國務卿關斥同盟社和平謠言

十一月

- 一日 荷蘭宣佈戒嚴
- 二日 鄂中仙桃激戰 汪逆飛日
- 四日 格魯晤野村并遞備忘錄重申前次如九國公約照會要義 百齡老人馬相伯逝世
美國會通過新中立法案
- 六日 莫洛托夫演說重申和平政策
- 七日 畢德門談在遠東現狀下美日決不續訂商約 比荷呼籲和平
- 八日 塞尼黑酒店被炸希特勒倖免於難 瀾洲島敵軍射擊英機船
- 十二日 六中全會開幕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十三日 晉西我克鄉甯

十四日 赫爾鄭重表示美遠東政策不變

十五日 北海金沙敵圖登陸

十六日 欽防激戰

十六日 中央籌款六千餘萬購儲戰區食糧

二十日 六中全會閉幕推 蔣總裁兼行政院院長

二十一日 英法封鎖德出口貿易

二十四日 南甯巷戰

二十六日 畢德門鄭重表示美日決無妥協可能

二十八日 政院准交通部設中國運輸公司

二十九日 南甯敵北竄

三十日 蘇軍攻入芬蘭

十二月

一日 福州空戰

四日 吳佩孚逝世

- 五日 中蘇通航
- 八日 蘇聯封鎖芬蘭
- 十一日 國聯大會閉幕
- 十四日 我軍攻入南昌 國聯遞通援芬案
- 十六日 美國務院禁鉛銷運日 豫東我軍攻開封
- 十七日 德艦格拉夫斯比號沒沉
- 二十一日 邕賓路再克岷崙關
- 二十四日 德蘇簽訂經濟協定
- 二十七日 德蘇加強交通運輸
- 二十八日 近東大地震土耳其厄新根城全毀 我軍猛攻鍾祥洋梓
- 三十日 柳州空戰擊落敵機八架
- 三十一日 蘇日締結兩協定

二十九年 一月

- 一日 蔣委員長策勉國人努力實行精神總動員 中樞舉行元旦慶典並拜 總理陵墓
- 全國實行新縣制

- 二 日 贛北我軍進擊永修 蔣委員長撥款十萬救濟旅瀛戰區學生 黑海暴風為災土
耳其重罹浩劫
- 五 日 英陸相倍立廈辭職
- 六 日 沁陽巷戰 義甸會談
- 七 日 鄂中我軍攻入潛江
- 十一日 史汀生堅主對日禁運
- 十四日 敵閩崩潰由米內繼任
- 十六日 蔣兼院長電勗全國小學教師 鄂北敵犯高城
- 十九日 美孤立派領袖波拉逝世
- 二十一日 陶希聖高宗武揭露汪逆賣國密約
- 二十三日 蔣委員長為「汪日密約」昭告中外決加倍努力驅逐倭寇 國府批准中蘇商約
- 二十五日 日美商約今日期滿
- 三十一日 緞西敵寇受創潰退 「日汪密約」揭露後舉國共憤一致申討

一一月

一 日 敵機炸滇越路

二 日 巴爾幹各國舉行重要會議 敵宣佈六年擴軍計劃 敵議員齋藤嚴厲責問對華

侵戰目的

十 日 德蘇成立商約

十一 日 桂南我軍空前大捷

十二 日 克復賓陽

十四 日 綏西我軍入臨河

十五 日 蘇軍突破曼納林防綫

十八 日 新運六週年前夕 蔣會長勗勉國民實踐精神總動員 美刊國務卿威爾斯首途

赴歐

十九 日 南甯敵敗潰

二十 日 蔣委員長策勉全國教育界樹立建國精神 美總統巡視太平洋防綫

二十二 日 第十四輩達賴舉行坐床大典

二十三 日 五原外圍殘敵肅清

二十五 日 德蘇締結新經濟協定

二十七 日 豫南我軍攻入信陽 桂南敵退三塘

二十八 日 汪逆又一賣國密約斷送揚子江主權 蘇增強遠東防務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月

- 四日 中央舉行人事行政會議
- 五日 蔡元培逝世
- 六日 蔣委員長開除蔣藤森籍 崑崙路敵退二塘
- 八日 業餘保甲二千萬美元
- 十三日 蘇芬休戰
- 十四日 英美通牒日本決維護九國公約否認傀儡組織 中山附近激戰
- 十六日 法日商約期滿
- 十八日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勃倫納會晤
- 三十一日 法蘭改組
- 二十三日 綏西我軍克復五原
- 二十九日 林主席濬斥汪逆偽組織 汪逆抱笏登場 威爾斯返抵華府
- 三十日 外務部照會各友邦對汪逆偽組織無效 趙爾巽正聲明不承認傀儡組織

四月

- 一 日 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 三 日 汪道儉組織
- 三 日 六空軍編制
- 五 日 議會討論憲草
- 八 日 羅薩曼入丹麥挪威
- 九 日 鄂東軍艦抵滬 張白禱宣稱英法援助挪威 挪威遊都
- 十 日 參校各五次會議閉幕
- 十一日 斯略基爾拉比海峽英德海戰
- 十五日 鄂東我軍迫武穴口築壘
- 十六日 政院決議鄒方子任蘇 英軍在挪威登陸
- 十七日 蔣委員長將肅官常嚴禁公務人員應酬宴會 南僑慰勞團回國抵滬
- 十八日 赫爾登斥有田對荷印意圖聲明
- 十九日 蔣兼主席於川省士紳出任鄉鎮保長服務地方自治

五月

- 一 日 敵大舉進犯襄陽南陽
- 二 日 府令改組漢吉黑魯國省政府

- 九日 蔣委員長核定川省經濟建設綱要
- 十日 德軍以閃電戰略攻入荷比 英首相張伯倫辭職邱吉爾組新閣
- 十二日 美通知各國尊重荷印現狀
- 十五日 王外長重要談話中國外交政策不變 豫南克長台關 荷軍投降
- 十六日 張自忠在襄東陣亡
- 十七日 鄂中大捷克復棗陽
- 二十日 梁山空戰擊落七敵機 瓦斯河大戰
- 二十一日 德軍進抵英海峽
- 二十三日 德軍進佔布倫
- 二十五日 義頒動員令
- 二十六日 渝郊空戰擊落敵機二架
- 二十八日 比正宣佈停戰英義經濟談判決裂
- 三十一日 同盟軍決依塞爾運河

六月

- 二日 漢水南岸激戰 多維爾海峽英軍撤退

- 三日 日 全國禁烟會議開幕 褒賜敵肅清
- 四日 日 鄂省克 陽
- 五日 日 希特勒下令全國祝捷 德軍強渡索姆河
- 六日 日 義又要索馬爾他
- 七日 日 襄河各渡口激戰
- 九日 日 敵犯荆沙陷重圍
- 十一日 日 美禁機械出口倭受影響 敵機襲渝墜落五架 德軍進薄巴黎
- 十一日 日 義對英法宣戰
- 十二日 日 宜昌京側激戰 羅斯福宣佈美艦隊長駐太平洋 渝空大戰擊落敵機七架 同盟軍封鎖地中海
- 十三日 日 美國會授權總統實施禁運
- 十四日 日 美向敵抗議敵機襲渝危及美使館 德軍開入巴黎
- 十七日 日 總裁在中央紀念週有重要訓詞 法內閣改組宣佈對德休戰
- 二十日 日 美組混合政府史汀生諾克斯任陸海部長
- 二十一日 日 我政府為津白銀問題發表聲明
- 二十二日 日 法德休戰協定簽字

- 二十三日 王外長對中越問題發表談話 美不承認法國波爾多政府 義法休戰協定簽字
二十六日 蘇聯向羅馬尼亞宣戰 暹羅拉上亞
二十八日 羅國總動員
三十日 我軍攻入開封

七月

- 二日 七中全會開幕
三日 美實施統制出口制度
七日 全國紀念抗戰三週年 總裁發表告全國軍民全黨同志及友邦書 府令褒揚張自忠
八日 七中全會閉幕 總裁致訓詞大會發表宣言 總裁對美播講 總裁發表告全國青年書 法正式與英絕交
十二日 法實行新政制
十六日 總裁答英國駐守約重信 敵來內內閣崩潰近衛組閣
十七日 美堅決反對英日協定
十八日 英日成立協定非法封鎖滇緬路

- 十九日 羅斯福演說美決心維護民主
- 二十二日 浙東克復復海 立愛國軍政界聯合會 汎美大會開幕
- 二十四日 國府公佈非常時期經濟整理辦法
- 二十五日 美禁運石油廣儲
- 二十六日 桂南敵軍百餘
- 三十日 行政院設全國糧食管理局

八月

- 一日 敵閩發表「英本國黨綱要」 蘇聯最高蘇維埃會議開幕莫洛托夫重申維持和平中立政策
- 七日 美蘇對南村簽字 英與戴高樂成立協定
- 八日 晉南我軍攻入夏縣
- 十三日 總裁發表「八一三」三週年紀念日告淪陷區民衆書
- 十四日 全國紀念空軍節
- 十六日 德機二千架襲英倫 行政院通令取締囤積
- 十九日 敵機狂炸淞滬市區 英軍放棄索馬利蘭

二十日 敵機又狂炸渝市區 英允美租借軍事根據地

二十七日 滬英軍撤退

二十八日 王外長對越南問題發表第二次聲明 近衛宣佈試行「新體制」

九月

二日 英美成立海軍協定

四日 希特勒發表演說重申作戰決心

六日 法內閣改組 羅王加洛爾遜位於米琪爾

七日 蔣委員長爲節約建國儲蓄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羅保割讓多布魯查條約簽字

十一日 蔣委員長爲實施糧食管理告川省民衆書

十二日 晉東南我軍攻入晉城 義軍三路攻埃及

十三日 美總統下令禁止飛機用汽油出口

十六日 全國舉行秋節勞軍

十八日 蔣委員長爲「九一八」九週年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二十二日 法日簽訂協定 日軍三路侵入越南 我依法提抗議

二十四日 我軍克復防城

三十六日 中央常會決議國民大會延期召集 修正參政會組織條例 美再貸我二千五百

萬美元

二十七日 德義日成立軍事同盟

二十八日 美對德義日同盟發表聲明

三十一日 美衆院通過「全面國防」法案

十月

一日 王外長對日德義三國同盟發表重要談話 中央設計局成立 重慶慶祝建立蜀

都

三日 英內閣局部改組

四日 希特勒與墨索里尼在勃倫納山隘會議 近衛松岡發表談話對美挑釁

六日 監察院置置戰區巡察團 美英成立太平洋協定堅決制日

七日 昆明激烈空戰

十日 蔣委員長發表「雙十節告全國軍民書」全國慶祝國慶 蘇向英美保證對華政

策不變 傅逆筱庵被暗殺

十一日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推進節約建國儲蓄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六一

十二日 羅斯福演說決援助被侵略國

十三日 土耳其警告軸心國家拒絕假道攻埃

十六日 美實施禁運廢銅鐵

十八日 滇緬路重行開放

十九日 戴院長離滬訪閩編印 印對日禁運廢銅廢鐵

二十日 墨索里尼嚴厲責備策動奪取瓦爾威

二十一日 墨提水銀輸日

二十四日 希特勒接見貝當 德法成立協定

二十六日 義軍首次參加轟炸倫敦

二十八日 桂南克復龍州明江綏寧 義希戰爭爆發

二十九日 南寧敵軍撤走 勳首樂在北非成立法戰時政府

三十一日 中正大學創立

十一月

二日 川康經建會成立 希特勒突入阿爾巴尼亞

四日 綏境蒙政會開幕

- 五 日 美大選羅斯福總統三度連任 尼赫魯被判處徒刑四年
- 七 日 滬法租界法院會訊 英美澳會首聯防
- 八 日 希特勒與貝魯爾在獄決心
- 九 日 莫洛托夫聘德 英前任首相貝魯爾逝世
- 十 日 美外交委員會主席畢爾同日逝世
- 十一日 義攻希臘師易人 龍運港不日多被美轟炸損失巨大
- 十二日 莫洛托夫希特勒會談
- 十三日 粵南克欽縣 行政院決議撤換該省主席谷正倫主廿 英在新加坡設遠東軍總部
- 十四日 莫洛托夫由德返蘇 諾克斯訪德美法援助中央
- 十五日 美法成立友好諒解
- 十七日 越泰發生戰事 德義匈羅舉行中欧會議
- 二十日 匈牙利加入三國同盟
- 二十一日 全國紀念首屆防空節
- 二十二日 行政院通過嚴禁重利盤剝 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
- 二十四日 敵國元老西園寺病死 紫雲侯克加入三國同盟
- 二十五日 保使節中止赴法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六四

二十六日 敵更易台督

二十七日 赫爾再提醒暴日美政策堅定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指示糧食管理要點與縣長的重大責任

二十九日 京滬路火車被炸敵僞死傷百餘

三十日 汪逆與日簽訂僞約

十二月

一日 美國務卿赫爾宣佈美不理汪日僞組織 美對華貸款登萬萬美元

二日 蔣委員長嚴斥敵閥承認僞組織

四日 蘇駐日大使向日聲明蘇對華政策不變

八日 石友三兄弟違抗命令執行槍決

十日 英貸華一千萬鎊

十一日 美總統下令統制鋼鐵出口

十二日 匈南友好條約簽字 英駐美大使樂相逝世

十四日 法內閣協理兼外長賴伐爾被撤職逮捕佛蘭亭繼任外長

十六日 王外長報告國際形勢與我國外交

十九日 格魯再警告日本 邱吉爾發表重要演說

二十日 赫爾聲明美遠東政策不變

二十一日 敵閣局部改組

二十二日 英閣局部改組艾登任外相哈里法克斯使美

二十三日 二屆參政員名單發表 楊全宇因囤積案槍決 英相警示義人痛斥墨索里尼

日泰條約換文

二十六日 敵國七十六屆議會開幕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手令登記囤積糧物 羅斯福發表爐邊談話

三十一日 六年禁烟計劃期滿 蔣委員長勗勉人人努力清毒

三十年 一月

一日 中樞舉行元旦慶典 蔣委員長檢閱童軍

二日 我軍專當局發表三年半來敵軍傷亡統計

四日 一年來長江砲兵毀敵艦二百餘艘

六日 美總統警告侵略國

七日 通城四郊激戰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八日 蔣總統在廬演說

九日 蔣總統在廬演說

十日 蔣總統向西南兩軍電火租借法案，蘇德成立三協定

十一日 韓北戰前盈千，英美成立協定，美田借英屬西半球根據地

十五日 蔣總統在廬演說，指日本為禍首

十六日 宜川以東激戰

十八日 新四軍抗命，蔣總統全部解散番號撤銷

二十日 羅斯福三度辭任美總統

二十二日 松岡在廬演說

二十三日 羅國內亂收平

二十六日 蔣總統向西南兩軍電，公國對美狂吠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在中樞致詞勉勵以執行紀律保障勝利

三十日 蔣南屏演說

三十一日 蔣總統在廬演說，在兩頁口艦上簽字，德國社黨黨政八週年紀念會特勸演說 邱

吉爾演說重申英日必勝信念

二月

- 二日 豫南軍復項城。衛國政賊日本反對「東亞新秩序」
- 三日 中英合作公報開音次重慶會。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 四日 閩東克復寧波甯南。
- 六日 美爾高思繼任駐華大使。
- 七日 豫南軍與李進克靈馬西平遂平王陽上蔡項城方城南陽等八縣。羅斯福代表居里抵渝。
- 八日 美華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 九日 豫南克復羅山。邱吉爾播講電危英人應付侵略。維琪內閣改組。
- 十日 白副總長報告豫南戰局。
- 十一日 英羅絕交。
- 十五日 美英澳舉行三國會議。
- 十七日 全國舉行田賦勞軍競賽。
- 十八日 新運七週年前夕府委員長對全國播講。樂南克復明港。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二十日 全國糧食會議暨全國主計會議開幕 美參院通過關島設防案
二十五日 英美警告日本若南進必蹈危險

三月

- 一日 二屆參政會首次大會開幕 蔣委員長致詞
- 二日 敵會畑俊六任「中國派遣軍司令」
- 四日 蔣委員長爲勸募公債發表告同胞書 參政會通電擁護 蔣委員長指示
- 六日 蔣委員長對中共參政員不出席問題說明政府態度
- 七日 赫爾重申遠東政策 英相表示堅決立場
- 八日 我軍克復電白水東 美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 九日 參政會通過本年施政方針 我空軍炸宜昌敵陣
- 十日 參政會休會 蔣委員長致詞大會發表宣言 粵贛克復海康台山武甯
- 十一日 秦越調解協定簽字
- 十二日 全國紀念 國父忌辰 精神總動員二週年蔣會長播講 全國農政會議開幕
- 十三日 鄂南克復通城
- 十四日 成都空襲擊落六敵機 松岡由日起程赴歐

- 十五日 羅斯福播講援助中英抵抗侵略
- 十六日 中國新聞學會成立
- 十七日 美艦隊訪問緬西關
- 二十日 美艦訪問澳洲
- 二十一日 南國發生政變
- 二十四日 八中全會閉幕 總裁致訓 黨主席合宣言
- 二十五日 贛北克復高安
- 二十九日 中樞紀念革命先烈 贛北續克奉新 敵酋大賀被我擊斃
- 三十一日 粵東克復陸豐

四月

- 二日 八中全會閉幕 發表宣言及三年建設計劃 推吳鐵城為中央總書長 調郭泰祺任外交總長
- 三日 全國合作會議開幕
- 四日 何應欽部長談土高會職權問題 粵東高潮尾 游擊隊會成立 魯道克政變
- 六日 何應欽部長對英美播講戰況 德軍侵入鄂北
- 八日 鄂中克復楊江
- 九日 英英荷馬尼刺會議閉幕
- 十三日 蘇日簽訂協定 以東京復海豐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

十四日 王外長對蘇日共同宣言發表聲明

十五日 戰地黨政會議開幕 閩江兩岸以復甯清

二十日 美海軍重要協定

二十四日 孤軍團長謝晉元被刺殞命

二十五日 英美與我簽定平津基金協定 浙東克復臨海黃岩

二十六日 閩收復長樂

二十七日 德軍進入雅典 英相重獲辯護

五月

二日 浙東克復溫州 伊拉克向英軍進攻

三日 浙東克復甯海

四日 美總統演說聲援威爾遜總統

六日 行政院決議應請蘇俄在英對德開戰後

七日 邱吉爾演說保衛中東

十日 蔣委員長安別魯蘇大總統演說 德日託黨領袖補赫斯奔英

十二日 府令公佈非常時期建設反糧食管理條例 中條山展開全面戰我軍總擊

敵後

十三日 外部公告 澳互換使節 德宣佈北海為作戰區

十五日 鄂境各路敵軍各潰 英機炸斃刺亞

- 十六日 閩江北岸收復連江 鄂東克敵揚
- 十八日 委美舉行「中國週」 中修山嶽敵數萬
- 二十日 浙東克復諸暨 德軍兵退攻克里特島
- 二十二日 浙粵克復餘杭博羅
- 二十四日 德軍沉英艦「胡特」號
- 二十六日 美大使高思呈遞國書
- 二十七日 美宣佈進入空前的國家緊急狀態 羅斯福發表爐邊圓話 維琪對美重提保證
- 二十八日 法艦隊殖民地決不交德 英艦沉德艦「畢塔麥」號
- 三十日 中常發王法勳逝世
- 三十一日 全國舉行哀節勞軍
- 郭新外長與美國務卿換文中美互約戰後捐施 英軍成立停戰協定

六月

- 三日 焚燬紀念勝義員長頌訓詞 克里時昌英軍完全撤退
- 四日 德廢皇威廉二世逝世
- 五日 浙東我軍克象山 敵機夜襲物市某醫院發生窒息慘案 中英五百萬鎊信用借
- 六日 款核定簽字 美海軍當局宣稱已開始為英國訓練飛行員
- 七日 青屆工程節 赫爾重申遠東政策不變
- 英蘇成立協定

八

日

軍委會發言人闡示敵方襲殺中韓自戰果 蔣委員長手令激發戰意慘案真相
美陸次柏德巡演說稱對德之戰即為降臨 美法成立諒解法許美海軍駐馬
提尼克島

九

日

英軍四路攻敘利亞 伊拉克對義絕交 日與荷印談判停頓

行政院頒發防旱增產辦法三項 美輪羅賓遜號被德擊沉 維琪抗議英軍侵敘
日決退出巴達維亞談判日與荷印關係惡化 陪都十一文化團體函羅斯福請
禁汽油輸倭

十一日

蘇日成立商務協定草約 同盟國在倫敦舉行會議 羅斯福兩國會說明軍火租
借法實施情形 英外次自特勸德言英相邱吉爾去年之諾言願將來和平恢復后
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十二日

德表示法應單獨對付英軍侵敘事 德大攻蘇中蘇邊境 法軍二次抗議英軍侵
敘並請敘境無德軍
塔斯社關蘇德關係緊張之謠

十三日

德承認在芬蘭駐有軍隊 美封存德義資金同時封存被德義征服各國資金
汪逆赴日

十五日

克洛地亞加入三國公約 德義在挪威海岸佈雷 羅斯福下令扣外輪八十四艘
許丹輪三十九艘義輪二十八艘德輪二艘法輪十一艘及其他國若干艘並沒收德
義六艘

十六日

重光葵離英返日 渝開第三次全國全國財政會議 蔣委員長致謝詞 羅斯福

下令德在美領館及宣傳機關七月十日前一律封閉 議封在美在德資金 破壞境
英軍進展已包圍大馬士革

十七日

荷日談判破裂 英在北非反攻索倫姆附近陣地 德下令沒收美在德財產 熊
斌任陝省府主席

十八日

德土訂友好協定 中英滇緬劃界條約在渝簽字

十九日

德義訂新經濟協定 柏林向美抗議封閉領館並下令於七月十五日前封閉德及
德佔領區內之一切美領館

二十日

義要求美於七月十五日前撤退駐義之美使館 美實行汽油出口許可證制 羅
馬尼亞停止黑海航運 並完成陸軍動員工作

二十一日

英公佈已與伊拉克締結軍事同盟 英軍佔領大馬士革 美令義領館於七月十
五日前停閉

二十二日

希特拉對蘇宣戰大率德蘇 義芬緬三國對蘇宣戰 敵內閣召開非常會議德
駐敵使訪松岡 邱吉爾聲明援蘇抗德態度 美通告德國如再擊美輪決武力對
抗

二十三日

美正式譴責德國德蘇 立陶宛宣佈獨立

二十四日

羅斯福聲明援蘇 艾登演說英美決共同抗德 美撤消封存蘇聯資金 羅斯福
稱美人自願赴中英服務者乃合法行動不違背中立法

二十五日

瑞典允德假道 土爾其聲明中立 美聲明對蘇不採用中立法 倭寇待決對蘇
德戰爭態度連日內閣大文會一再會議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二十六日

美墨成立經濟協定 義派軍隊對蘇作戰 美參院通過陸軍百億撥

二十七日

英軍事代表團抵莫斯科 郭外長返國抵滬即將就任 美派議勇隊援德軍

二十八日

土拒德假道 美公使羅福格抵華 汪逆返南京開日將質汪逆

二十九日

阿爾巴尼亞對蘇宣戰 款三萬萬元 汪逆返南京開日將質汪逆

三十日

維琪對蘇絕交並封在蘇在法資金 郭泰祺就外長職

七月

一日

蘇成立中央國防委員會 德蘇承認汪偽組織我對德義絕交

二日

敵開御前會議重決國策 匈、保、克洛地亞、斯洛伐克、西班牙承認汪偽組

三日

織 軍委會發起義務員子弟當兵運動 日宣佈對重三國同盟條約及蘇日中立條約

四日

史太林發表演說鼓勵華民 英正式表示職後撤消在華治外法權 敵在閩南詔安

五日

南美厄祿兩國發生衝突 登陸我正阻擊中

六日

美海軍佔領冰島

七日

北非英軍攻佔查加西 阿比西尼亞之加拉斯義軍司令加茲埃拉率軍爾干

蘇通知日本歐戰鐵路停運 坂垣調朝鮮軍司令官 后宮淳調侵華軍參謀長

八日 顧大使在英演說中英美蘇極成堅強之反侵略陣線
蘇軍事代表團抵英 美與阿根廷巴西調停厄祕糾紛

九日 德義劃立新疆界 郭外長播講加強國際反侵略陣線

十日 維琪接受英國關於敘境停戰條件 顧大使向英王呈遞國書

十一日 蘇委三路統帥西北路伏羅希洛夫西路摩羅索西南路布敦納 敘境英法停戰
談判破裂衝突再起 泰軍事代表團抵馬奈亞視察 美解封西班牙寶金三千萬
美元

十二日 英蘇訂同盟協定互相援助不單獨對德媾和 英法在敘境重開和議 蘇德波羅
的海軍大海戰

十三日 英法發敘境停戰協定英軍開入貝魯特 德開始新攻勢蘇堅強抵抗

十四日 英機猛烈偵察偵區根據地

十五日 蘇在堪察加海面佈雷 蘇波成立協定蘇釋放波俘虜三十萬人在蘇境組波自治
軍 國府明令保護為第一任駐澳公使

十六日 近衛內閣總辭職 英聲明援華及遠東政策不變

十七日 近衛重組新閣原閣橋松岡及政黨官僚金光小川秋田去職 厄祕百國接受調解
停戰 美公佈禁與南美對德有圖之千八百家商人往來 日抗議蘇在遠東海面
佈雷

十八日 蘇恢復軍隊政治部 蘇波成立協定互派外交使節 日外相豐田談話無視蘇日
中立條約 拉鐵摩爾抵陪都就任 蔣委員長駁問

十九日

敵外相接見德義大使稱尊重三國盟約 教部規定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二十日

史大林任國防人民委員長并爲蘇軍統帥 泰接收越割讓區域

二十一日

蘇京首次空襲 重光返抵東京 日法談判在越南聯防

二十二日

日東亞局局長山本熊一任外次 日向維琪提擴越南日勢力要求事已正式公佈 行政院設全國水利委員會薛篤弼任主任委員

二十三日

維琪對倭屈膝允敵佔領越南軍路根據地 厄祕邊境衝突又起 羅斯福任施肇

基爲美國南美和平委員會委員

二十四日

羅斯福自謂過去允日購油係一種避免戰爭延及南洋之姑息的政策 泰總理暨

二十五日

披文表示泰決中立 英當局表示日在越南行動不足威脅新加坡 美爲日在越

二十六日

行動發表強硬聲明斥爲侵略國並謂其破壞美在遠東之安全

二十七日

日稱蘇日中立條約仍有效 法公佈法日簽訂共同防衛越南協定 英艾登稱日

二十八日

在越行動造成遠東英國利益之新威脅 羅斯福稱日本對越南之策動已使美國

二十九日

完全覺醒澈底認清國際情勢已險惡萬分

三十日

美爲日寇侵越南封存日資金一萬萬二千五百萬元 英亦宣佈封存各地日本資

三十一日

金 美向中國請求封存中國資金以免日寇奪取 羅斯福令非島陸軍併入美軍

三十二日

以便指揮并設立遠東軍總司令部以麥克阿瑟爲總司令 蘇軍事代表團抵美

三十三日

古巴民衆二萬五千人示威要求政府訪蘇 英應我國請求封存中國資金

三十四日

荷印廢止荷日油類供給協定 英芬經交

三十五日

敵在金蘭灣登陸 法日聯防越北議定書在維琪簽字 日在我淪陷區及東北封

三十日 存英美資金 歐亞航空公司表收回自辦
 日軍開西貢 英通告日方廢止英日商約 賀浦金斯訪莫斯科 緬甸對日斷絕
 貿易 敵機百三十架大規模襲擊美艦團駐地波菲
 三十一日 厄祕兩國停戰 賀浦金斯訪史太林 美總統接見蘇使與曼斯基與軍事代表
 團長高里戈夫 美捲恢復外交關係 宜昌外國挫敵

八月

一 日 羅斯福下令限制油類輸出惟日本仍可獲得戰前輸出量相等之石油同時下令對
 日封存生絲 羅斯福稱援蘇係採付現制 泰次認僑滿並貸日一千萬泰幣 阿
 根廷發覺納粹活動陰謀德阿關係惡化 玻利維亞發現納粹活動文件
 二 日 日下令退職海軍人員復役為對美禁油示威作用 美蘇商約延長一年美同時聲
 明保證援蘇 日軍向泰越邊境集中
 三 日 德要求利用達喀爾及其他根據地美向法提警告
 四 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貝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讓予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自莫斯科抵倫敦 赫爾表示遠東美僑應遵去年十月及今年二月之兩次撤僑令
 從速撤退
 五 日 蘇鄂復交
 六 日 艾登赫爾發表演說促泰抗日 美公佈第一批軍火啓運赴蘇 英增強馬來亞防
 務 下令解封中日德人民之資金

七日 蘇機擊猛襲德京 印度文豪泰戈爾逝世 美參院通過延長兵役案

八日 達爾朗魏剛貝雷會議 赫爾致函日稱美英中荷印包圍日本及德稱美企圖控制

十日 邱吉爾羅斯福海上會議 美蘇向土耳其提保證土如被攻即赴援

十一日 太平洋沿岸美陸軍大演習 日艦隊開抵西貢

十二日 蘇版萊斯摩樓斯克 達爾朗省長國防警及海陸空軍總司令 晉西收復孝義為

十三日 紀念「八一四」第二屆空軍節 航委會公佈四年來墜落敵機千五百架斃敵空軍

千二百人俘六九人

十四日 羅地會晤後發表宣言批出共同認識八點 平紹麒一郎被刺 美加紐澳四國官

員在華府集會商討遠東局勢英駐遠東特別代表特夫古柏亦出席 波蘭統帥西

考爾斯基委任安得列斯為蘇境波軍統帥

十五日 英商務部禁運物致赴日(將證許可者例外) 邱羅聯函史太林提議在蘇京開

三國會談 蘇機猛襲柏林

十六日 英蘇訂商務協定英貸蘇一千萬鎊 日首任駐泰大使坪上貞二在宮內行親任式

美稱日阻撓賠償日軍機

十七日 美徵用之兵輪擊沉(托巴馬島回航) 波德擊沉 美靈蘇汽油開始運海參威

十八日 羅其內都不滿議長七次三十餘人及黨員曾致被停薪 美向芬蘭轉送蘇聯之

婦女提議 哥欽誠任案主席

十九日 孫為美運油 蘇向美提出交涉 英供軍部之煤與蘇商會克與羅斯福討論美援

助蘇軍機事

二十日

倭向美要求恢復正當關係並宣稱拒絕 德在荷荷格勒外圍發動新攻勢 英日商定清算辦法並證對日強硬 丹麥承認德僑漢及汪偽表與之斷絕外交關係

二十一日

德法正進行和平談判

二十二日

邱吉爾向羅斯福保證美因日侵略而開戰英即參戰並赴援 蘇在美訂購軍用品十萬萬美金 哈里法與蘇斯派交惡職

二十三日

墨西哥對德絕交 邱吉爾演說對中強硬納粹決心 蘇主力軍數百萬加入作戰

二十四日

財部解釋英美對存款資金后國人存款由中央銀行解封辦法

二十五日

蘇英軍隊同時開入伊期 希羅在德會晤(第十一次)

二十六日

羅契爾宣稱美即派軍事代表西來華團長為馬格魯德少將 劉建緒代陳議為福建省主席 閩東省復禍請 中陸承認貝奈斯之捷克政府

二十七日

美經海參崴進油並蘇日向美蓋芬斯提抗議 赫爾表示美堅持海洋自由政策仍自海參崴撥款、蘇軍反攻克哥普爾 蘇自毀炸毀第聶伯彼得羅夫斯克之大水

二十八日

野村而交近折致羅斯福要求調停中日關係 法兵於本月四日在我邊境不法挑釁我向法嚴重抗議 韓臨時政府主席金九紀念亡國卅一週年在滬招待記者

二十九日

報告復國運動情形 中國訪團團長蔣夢麟領飛機 漢總理孟席斯任駐倫敦副英改進黨丹芬新總理 我與加拿大交換使節

三十日

英通告留日英僑撤退 羅斯福接見記者解釋對野村會晤事但一般預料必因此

三十一日 產生一美日關係之冷靜時期赫爾與美倭談話係試探性質 英蘇照會伊朗兩國
 軍隊暫駐伊國 伊允保證對蘇供應路綫及保護德橋
 羅斯福撤消禁止外輸運油赴菲令 德芬軍進佔維堡

九月

一 日 英蘇與伊朗成立停戰協定 蘇為美代表團自莫斯科直飛華府 羅斯福發表勞

働日演說重申反對納粹到底決心 日陸軍烈將班長馬淵逸雄演說謂為突破包

圍陣線雖化全國為焦土亦所不惜
 日衆院議員俱樂部解散議長小山辭職

二 日 緬甸豁免徵軍火租借法案運華物資之轉口稅 我收復福州
 三 日 美貸軍火予在英之波蘭政府此為美首次貸予戰敗國家供其復國者 美運油

赴蘇船隻克瑞爾號和德維維號擊 美女醫師馬抵港即轉貴陽服務此為美女
 醫生來華服務之第一人 胡適為美日談判訪蕭爾斯表示決無使中國憂慮之

處
 五 日 泰國會通過緊急法案動員資額保衛國家 美於前八月份飛機產量已達空前高
 額計為一八五四架 閩東失地盡復 華府路透電稱自八月二日實施限油出

口新條例以來美政府未發給任何輸油出口許可證 教部解散重慶大學
 六 日 大公報總編輯張季鸞逝世

七 日 蘇軍各路反攻德亦承認蘇獲局部戰果 華蘇銀行成立技術協定 美貨輪航海

八日 號在紅海爲國籍未明之飛機擊沉 改開始發動第二次海軍沙
德經濟代之隨由克勞雷亞新率領武士謀刺 我前海軍部派 滬外國銀行十四
家與我合作停止經停外國黑市

九日 英鄧加海軍在新區蘇俄領島登陸 若澤讓吉任敵駐華特使 中路蘇軍獲捷擊
潰德軍十二萬人 蔣委員長對各衆席記者談話對美勿與日妥協

十一日 羅斯福發表演說美儘可對美防守海軍之熱心國幣變而砲 德又擊沉美徵用貨
輪康大拿號一艘 敵成立國防軍司令部由甲乙三任總司令河邊虎圍即任參謀
長 保被德利用作德蘇地要衝損失慶詞抗議

十二日 羅斯福接見蘇技術代表團 露北劉昌義等率部三萬大立
蘇以衝橫十二架衝沉德艦十二艘

十四日 蘇祕又起戰爭
郭外長招待記者評美倭語謂深信不致犧牲中國 羅斯福向國會提出報告檢
助民主國之七十萬蘇俄已用去六十二萬五千萬美元 蘇魯克遜山城

十五日 美大西洋艦隊實行武裝護航 伊期新國王親察歐德里查獲船械威卸位
我派代表團赴蘇促進邦交 美海長宣佈稱美蘇海軍租借物資之輸隻均實行護航

十六日 美財長摩羅索稱美預付蘇一千萬美金俾蘇向美購軍需品自八月起蘇可運值一千
萬之黃金償付 蘇英軍隊開抵伊期京城包圍德軍 一九一八二十週年蔣委員長

十七日 發表文告堅持抗戰到底願與蘇決心成爲蘇俄之友與美日妥協者爲之一掃
十八日 阿比西尼亞宣佈廢止奴隸制度 美聯美軍號在冰島附近擊沉 湖北敵增援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八一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十萬正南犯中

二十一日

蘇軍自滿洲撤退 日軍佔領中蒙中鄂各省

二十二日

英美出席三國會議代表與蘇聯 中蘇成立協議中國人民可移入疆境

二十三日

美海長諾克斯在三萬五千噸噸擊門艦「蘇諾塞」號下水時演說要求廢止中立法

二十四日

冀高舉正式成立法國百民族委員會 伊期召回駐德義羅外交代表 英美比捷希南波那荷廣自由法國等十一國在倫敦舉行同盟國第二次會議聲稱擁護邱羅宣言並調整分配物資

二十六日

哈盟法克斯返美任浙 蘇與自由國成立軍事政治同盟 中英美蘇科學會議在倫敦舉行 荷派白雷格為駐華公使

二十七日

羅斯福覆函近衛 蘇捷成立軍事協定 英派倪米亞率經濟代表團來華 三國會談在蘇京開幕蘇首席代表索夫托夫與為卑維勃魯克美為哈立曼 自由法國中東軍總司令賈德魯宣佈敘利亞獨立 特夫古柏波普翰卡爾等在新加坡舉行重要會議

二十九日

長沙外國飛機反政已有決定勝利之戰果 粵北收復清遠

三十日

十月

十一日

英土簽訂經濟協定 歡迎鄂州外國

十二日

蘇京三國會談結束 英美代表團回國 蘇聯海軍物資 美貸蘇兩千萬美金 英下院

- 三 日 致通告知強蘇聯抗戰力量議案 長沙二次大轟炸分路北竄
- 波普翰察克阿瑟馬特魯德等在馬尼刺會議 美公使湯姆森特許被德機擊沉 澳
- 四 日 開改組工黨領袖憲丁進新閣 美與暹國商務糾紛拉弟抵滬
- 我軍退守鄭州在城郊激戰
- 六 日 教領薩蘇軍突圍 德發動新攻勢甯波被襲東京
- 八 日 德土聯合宣言否認德軍集中土採油境 我圍攻宜昌
- 九 日 蘇反攻克奧勒爾 美軍專代表團抵滬
- 十 日 美撥款五千萬美元供援粵之用 我軍克復宜昌 中央公佈全國節儲運動一年
- 總數逾五萬萬次
- 十二日 美倭成立撤退博覽協定 國際青年大會在倫敦舉行參加者萬人代表廿餘國
- 宜武戰事奉令退出
- 十四日 中英兩經濟財政代表在港開會 日意葡與葡成立協定日至葡屬帝汶開航線
- 韓國臨時議政院在滬開會改選宋秉祚任議長
- 十五日 近衛第三內閣辭職 華府國際電美日談判日本之條件為(1)美日合作開發
- 中國經濟(2)美日恢復通商日不南進(3)如美不包圍日本日可退出越南
- 蘇京外國屋滿戰鬥 倪米亞率領之英經濟代表團到滬 羅文幹在粵病逝
- 中國奧里比利亞訂友好條約
- 十七日 美艦克爾尼在冰島以箭中雷負傷 美衆院通過武裝商輪案 東條英機奉命組
- 敵國新聞

十八日

東條新閣組成自兼陸內二相島田繁太郎任海相東鄉茂德任外相東條廣播稱解決中國條件及建立東亞新秩序決心不變 蘇京外圍激戰索克復加里寧 日駐美大使館公使若杉要請赫爾繼續美日談話

十九日

美輪里赫冒險兩艘被德擊沉

二十日

羅斯福接見哈定曼委卸下令加緊援蘇 蘇京宣佈戒嚴 中野正剛主持之東方會議表聲明促東條實行國策 漢駐華公使艾格斯頓抵渝 沈鴻烈熊斌抵渝 駐蘇京各領館撤派吉比雷夫蕭昭府已在莫洛托夫率領下安達古城 中國工程師學會十周年會在皖開幕

二十一日

英羅復交墨任第爾茲為駐英大使 美宣佈自十月二十八日起，撥蘇物資改道亞爾干日爾放棄海參崴路線 中英信用借款委員會在倫敦成立

二十二日

提摩盛科繼布敦納任蘇南陸軍總司令 鄭州戰局轉穩我克復武城

二十三日

柴可夫繼提摩盛任任蘇中路軍總司令

二十四日

中加(拿大)樹立外交關係

二十五日

國際勞工大會在紐約開會三十四國代表參加

二十六日

漢普任駐華公使艾格頓頓呈遞國書

二十七日

蘇軍撤守卡爾科夫

二十八日

美輪里赫冒險兩艘被德擊沉

二十九日

美輪里赫冒險兩艘被德擊沉

三十日

蘇菲爾將軍抵蘇視察 我直隸州追擊殘敵

三十一日

蘇菲爾將軍抵蘇視察 我直隸州追擊殘敵

十一月

一 日 土總統伊斯美演說稱土決嚴守中立 魏菲爾抵新加坡

二 日 蘇任沙博區政夫為總參謀長 希特拉在前線司令部發表演說稱擊羅斯福 重慶舉行預祝民主國家勝利大會

三 日 赫爾向芬蘭駐美大使表示希望接受蘇所提媾和建議 粵省府決議與鑽石屏至佛海間鐵路

四 日 離廣知時報提七點為美日修好原則即要求美國解決中國事件 豫克復汝南追擊潰敵

五 日 日派來栖三郎赴美協助野村進行美日談判 (美宣佈美加(拿大)成立聯合國防生產委員會)

六 日 蘇任李維諾夫為駐美大使 日氣比丸觸雷海檢日謂係蘇漂雷所致並向蘇抗議

七 日 美貸蘇十萬萬美金 羅斯福在國際勞工大會演說發言全力援助中蘇英三國

八 日 蘇聯國慶史大林演說稱應對德增開西線戰場 美參院通過修正中立法准商輸

九 日 武裝並可駛入戰區 羅斯福稱美即撤退在華駐軍 蔣委員長對外報記者談話

反侵略國家須加緊合作 美在冰島海軍根據地任孔夫曼少將為司令 國府公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分國

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種 蘇前駐美大使奧曼斯基任塔斯社社長 美駐蘇大使史丹哈特說美述職 中國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八五

八月一日

贈美國聯合救濟中國難民協會贈貓兩頭答謝美國友誼

十一月一日

此項演說據告業已轉讓美在遠東之堅決立場 胡大使訪維斯福，事後胡使表示總統對德保證美國決不背棄中國以取好日本

十二月四日

羅福福發表休戰紀念演說 國府明令任命劉師舜為駐加公使 法陸長洪特辛格爾墜機斃命 英美宣佈對華貿易付款新辦法

七月六日

美撤退在華駐軍 關於日氣比九沉沒華蘇拒絕日方抗議 豫我軍攻入中牟

七月十五日

來滬抵滬府

七月十七日

加拿大軍隊抵香港登陸之日臨時議會開幕 奉成立國防最高統帥部準備應變

七月十七日

德企團在麻爾斯斯脫登陸運輸艦十二艘被蘇擊沉

七月十七日

東條在貴族院演說對德談判之企圖 羅斯福赫爾接待來栖野村重開美日談判 羅斯福簽署修正中立法案商輪武裝可駛入戰區 二屆二次國民參政會

七月十八日

在滬開幕 布魯克代狄爾任英帝國參謀總長 蘇發表公報美斡旋蘇對芬停戰芬權加曲解

七月二十日

決以對德態度對芬 蘇實自刻亦撤退 澳荷向美保證美如對日作戰兩國即向日宣戰

七月二十二日

魏國會議

七月二十二日

中英被德佔領區會談同意支持赫爾所提解決遠東問題原則即(1)日退出軸心(2)中英對德外交斷絕(3)由中國越南撤兵(4)太平洋商務機會均等 傳美

七月二十二日

日談判中日方要求為(1)放棄對日經濟封鎖(2)減少援華(3)降底對日新秩

序之壓迫在此條件下日願(1)不與德國直接合作(2)停止對荷印及西伯利亞之軍事威脅(3)設法解決中國事件 傳美日談判中美方要求為(1)日脫離軌心(2)自中國及越南撤兵(3)放棄北進(4)亞洲市場機會均等

二十三日

德軍攻入盧斯多夫 法新任余參謀北非陸空軍總司令

二十五日

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克洛地亞羅馬尼亞亞斯洛伐克「南京」等七國在柏林加入防共協定該協定並延長五年 復旦大學改國立

二十六日

美任滿立德為駐近東代表 莫洛托夫照會各國德意待蘇俘虜 赫爾向日提出文書要求日方答覆以便繼續談話 黎巴嫩宣佈獨立奈加許為元首 二屆二次參政會重申收復東北決心

英軍佔領公達爾義在東非之最後據點失陷義東非帝國崩潰

二十七日

日運輸艦七十艘運載士兵與物資赴越南 英大軍增防新加坡三佛海面以南佈

二十八日

雷美尼芬助德攻蘇 駐滬美軍撤退 宋外長胡大使訪羅斯福

二十九日

羅斯福召史汀生萊克斯馬歇爾史塔克等會議商太平洋戰爭危機事 蘇收復盧斯多夫 東條演說重申「善鄰」「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並抨擊英美

十二月

一日

貝當戈林會談

二日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抵新加坡 英任費利浦斯為英遠東艦隊總司令 劉多

荃任熱河省主席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三八八

三 日 赫爾談話斥責日本並表示美日談判雙方意見距離甚遠 羅斯福將士爾其列入

軍火租借法愛惠國

四 日 波蘭總理西考爾斯基抵古比雪夫旋與蘇成立互助協定

五 日 日答覆羅斯福詢問越兵專稱(1)數目不出日越聯防之規定(2)作用在防華軍

自滇來攻 第三次內政會議開幕

六 日 英對芬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三國宣戰

七 日 羅斯福致函日皇意在防止戰爭爆發

八 日 日對英美宣戰 日襲珍珠港達佛島威克島關島馬尼刺羣洲香港及平津滬各地

英美軍 日軍進攻泰國泰國投降成立協定日軍開曼谷 美主力艦奧克拉哈瑪

被炸沉 英對日宣戰加澳荷哥斯達黎加荷印尼加拉瓜均對日宣戰 日佔鼓浪

嶼 越南法軍與倭成立軍事同盟 滬八百壯士恢復自由

九 日 德發言稱東線大規模戰事結束以待來春 日軍在馬來亞登陸 李維諾夫謁羅

斯福遞國書 美對日宣戰羅斯福演說斥責暴日 日本久邇宮繼山田乙三任敵

國防軍總司令小林海三郎為參謀長 我國對日宣戰同時并對德義宣戰

十 日 菲律賓呂宋北部日軍登陸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及却敵號被倭炸沉 蔣委

員長發表告全國國民書

十一 日 日泰締攻守同盟 德義日成立新協定約互助及不單獨對英美媾和 美與德

義互相宣戰 蔣委員長發表告海外同胞書

十二 日 日主力艦榛名號被擊沉金剛號受重傷 德中路軍總司令波克因攻蘇不克被免

職敵機首次襲緬甸 台灣革命同盟發表宣言號召台民抗日

十三日 李維諾夫在華府斥日爲共同之敵人與國際寧盜 關島被日佔領

十五日 艾登到蘇舉行談話 九中全會開幕 鄂求我克復濟

十六日 日議會開臨時會議東條演說抨擊英美 英任丹尼斯爲駐中國軍事代表團團長

日軍在北婆羅洲登陸 日佔葡屬澳門 荷澳軍隊開入荷屬帝汶 蘇享克復加里甯

十八日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季墨爾免職由尼米茲繼任 日軍在香港登陸 日軍佔領檳榔嶼

日軍在非島達佛登陸

十九日 德陸軍總司令勃魯齊預免職遺職由希特拉親自兼任 馬來亞北部英軍後撤

二十日 日泰簽訂十年政治軍事經濟同盟 金氏任爲美艦隊司令殷格索任大西洋艦隊

二十二日 總司令

邱吉爾抵美協商作戰 英國印度軍總司令魏菲爾與美陸軍航空總司令勃勒特

到渝謁 蔣委員長會商共同作戰問題

二十三日 邱羅舉行作戰會議 敵在吉爾貝特島登陸 九中全會開幕決議于國防最高委

員會內設贊襄審議機關宋子文長外交 蔣調政院祕書長 日軍開始三次侵犯長沙

長沙

二十四日 威克島被日侵佔 日軍在威克島克首府古晉登陸 荷駐華公使白魯格抵渝

二十五日 香港失陷 自由法國海軍司令穆斯貝爾率艦佔聖不雷米凱隆兩小島 陳策自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港突圍

二十六日 菲政府遷出馬尼刺 邱吉爾在美國會演說強調英美團結共抗軸心

二十七日 英任潘泗爾繼波普翰為英遠東軍總司令

二十八日 英任胡敦為英甸英軍總司令 蘇公佈艾登到惹談話結果圓滿 贖我軍克奉新

二十九日 邱吉爾抵加拿大 蔣委員長暫兼代外長職 馬來英軍撤守怡保 中國與多米

尼加之友濟條約互換生效

三十日 蘇克復刻赤及卡盧加等地 邱吉爾在加拿大國會發表演說 經濟部內設物資

局何浩若任局長 三十一日 全印國民會議議決助英作戰 我軍克餘杭

三十一年一月

一日 美英中蘇荷等廿六國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聲明贊同羅邱宣言竭力與軸心作戰

決不與敵單獨媾和 第三次湘北大戰展開

二日 寇侵佔馬尼刺 我軍事發言人談我軍為協助同盟軍作戰已於日前奉令開入緬

甸佈防 長沙附近敵我激戰

三日 敵軍猛撲長沙我奮勇抵抗敵受創甚重 美白宮公告推選蔣委員長任盟軍中國

戰區(包括泰國) 陸軍軍長高統帥魏菲爾任西南太平洋區陸海空軍總司令

蘇京慶賀蘇聯將於今年內擊敗德軍

四日 長沙附近我軍包圍勢成敵已開始潰潰第三第六師團殘全軍覆沒

五日

犯長沙之敵數萬人正被我軍包圍殲滅中 侵菲日軍在馬尼刺西北遭遇最大挫敗 馬來中部霹靂省英軍獲撤 羅斯福下令昇與捷克政府以軍火租借法下之援助

六日

行政院決議任牟中珩主席李濟共主席 湘北敵軍全部潰退至馮逾三萬 羅斯福在美國國會發表激昂演說決以國家收入半數以充即五百六十萬萬元充下年度戰費

七日

蘇外長莫洛托夫應會各國使節斥德軍在蘇暴行聲稱蘇決心擊潰納粹 湘北敵突圍北竄被阻擊於汨水以南我空軍並飛往助戰

八日

駐華荷使白魯格謁林主席呈遞國書 蘇軍各路繼續進展北路蘇軍對芬猛攻下累利阿東高戰况激烈 豫東我軍猛攻鹿邑柘城太康滑縣等處之敵

九日

中路蘇軍進抵斯摩稜斯克東南並向維亞茲馬推進 湘北殘敵被包圍於福臨鋪一帶正聚滅中

十日

日軍在婆羅洲東北焦那港登陸 馬來敵侵入吉隆坡

十一日

美墨宣佈聯防已成立聯防委員會

十二日

荷印放棄蘇羅洲東北之焦那港該地油田已破壞 九流亡政府在倫敦開會一致通過戰後處罰侵略國家宣言

十四日

英陸軍委員會電 蔣委員長謝我軍策應香港作戰

十五日

汎美會議在巴西京城開幕 西南太平洋同盟軍總司令魏菲爾在荷印設立總司令部

令部 英議員焦慮馬來戰况紛紛向政府提出詢問 甘地宣佈尼赫魯為其繼承人

十六日 英宣佈調駐華大使卡爾蘇昂調任蘇聯大使 北非英軍克復哈爾

法亞俘敵軍三萬二千人

十七日 敵軍進攻緬甸之米打

十八日 德義日在柏林簽訂軍事協定 德總理字素以通敵案被免卸留

十九日 中路蘇軍攻克摩亞斯克軍路軍鎮

二十日 羅斯福總統稱美決竭盡全力作戰並未將視太平洋戰場中荷澳人士可勿憂慮

佛西北英日激戰 額新閣組成巴頓任總理

二十一 敵七十九次議會開幕東京作狂妄演說

二十二日 我空軍飛越南炸敵軍事目標

二十三 北非敵勢復燃英軍自齊達比亞撤退 美軍事發言人宣佈大批美軍將開遠東作戰

二十四日 日軍在拉佈爾登陸我空軍再度飛越南炸敵 汎美會議一致通過決議對軸心國

絕交案 粵東我軍攻克淡水

二十五日 泰國對英美宣戰 馬加撒盟國海軍大捷 美軍開抵北愛爾蘭英政府代表歡迎

致慰

二十七 邱吉爾在英下院發表演說縱論戰爭形勢

二十八日

英掌櫃大臣阿特里在下院稱英援軍將盡力於短期內回往遠東

二十九日

希特勒在柏林發表其乘歐戰週年紀念日演說攻擊英美領袖勉國人刻苦增加生產 英下院投票通過信任政府案

三十日

星洲施行戒嚴

三十一日

英軍退出馬來亞新加坡保衛戰開始 緬境英軍退出毛淡棉撤守薩爾溫江對岸

一月

一三日

英王電勉星督湯瑪斯 美強大艦隊大舉進攻馬紹爾羣島及吉爾貝特羣島日方損失甚重

二日

英美同時宣佈貸我巨款英貸五千萬鎊美貸五萬萬美元

三日

粵東激戰敵復陷博羅

四日

魏菲爾通令部屬堅守待援勿懷退却之想 卡爾大使辭去蘇履新

五日

日寇侵佔薩爾溫江口安城並開始攻新加坡 埃及國民黨領袖那哈斯奉命組閣

六日

英美在華府成立參議總長聯合會議 羅斯福總統宣佈華府倫敦兩地之太平洋作戰委員會已開始工作一月

七日

華府發表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美共擊沉或擊毀日本軍艦七十五艘 粵東我軍收復惠陽博羅

八日

華府發表李瑞海軍中將任澳紐海軍司令 美亞洲艦隊改為美南太平洋海軍艦

- 九日 隊由格拉斯福海軍中將統率 日軍在星洲西北岸登陸
羅斯福總統任命斯丹德普海軍上將為美駐蘇大使 蔣委員長抵印度與當局商
中印有關問題 越邊我軍與泰軍接觸將敵驅退
- 十日 太平洋作戰委員會在倫敦開會 國府公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美艦隊
開抵紐西蘭惠靈頓
- 十一日 星洲英軍將海軍根據地一切有用設備與儲藏炸毀 赫爾夫里區受任代理西南
太平洋區同盟國海軍司令
- 十二日 新加坡為火焰照籠罩英日軍激烈巷戰 西元首佛朗哥外長孫納與葡總理薩拉
柴在塞維爾舉行會議 多維爾海峽附近英德海戰德三戰鬥艦(沙恩霍斯特號
勒西納號 友金親王號)逃脫
- 十三日 蔣委員長視察印阿(阿富汗)邊境之開伯爾山隘要塞並向阿夫里地族致詞
- 十四日 倫敦舉行一對華致敬一民衆大會歡迎中國政府英盟國
- 十五日 星洲英軍停止抵抗遵使向敵方投降 敵犯蘇門答臘在巨港登陸
- 十六日 侵緬敵軍渡過薩爾溫江
- 十七日 侵緬敵軍進攻比林河雙方發生激戰
- 十八日 蔣委員長在加爾各答與甘地會晤 印度廣播傳我軍已開入泰境 孟加拉灣有
日軍艦活動
- 十九日 英閣改組克利浦斯入閣任掌璽大臣兼下院首領 史汀生發表聲明稱美正準備

攻擊性之戰爭

二十日 敵軍在帝汝島及峇厘島登陸

二十一日 蔣委員長訪印完畢發表告印度民衆書

二十二日 峇厘海外大海戰敵受創甚重

二十三日 美總統發表演說稱不久即反攻 英閣再度改組陸次克里格升任陸相殖民部等

四大臣亦易人

二十四日 我駐英大使顧維鈞代表我國出席倫敦太平洋作戰會議 行政院決議任命曹浩

森主續 我外務發表中波印復交波宣佈取消承認偽滿

二十五日 美西岸發現敵機兩批未投彈 蘇公報北路大捷包圍攻擊德第十六軍

二十六日 英新任駐華大使薛穆爵士抵滬 印宣佈印政府決在加爾各答設對華事務局

威爾斯演說稱全美人民願以進攻與勝利代替防守思想

二十七日 爪哇海外發生海戰墨爾恩舉行澳紐等三國軍事會議

三月

一日 敵在爪哇登陸 敵使建川美次辭職由佐藤尙武繼任

四日 魏菲爾卸去前 公平洋戰區總司令職務復任印度軍總司令並兼負指揮緬甸守

軍作戰之責

六日 荷軍放棄巴達維亞

城內亞登降 應由大柱總司令 蘇軍克復西契夫卡

蔣委員長之參謀長

克利浦斯會社 中伊(伊拉克)簽訂友好條約

麥克阿瑟 菲律賓總司令

二十二日 史蒂威爾 國軍總司令 蘇日漁約延長一年

二十三日 中美簽訂五萬噸 蘇日漁約協定 蘇敵艦迫回古

二十四日 麥克阿瑟商討保衛澳洲戰略 克利浦斯抵新德里開始對日談話

二十七日 敵佔孟加拉灣之安達曼羣島

二十九日 國府公佈總動員法

三十一日 克利浦斯宣佈英對印度問題之建議

四月

一日 華府成立太平洋作戰會議

二日 印拒絕英建議

三日 白宮舉行第一次太平洋作戰會議

四日 顏露爾上將主張制定太平洋建軍 英日投標 克利浦斯處理印度問題 日向蘇

提撤兵要求

內亞登陸... 蘇軍克復西契夫

十日 日 印國民... 蔣委員長之參謀長

二十日 日 伊拉克... 簽訂友好條約

五日 日 傳外次... 蘇日漁船延長一年

六日 日 駐馬達加斯加... 英軍進

七日 日 曉町... 之安達曼羣島

八日 日 珊瑚海... 泰運攻刻赤

九日 日 我軍克... 非臨時政府在美京設立

十日 日 美宣佈... 滇邊戰局穩定

十一日 日 文生稱... 敵軍實佔騰衝

十二日 日 蘇軍... 中

十三日 日 蘇清... 提議重抗議並要求提供賠償保證

十四日

浙軍... 總司令

十五日

德... 中魚雷 縣縣

十七日

大批美軍開抵北愛 國防 高委員會決定六月十四日為國慶日全國一律懸

十八日

掛盟國國旗

十九日

蔣委員長電聯盟國應迅以軍火等華以便有發打擊敵寇

二十日

東條操電指說下之敵新政黨「翼贊政治會」成立 北非情勢轉緊 蘇軍迫近

卡爾科... 克法... 止移動美法已商就圓滿協定 華府作戰會議討論

中國... 批... 國求援... 國海敵登

二十一
二十二

封底